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hinjoo Ar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1.801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85.04 万元、25,845.27 万元、32,97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7%、70.64% 及 79.4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销商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激励、技术培训等方面难度也将随之加大。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经销策略，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

作为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同时面向上述三大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消费者包括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等。近年来，国家为提升艺术人才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深化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对美术专业学习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的市场服务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除发行人外，我国美术绘画颜料市场尚有马利、米娅、文萃等专业品牌，晨光、得力、中华等综合文具品牌，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国际品牌。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有效应对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提升销售服务水平，则公司可能面临终端客户选择其他品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中国美术画材厂商经营全球化的趋势，发行人所面临的美术画材市场在逐步扩大，所需应对的客户需求也逐渐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工艺改造、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创造出新型美术画材产品以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如未来公司因研发设计投入不足、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以及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色粉类、助剂类、乳液类、填充类、胶类、油类、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色粉类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度的 1.90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53 万元/吨，继而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1.93 万元/吨，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未来可能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至今，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国内疫

情仍时有反复，总体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未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出现反弹，造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上游供应商未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经营风险.....	25
二、技术研发及创新风险.....	27
三、财务风险.....	27
四、法律风险.....	29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0
七、对赌协议风险.....	31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2
三、组织结构情况.....	39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五、公司股本情况.....	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60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65
十四、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6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1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1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2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30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13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3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34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134
八、同业竞争情况.....	136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3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6
一、财务报表.....	14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5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59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七、分部.....	179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9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80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8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18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0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9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22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六、盈利预测.....	23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3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7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	248
五、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2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5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52
二、股利分配政策.....	25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3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6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6
一、重大合同.....	26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1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71
四、重大违法行为.....	27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9
第十三节 附件	281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81
二、公司商标情况.....	324
三、公司专利情况.....	335
四、备查文件.....	338
五、查阅时间.....	339
六、文件查阅地址.....	33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竹画材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青竹有限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8 日，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宇博管理	指	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故城县宇博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9 日，故城县宇博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旭雅管理	指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故城县旭雅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9 日，故城县旭雅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竹荣咨询	指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丰咨询	指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投基金	指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电基金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竹阁	指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青竹	指	杭州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青竹进出口	指	深圳青竹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竹小天才	指	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竹	指	北京青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沈阳青竹	指	沈阳市青竹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泰博包装	指	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
青竹工贸	指	深圳市青竹画材工贸有限公司
鼎隆小贷	指	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衡德塑料	指	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之外甥女孙会圆系唯一股东
故城县农信社	指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0.72% 的股份，刘其通曾担任董事
故城县棉麻公司	指	河北省故城县棉麻公司
故城县供销合作社	指	河北省故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施德楼	指	STAEDTLER MARS GMBH & CO. KG，欧洲文化办公用品生产

		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ARTEZA	指	ARTEZA, INC., 美国文化办公用品品牌商，公司外销客户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天健审〔2022〕8258号”的《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晨光股份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SH）
创源股份	指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703.SZ）
齐心集团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1.SZ）
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03.SZ）
新冠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 指生产厂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 按其要求生产产品及配件, 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指生产厂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 设计和生产产品, 受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桃胶	指	桃树的树皮分泌出来的红褐色或黄褐色胶状物质
丙烯酸乳液	指	为乳白色或近透明黏稠液体, 是丙烯画颜料的主要原材料
食用明胶	指	食用明胶(Gelatin)是胶原的水解产物, 是一种无脂肪的高蛋白, 且不含胆固醇, 是一种天然营养型的食品增稠剂
碾磨	指	使用辊压机对美术绘画颜料进行压磨的一种工艺
英国 COLART 集团	指	Col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球知名美术用品企业, 下属知名美术画材品牌“温莎牛顿”
温莎牛顿	指	Winsor&Newton, 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 1832 年由威廉·温莎和亨利·牛顿在英国伦敦创建, 其国内市场产品由合资企业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辉柏嘉	指	Faber-Castell, 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 始创于 1761 年, 是欧洲最古老的工业企业之一, 总部位于德国柏林
樱花	指	SAKURA, 世界知名美术画材品牌, 始创于 1921 年, 总部位于日本
马利	指	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首创于 1919 年
米娅	指	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文萃	指	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美邦	指	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旗下美术画材品牌
晨光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 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得力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 产品也包含各类美术画材
中华	指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二级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旗下文具品牌, 在绘画用铅笔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注 1: 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登记机关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7-06
注册资本	5,405.40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其通
注册地址	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控股股东	刘其通	实际控制人	刘其通、董维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207.207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22.37	26,402.37	23,69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5.89	15,396.62	8,603.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8%	42.01%	6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净利润	5,316.06	5,943.46	4,0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06	5,943.46	4,0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9.20	5,558.39	3,78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1%	49.38%	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61	9,013.50	2,96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5%	3.28%	3.13%
现金分红	2,800.00	-	5,100.0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形成良好消费者口碑。公司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美术绘画颜料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

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中水粉画、丙烯画占比相对较高;其他画材产品包括画笔、画纸等,其中画笔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术绘画颜料	36,527.77	88.05%	32,398.82	88.55%	33,231.57	90.30%
其中:水粉画颜料	25,399.73	61.22%	19,830.11	54.20%	22,217.04	60.37%
丙烯画颜料	7,858.20	18.94%	9,368.36	25.60%	7,851.29	21.33%
其他画材	4,958.92	11.95%	4,190.64	11.45%	3,571.76	9.70%
其中:画笔	2,867.71	6.91%	2,770.70	7.57%	2,211.75	6.01%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青竹画材主要从事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十二个行业。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17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发行人是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 年 4 月,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冀工信企业〔2018〕322号）有关规定和《关于组织首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等要求，青竹画材通过复核，为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美术画材行业发展符合国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导向

近年来，在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大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产生了大量与美术技能相关的职业与产业，从绘画创作、工业产品设计、电影、新闻出版、平面设计、网页设计、UI设计等职业到动漫、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都亟需美术专业人才，因此新兴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美术创作与学习。

美术画材作为美术创作与学习的主要耗材，随着我国美术产业的持续发展，消费群体规模将不断增加，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可观。同时，随着消费群体的扩大，对于美术画材的产品质量、安全性、功能性等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美术画材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在产品和工艺上创新，以满足消费者的最新需求，研发能力更强的企业逐步将占据领先地位。未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政策的进一步实施，美术画材行业势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并取得了良好的技术成果

（1）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营销于一体，掌握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具备美术画材产品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目前，美术画材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领先企业仍以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境外知名品牌为主。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发展成为美术画材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之一，同时为辉柏嘉、施德楼、ARTEZA等多个境外知名品牌以ODM模式代工生产。公司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具备自主开发创新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的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个在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全部应用于量产化产品，形成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持续增强的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1,152.35万元、1,201.65万元、1,596.22万元，研发投入持续上升，累计投入研发费用已达3,950.23万元，共开展了数十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3）多项授权专利已实现产品转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1 项授权专利，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已有 6 项发明专利所应用的产品实现了产品转化，目前已进入量产销售阶段。

（4）产品多次获得科技奖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创新的产品多次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定的奖项，包括：①2017 年 3 月，青竹画材无甲醛水粉绘画颜料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果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②2017 年 8 月，青竹画材丙粉画颜料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赛思”创新奖；③2017 年 8 月，青竹画材无甲醛水粉画颜料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赛思”大众奖；④2017 年 11 月，青竹画材国画颜料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升级消费品”；⑤2018 年 9 月，青竹画材美丽乡村丙烯画颜料荣获 2018 年度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赛思”创新奖；⑥2018 年 11 月“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⑦2020 年 11 月，青竹画材重彩油画棒荣获中国文具大赏组委会颁发的“绿色环保奖”。

青竹画材下属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多次被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科技奖项，包括：①2014 年被河北省宣传部、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联合评选为首批河北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评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②2016 年，“青竹研发中心”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美术绘画材料行业研发中心”；③2017 年，“青竹研发中心”被河北省工信厅评为省级工业企业研发中心；④2020 年，青竹画材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绘画颜料技术创新中心”。

（5）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多个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之“1、公司在研项目”。

4、发行人深耕美术画材行业，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定

青竹画材深耕美术画材行业多年，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多类产品细分领域已具有较大的行业话语权，自主品牌“青竹画材”于 2019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笔或参与了 22 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度的制修订，包括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9 项。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方面，围绕美术画材产品，公司持续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产品实用性和安全性

自青竹画材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美术画材产品，秉持“健康画材、健康环境、健康人”的企业使命，坚持“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画材产品”经营理念，针对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

2005 年，公司率先研制无甲醛绘画颜料，以其安全、健康、环保的产品特性，得到了美术文化界的认可，由此跻身国内美术画材领先企业之一，2017 年，青竹画材的无甲醛水粉绘画颜料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果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次年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 年，公司研发蛋彩画颜料和手指画颜料，成为了国内第一批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2008 年，公司研发的丙烯画颜料，因性能表现优异，被选用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使用美术绘画颜料。2015 年，公司紧跟国际市场趋势，研发并推出了丙粉画颜料，并申请了名为“一种粉丙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利用该项技术形成的产品具有丙烯画颜料和水粉画颜料的双重特性，受到了广大消费者认可。2019 年，公司研发并推出抗菌美术绘画颜料，产品可有效减少美术作品久置产生的细菌，推出市场后受到了广大消费者认可。

2、业态创新方面，公司着眼美术画材行业新趋势，打造健康画材新业态

美术画材行业是个历史悠久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生活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者对美术画材的需求发生了由量到质的改变，从对美术创作的基本需求，变成了对更高性能、更健康安全、更新颖多样化的需求。面对行业发展趋势，青竹画材紧跟行业步伐，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推出新类型、新功能和新外观的创新型产品，以取得市场竞争的优势。

青竹画材是在国内美术画材行业内最早研发并推出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的企业，随着市场效应凸显，美术画材产品的竞争力逐步体现在健康安全等性能方面，打造健康画材新业态。

3、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应用场景与互联网等新兴

产业逐步融合

随着科技和社会的发展，美术画材应用场景也由过去的独立空间创作，逐步发展为与互联网等新兴产业融合，美术创作题材短视频、现场作画直播等新模式的新创作模式不断出现。从历史发展来看，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美术创作的传播形式也会不断升级，但美术画材仍是美术创作不可缺少的介质和材料。随着未来越来越多的新兴产业引入艺术元素，美术画材也将以耗材的形式，继续作为艺术创作的基石，与各类新兴产业进一步融合，美术画材产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并持续投入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符合成长、创新、创业的企业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58.39 万元和 4,939.20 万元，累计 10,497.59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满足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青竹画材	30,807.13	30,807.13	故发改技改备字[2022]21号	故审表[2022]第00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2	研发中心项目	青竹画材	2,317.35	2,317.35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2]33号	尚未取得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竹画材	7,966.29	7,966.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090.77	41,090.77	-	-

注1：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待有关环保主管部门核发批复文件，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7,966.29万元，因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履行备案环评手续。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1,090.7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1,090.77万元。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	-----------	------

注：上表中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14
传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吴嘉煦、陈龙飞
项目协办人：	沈亦清
经办人员：	孙林、袁世吉、王自义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叶军莉、崔健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李茜
（四）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李茜
（五）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9882385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章波、邱琳、姜静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99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 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85.04 万元、25,845.27 万元、32,97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7%、70.64% 及 79.4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销商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激励、技术培训等方面难度也将随之加大。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经销策略，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作为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同时面向上述三大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消费者包括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等。近年来，国家为提升艺术人才综合素质能力，不断深化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对美术专业学习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的市场服务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除发行人外，我国美术绘画颜料市场尚有马利、米娅、文萃等专业品牌，晨光、得力、中华等综合文具品牌，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国际品牌。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有效应对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提升销售服务水平，则公司可能面临终端客户选择其他品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色粉类、助剂类、乳液类、填充类、

胶类、油类、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色粉类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9 年度的 1.90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53 万元/吨，继而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1.93 万元/吨，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未来可能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至今，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国内疫情仍时有反复，总体防疫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如果未来新冠疫情未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出现反弹，造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上游供应商未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美术画材终端消费者对于不同批次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严格执行高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生产和研发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境外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国际美术画材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719.59 万元、7,247.28 万元和 4,429.2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0.11%、19.81% 和 10.68%，外销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海外新客户开拓和大客户增减订单所致。

海外市场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海外业务，或海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海外疫情加剧，均有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部分经销商不当使用发行人商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经销商名称中使用发行人的商号是商业互利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合作过程中关系良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如果发生经销商不当使用发行人商号侵犯公

司合法权利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及创新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中国美术画材厂商经营全球化的趋势，发行人所面临的美术画材市场在逐步扩大，所需应对的客户需求也逐渐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工艺改造、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创造出新型美术画材产品以应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如未来公司因研发设计投入不足、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以及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随着国内美术画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于技术人才，尤其是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能否维持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一定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同时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工艺技术泄露，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体现，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及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分别为 36.60%、38.46% 和 35.99%，存在小幅波动。未来如美术画材行业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88.45 万元、4,273.69 万元和 4,664.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9%、11.68% 和 11.24%，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22.14 万元、265.53 万元和 327.78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0.98 万元、6,882.46 万元和 7,856.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80%、37.89% 和 41.6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9.66 万元、175.77 万元和 191.83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青竹画材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能持续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外销产品采用外币结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0.56 万元、143.14 万元和 24.40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环保合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近年来，国家对于环保要求趋于严格，企业经营环保合规风险增加，具体来看，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此外，若公司相关环保指标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则可能引发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规风险

由于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导致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全日制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补偿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1.8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不足，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如果未来美术画材行业整体形势、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管理能力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也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待有关环保主管部门核发批复文件。公司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将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提升，但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刘其通持有青竹画材 45.32%的股份，自然人董维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旭雅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9.06%的股份并且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竹荣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3.68%的股份。刘其通和董维为夫妻关系，因此，刘其通、董维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8.06%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表决权优势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文投基金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青竹画材向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特殊条款终止。若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或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未实现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之日起或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之日起，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自行恢复；若发行人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永久终止。

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如果前述特殊条款恢复生效，可能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进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Chinjoo Ar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405.40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其通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住所：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邮政编码：253800

联系电话：0318-5388888

传真：0318-5388888

互联网址：<http://www.chinjoo.com>

电子信箱：qingzhuhuacai@chinjoo.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刘延飞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0318-5388888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资产买断情况

青竹画材前身为故城县供销合作社美术颜料厂（后更名为河北省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以下简称为“故城县美术颜料厂”）。

1987 年 10 月 16 日，故城县美术颜料厂正式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8 年 2 月，故城县棉麻公司下发《故城县棉麻总公司关于对所属非棉花经营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故棉总字（1998）1 号），根据该文件指

导精神，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主要管理人员刘其通、何莉娜对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进行资产买断。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资产买断后，刘其通及何莉娜以前述买断的实物资产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并于 2004 年以资产买断后通过投入资金、生产经营扩大形成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及其他货币出资设立青竹有限，具体如下：

2004 年 5 月 20 日，刘其通与何莉娜共同签署《章程》，规定青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刘其通与何莉娜以货币、实物的方式出资 300 万元，其中，刘其通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合计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何莉娜出资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8 万元，合计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04 年 6 月 23 日，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刘其通何莉娜拟投资于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所委托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衡开元评报字（2004）第 054 号），以 2004 年 6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刘其通、何莉娜用于出资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270.07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故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故会验字（2004）第 3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6 日止，青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270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262000204）。

青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明细 (万元)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1	刘其通	180.00	180.00	60.00	18.00	162.00	180.00
2	何莉娜	120.00	120.00	40.00	12.00	108.00	1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0.00	270.00	3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司设立登记，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刘其通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在青竹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车辆过户手续，但该车辆在青竹有限设立时已经交付公司占有和使用，且评估值为 5.73 万元，金额较小，刘其通以该等车辆出资而未办理过户的行为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

刘其通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公司现有或未来股东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同时根据何莉娜出具的《承诺函》，就前述事项，何莉娜确认不向刘其通追究任何责任，其与刘其通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本局确认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事宜对公司及股东刘其通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青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21 年 6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87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青竹有限净资产金额为 151,104,934.90 元。2021 年 6 月 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38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316,545.61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青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青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青竹有限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104,934.90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297.297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比例为 1: 0.3506，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 98,131,961.9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21年7月5日，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

2021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第6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6日，青竹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青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51,104,934.90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2,972,973.00元，剩余净资产98,131,961.90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46.25
2	何莉娜	1,470.00	27.75
3	宇博管理	490.00	9.25
4	旭雅管理	490.00	9.25
5	竹荣咨询	198.65	3.75
6	竹丰咨询	198.65	3.75
合计		5,297.3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其通	480.00	40.00
2	何莉娜	240.00	20.00
3	宇博管理	240.00	20.00
4	旭雅管理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2019年9月，青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2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700万元，其中：刘其通增资870万元，何莉娜增资570万元，旭雅管理增资30万元，宇博管理增资30万元。

2019年9月3日，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向青竹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其通	1,350.00	50.00
2	何莉娜	810.00	30.00
3	宇博管理	270.00	10.00
4	旭雅管理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3、2019年9月，青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9月25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4,9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其通本次增资1,100万元，原股东何莉娜本次增资660万元，原股东旭雅管理本次增资220万元，原股东宇博管理本次增资220万元。

2019年9月26日，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向青竹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

青竹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50.00
2	何莉娜	1,470.00	30.00
3	宇博管理	490.00	10.00
4	旭雅管理	490.00	10.00
合计		4,900.00	100.00

4、2019年12月，青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23日，青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5,297.30万元，增加股东两名，其中：竹荣咨询增加注册资本198.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75%，竹丰咨询增加注册资本198.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75%。

2019年12月26日，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向青竹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

青竹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46.25
2	何莉娜	1,470.00	27.75
3	宇博管理	490.00	9.25
4	旭雅管理	490.00	9.25
5	竹荣咨询	198.65	3.75
6	竹丰咨询	198.65	3.75
合计		5,297.30	100.00

5、2021年12月，青竹画材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3日，青竹画材与文投基金签署《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青竹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文投基金以1,877.55万元，对应17.3673元/股作为对价认购青竹画材108.11万股股份，占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的2%。

2021年12月24日，青竹画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人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文投基金与青竹画材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向公司投资1,877.55万元，其中108.1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7日，经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青竹画材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45.32
2	何莉娜	1,470.00	27.19
3	宇博管理	490.00	9.06
4	旭雅管理	490.00	9.06
5	竹荣咨询	198.65	3.68
6	竹丰咨询	198.65	3.67
7	文投基金	108.11	2.00
合计		5,405.41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改制过程及政府确认意见

1998年4月，刘其通、何莉娜依据《棉麻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故城县棉麻总公司关于对所属小型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作价标准，对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的资产进行了买断。刘其通、何莉娜进行资产买断时美术颜料厂未持有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刘其通、何莉娜基于清产核资结果对美术颜料厂实物资产进行买断，已依法取得美术颜料厂相关实物资产的所有权，该等实物资产属于其个人资产。刘其通、何莉娜同时承接历史经营形成的债权债务（美术颜料厂资不抵债，实际为承担亏损）。买断之后美术颜料厂已经实质完成改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

2004年刘其通、何莉娜以资产买断后通过投入资金、生产经营扩大形成的原材料、产成品、车辆、包装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含少量资产买断时已支付对价的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本公司，上述资产系刘其通、何莉娜资产买断后依法取得的合法资产。美术颜料厂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不影响刘其通、何莉娜对本公司出资的合法有效性。

2022年3月3日，故城县人民政府出具《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的请示》（故政呈[2022]2号）确认：“1、刘其通、何莉娜对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整体符合当地企业改革相关规定，资产买断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刘其通、何莉娜完成资产买断后故城县美术颜料厂已经实质完成改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买断后存续期间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刘其通、何莉娜用于向青竹画材公司出资的现金及非货币资产均系其合法持有的个人资产，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且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青竹画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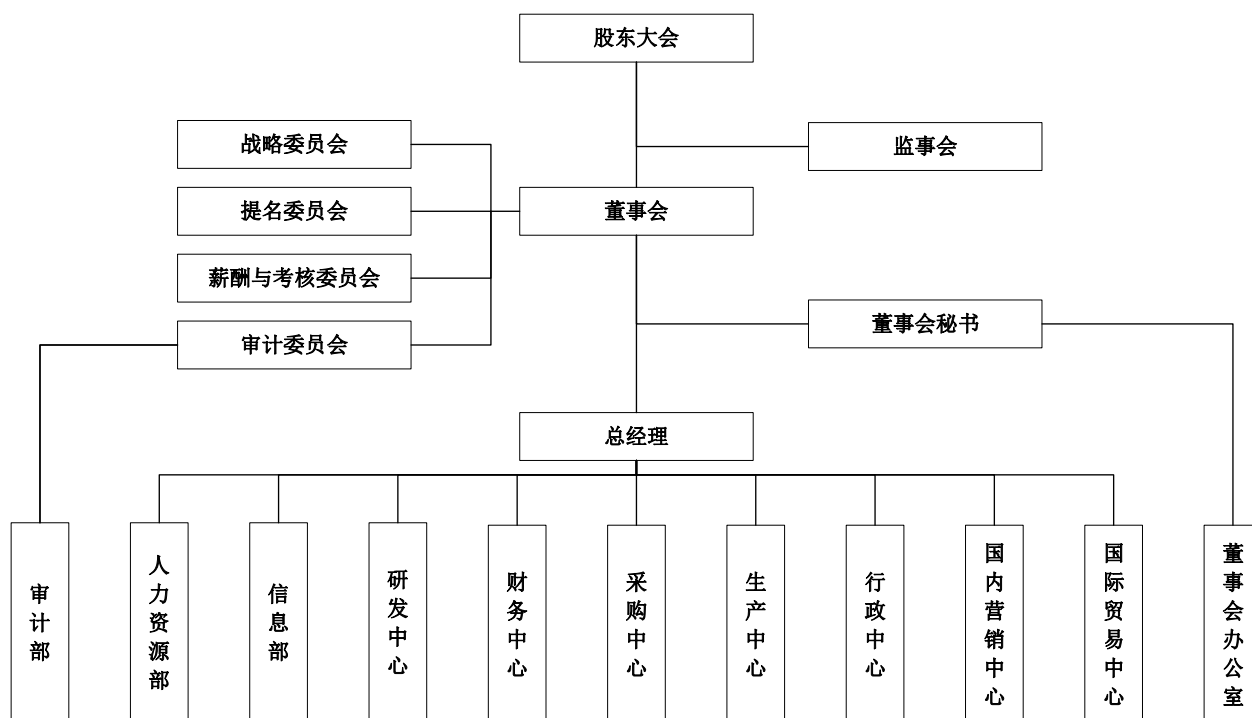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0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衡政字〔2022〕3号），同意故城县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的资产买断已经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整体符合当地企业改革相关规定，资产买断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其通、何莉娜完成资产买断后故城县美术颜料厂已经实质完成改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买断后存续期间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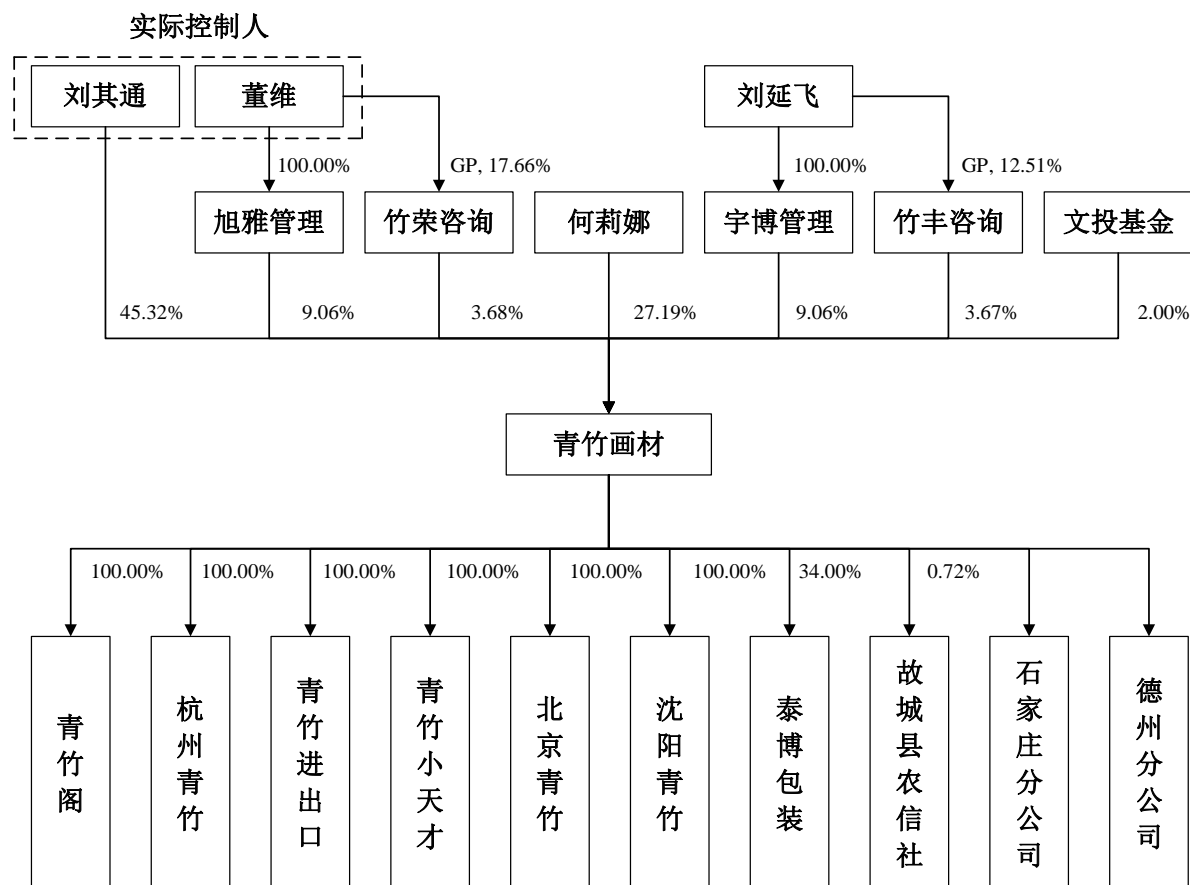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及主要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控股子公司情况

1、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夏庄镇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夏庄镇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竹画材持有青竹阁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墨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青竹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8.19
净资产	298.19
净利润	-1.8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沈阳市青竹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市青竹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7-1号(11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7-1号(111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竹画材持有沈阳青竹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沈阳地区的销售平台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沈阳青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82.21
净资产	404.10
净利润	111.8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杭州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308号聚才大厦2幢15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308号聚才大厦2幢1510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竹画材持有杭州青竹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为公司电商销售平台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杭州青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5.90
净资产	255.03
净利润	60.7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北京青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青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20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东润艺术阁3号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竹画材持有北京青竹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北京地区的销售平台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北京青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7.54
净资产	41.79
净利润	31.02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深圳青竹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青竹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40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竹画材持有深圳青竹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从事美术画材产品贸易业务，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青竹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8.69
净资产	27.10
净利润	-2.9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16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竹画材持有青竹小天才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为少儿产品“青竹小天才”销售平台，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青竹小天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89
净资产	15.68
净利润	-13.5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 参股公司情况

1、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金额	170.00 万元
持股比例	34.00%
入股时间	2016 年 5 月
控股股东	无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材料加工、制作、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1,491.388 万元
发行人出资金额	441.94 万元
持股比例	0.72%
入股时间	2012 年 2 月
控股股东	无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1、深圳市青竹画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青竹画材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20 楼 2004 号
股东构成情况	注销前青竹画材持有青竹工贸 100.00% 股权
注销前主要业务	从事美术画材的销售
注销原因	经营计划调整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2、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故城县鼎隆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故城县县城广交区康宁路
股东构成情况	注销前青竹画材持有鼎隆小贷40.00%股权
注销前主要业务	发放小额贷款
注销原因	聚焦核心主业，剥离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不存在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其通，直接持有发行人2,45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32%。

刘其通、董维夫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通过旭雅管理控制发行人490.00万股股份，通过竹荣咨询控制发行人198.65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12.74%。刘其通、董维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8.06%。

刘其通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30291964*****。

董维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302919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其通、董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刘其通、董维夫妇以其合计控制发行人58.06%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何莉娜、宇博管理、旭雅管理。

1、何莉娜

何莉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30291965*****。

2、宇博管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故城县新开区迎瑞花园 21-2-2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故城县新开区迎瑞花园 21-2-20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何莉娜之子刘延飞设立的独资企业，发行人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2）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延飞	10.00	100.00%

3、旭雅管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故城县新开区迎瑞花园 21-2-3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故城县新开区迎瑞花园 21-2-30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刘其通配偶董维持股的独资企业，发行人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2）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维	10.00	100.00%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05.41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1.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为 1,801.80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刘其通	2,450.00	45.32%	2,450.00	33.99%
何莉娜	1,470.00	27.19%	1,470.00	20.40%
宇博管理	490.00	9.06%	490.00	6.80%
旭雅管理	490.00	9.06%	490.00	6.80%
竹荣咨询	198.65	3.68%	198.65	2.76%
竹丰咨询	198.65	3.67%	198.65	2.76%
文投基金	108.11	2.00%	108.11	1.50%
公开发行数量	-	-	1,801.80	25.00%
合计	5,405.41	100.00%	7,207.2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其通	2,450.00	45.32%
2	何莉娜	1,470.00	27.19%
3	宇博管理	490.00	9.06%
4	旭雅管理	490.00	9.06%
5	竹荣咨询	198.65	3.68%
6	竹丰咨询	198.65	3.67%
7	文投基金	108.11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405.41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职务
刘其通	2,450.00	45.32%	董事长、总经理
何莉娜	1,470.00	27.19%	董事
合计	3,920.00	72.52%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第78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文投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文投基金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持股情况、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取得股权/股份的情况、取得时间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文投基金，该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变化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文投基金	增资	2021年12月	1,877.55	2.00%	108.11	无变化	17.3673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47号）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A3XN09X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电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河北广播电视台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电基金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唐山市路北区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文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电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晓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973QA9G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股东信息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	河北广播电视台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电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河北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河北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	140,896.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鸿儒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000401704594G
住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的作用；承担广播频率、电视频道的节目制作、对外合作、安全播出、网络覆盖以及新媒体建设等任务；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②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A、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9FTWK3M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8,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8DJT36D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10 号
股东信息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唐山市路北区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市路北区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7MPLPXD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2 楼 3 层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公司外部监事殷进凤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文投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文投基金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新增股东的锁定期

新增股东已经就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其通	45.32%	刘其通、董维系夫妻关系；董维持有旭雅管理 100.00% 股权，持有竹荣咨询 17.6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旭雅管理	9.06%	
	竹荣咨询	3.68%	
2	何莉娜	27.19%	何莉娜、刘延飞系母子关系；刘延飞持有宇博管理 100.00% 股权，持有竹丰咨询 12.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宇博管理	9.06%	
	竹丰咨询	3.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 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1、公司历次增资转让涉及的对赌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文投基金通过对公司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文投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协议签约方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当事人	签约时间及协议名称	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条款	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条款
1	2021 年 12 月，青竹画材增资	文投基金、刘其通	否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方：文投基金、刘其通）	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	发行人向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本协议中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条款终止；若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或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未实现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之日起或投资期届满 36 个月之日起，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自行恢复；若发行人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相关条款永久终止。

2、对赌协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文投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未把公司作为协议签约方，发行人并未承担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或其他任何义务，不作为股份回购的当事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1）发行人不作为相关协议的签署方；（2）文投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该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特殊权利条款；（4）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条款将永久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前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包含 2 名自然人股东，3 家有限合伙企业竹荣咨询、竹丰咨询、文投基金，以及宇博管理、旭雅管理 2 家公司制企业。

竹荣咨询、竹丰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宇博管理、旭雅管理系个人独资企业，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文投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K95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其通	董事长	刘其通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2	何莉娜	董事	何莉娜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3	王淑芳	董事	刘其通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4	梁立军	董事	刘其通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5	姜祖青	独立董事	刘其通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6	郑尚元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
7	黄曼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其通先生：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衡水市劳动模范，故城县人大常委，“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文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荣获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优秀企业家及杰出贡献奖、河北省“十佳企业家”等称号或奖项。1983年1月至1984年7月，任故城县棉麻公司武官寨棉站职工；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于江苏省南通供销学校学习；1987年8月至1992年11月，历任故城县棉麻公司加工科科员、科长、公司副经理；1992年11月至2004年7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副厂长、厂长；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何莉娜女士：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授予的“优秀企业家”称号，负责或参加起草了《儿童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油画棒》《油画颜料》《绘画专用塑型膏》等多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1981年12月至1987年12月，任河北省枣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计；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故城县供销合作社业务科职工；1990年1月至2004年7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会计、财务主管、副厂长；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

10月至今，任沈阳青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青竹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王淑芳女士：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0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河北省故城县武官寨油棉厂结算员、记账员、财务主管、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河北省故城县原西油棉厂财务主管兼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河北省故城县郑口油棉厂副厂长兼任房庄棉站财务主管；2005年2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泰博包装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梁立军先生：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职称、故城县第一批县管青年学术带头人。1996年11月至1999年1月，参军入伍；1999年2月至2002年4月，从事农业创业工作；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维修部维修技工、油画棒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油画棒车间主任、研发主管、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姜祖青女士：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任青岛大学美术学院助理教授；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1年2月至1999年11月，历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装饰艺术系讲师、副教授；1999年11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绘画系副教授、长聘教授；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郑尚元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北京市政协委员。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山西省大同市工商银行车站办事处科员；1990年1月至1990年8月，任山西省大同市大同县农村工作部科员；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于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学硕士；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劳动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于北京大学就读经济法学博士；2002年3月至2009年4

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2009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黄曼行女士：196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湖南商学院英语教研室教师；1987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基础课部英语教研室教师；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3月至今任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两翼业财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李英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2	马英杰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
3	殷进凤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李英女士：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会计，2004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课长、财务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英杰女士：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4年7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车间职工、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瓶装课课长、生产二部副经理、行政中心高级专员等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殷进凤女士：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编辑职称。2001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历任编导、记者、导演、制片人、覆盖工作部职员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历任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投资部主管、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刘其通	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2	王淑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3	梁立军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4	张洪国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5	刘效云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6	刘庆旺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7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其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淑芳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梁立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张洪国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生产管理师职称。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河北省故城县胶鞋厂工人；1998年10月至2004年7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碾料车间工人、维修主管、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稽核高级专员、总务部经理、储运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刘效云女士：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1995年9月至2000年3月，任故城县司法局宣教股科员；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车间工人、车间主任；

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采购经理、生产副总、稽核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刘庆旺先生：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业务代表；2004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业务代表、大区经理、国内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广州市荔湾区勃拉克美术商店经营者；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刘延飞先生：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秦皇岛宇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拓展部研发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宇博管理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竹丰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简行潭洁论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青竹阁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1、何莉娜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梁立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韩爱青女士：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职称。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故城县美术颜料厂车间工人、技术部技术员、经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

4、丁聪先生：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1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何莉娜	董事	沈阳青竹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青竹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阳青竹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青竹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博包装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3	姜祖青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4	郑尚元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5	黄曼行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两翼业财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6	李英	监事	青竹小天才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殷进凤	监事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河北广播电视台	-	无关联关系
8	刘庆旺	副总经理	青竹小天才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竹小天才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竹阁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宇博管理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竹丰咨询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何莉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延飞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根据《公司法》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其通担任，未设董事会。

2021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姜祖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姜祖青为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黄曼行、郑尚元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20.01-2021.06	刘其通
2021.06-2021.12	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姜祖青
2021.12 至今	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姜祖青、黄曼行、郑尚元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监事一名，由何莉娜担任，未设监事会。

2021年6月，经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英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董维、刘延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更换马英杰、殷进凤为发行人监事。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20.01-2021.06	何莉娜
2021.06-2021.12	董维、刘延飞、李英
2021.12 至今	李英、马英杰、殷进凤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其通担任总经理，王淑芳、梁立军、刘庆旺、刘效云、张洪国担任副总经理。

2021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其通为公司总经理，梁立军、刘庆旺、刘效云、张洪国、王淑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王淑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延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01-2021.12	刘其通、王淑芳、梁立军、刘庆旺、刘效云、张洪国
2021.12 至今	刘其通、王淑芳、梁立军、刘庆旺、刘效云、张洪国、刘延飞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一人。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外，未发生人员更换；发行人新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来源
1	何莉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以上股东，公司任职多年
2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内部培养，公司任职多年
3	梁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内部培养，公司任职多年
4	姜祖青	独立董事	新选举
5	郑尚元	独立董事	新选举
6	黄曼行	独立董事	新选举
7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股东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

2021 年 12 月，董维、刘延飞辞去公司监事，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王淑芳	竹丰咨询	45.55	8.63%
2	梁立军	竹荣咨询	45.55	8.63%
3	李英	竹丰咨询	19.52	3.70%
4	马英杰	竹丰咨询	19.52	3.70%
5	刘庆旺	竹荣咨询	45.55	8.63%
6	刘效云	竹丰咨询	45.55	8.63%
7	张洪国	竹丰咨询	45.55	8.63%
8	刘延飞	竹丰咨询	66.07	12.51%
		宇博管理	10.00	100.00%
		北京简行潭沽论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00%
9	韩爱青	竹荣咨询	26.03	4.93%
10	丁聪	竹荣咨询	26.03	4.9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其通	董事长、总经理	2,450.00	45.32%
2	何莉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70.00	27.19%

（二）间接持股情况

1、宇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博管理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9.0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

宇博管理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00.00%

2、旭雅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旭雅管理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9.0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旭雅管理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董维	刘其通之配偶	10.00	100.00%

3、竹丰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竹丰咨询持有公司 19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3.6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竹丰咨询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及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延飞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07	12.51%
2	张洪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55	8.63%
3	刘效云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55	8.63%
4	王淑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55	8.63%
5	李英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9.52	3.70%
6	马英杰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9.52	3.70%
合计				241.76	45.80%

4、竹荣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竹荣咨询持有公司 19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3.6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竹荣咨询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及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刘庆旺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55	8.63%
2	梁立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55	8.63%
3	韩爱青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6.03	4.93%
4	丁聪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6.03	4.9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务及亲属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5	梁春香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刘庆旺之配偶	19.52	3.70%
6	姜洪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专员、梁立军之配偶	3.79	0.72%
合计				166.47	31.54%

(三) 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工作能力、工作内容、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 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25.85	417.12	345.25
利润总额（万元）	6,047.12	6,887.05	4,719.60
占比	7.04%	6.06%	7.32%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刘其通	董事长、总经理	99.60	否
2	何莉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00	否
3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54	否
4	梁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87	否
5	姜祖青	独立董事	4.00	否
6	黄曼行	独立董事	1.33	否
7	郑尚元	独立董事	0.67	否
8	李英	监事会主席、财务中心经理	11.90	否
9	马英杰	监事、行政中心高级专员	8.70	否
10	殷进凤	监事	-	否
11	刘庆旺	副总经理	71.23	否
12	刘效云	副总经理	16.25	否
13	张洪国	副总经理	18.19	否
14	刘延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	否
15	韩爱青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15.52	否
16	丁聪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20.44	否

注：2021年度，刘延飞自2021年5月起开始在公司领薪；殷进凤为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安排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竹丰咨询、竹荣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股本的3.67%及3.68%，公司核心人员通过竹丰咨询、竹荣咨询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

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竹丰咨询、竹荣咨询的具体情况如下：

1、竹丰咨询

名称	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延飞
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金都大酒店405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培训、中介）、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	528.00万元人民币

2、竹荣咨询

名称	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维
注册地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金都大酒店406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培训、中介）、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	528.00万元人民币

（二）股权结构

1、竹丰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竹丰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公司职务
1	刘延飞	66.07	12.5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张洪国	45.55	8.63%	副总经理
3	刘效云	45.55	8.63%	副总经理
4	王淑芳	45.55	8.6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娜	19.52	3.70%	审计部高级专员
6	沈立强	19.52	3.70%	生产中心总监
7	朱雪峰	19.52	3.70%	生产中心经理
8	李英	19.52	3.70%	监事会主席、财务中心经理
9	郭树伟	19.52	3.70%	信息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公司职务
10	周荣荣	19.52	3.70%	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11	刘丙雪	19.52	3.70%	采购中心高级专员
12	谢可香	19.52	3.70%	生产中心经理
13	韩立豪	19.52	3.70%	采购中心副总监
14	马英杰	19.52	3.70%	监事、行政中心高级专员
15	王健	19.52	3.70%	行政中心经理
16	夏爱国	19.52	3.70%	行政中心经理
17	王敏	3.79	0.72%	生产中心课长
18	仝国栋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19	于春祖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20	王宪盈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21	裴志路	3.79	0.72%	生产中心副课长
22	吴雪婷	3.79	0.72%	财务中心课长
23	马静	3.79	0.72%	财务中心副经理
24	郭程遥	3.79	0.72%	采购中心副课长
25	王敬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26	高聪	3.79	0.72%	采购中心副课长
27	董海森	3.79	0.72%	信息部高级专员
28	李瑛	3.79	0.72%	行政中心副课长
29	王冬梅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30	时春杰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1	梁丙峰	3.79	0.72%	行政中心副课长
32	王英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3	王志强	3.79	0.72%	生产中心高级专员
34	刘月	3.79	0.72%	财务中心高级专员
35	吴海岗	3.79	0.72%	采购中心高级专员
36	张文恒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7	王敬萍	3.79	0.72%	生产中心副经理
38	王宁	3.79	0.72%	行政中心课长
39	张燕培	3.79	0.72%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0	冯丽丽	3.79	0.72%	财务中心课长
合计		528.00	100.00%	-

2、竹荣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竹荣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公司职务
1	董维	93.24	17.66%	行政中心职工
2	梁立军	45.55	8.63%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庆旺	45.55	8.63%	副总经理
4	王亚荣	26.03	4.93%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5	韩爱青	26.03	4.93%	研发中心副总监
6	丁聪	26.03	4.93%	研发中心副总监
7	沈培佩	26.03	4.93%	国际贸易中心总监
8	张伟	26.03	4.93%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9	李丙强	19.52	3.70%	研发中心副经理
10	梁春香	19.52	3.70%	审计部经理
11	尹秀兰	15.62	2.96%	国际贸易中心经理
12	张链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3	田川后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4	张银冰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15	刘文娜	13.02	2.46%	研发中心课长
16	韩艳秋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7	尤东杰	13.02	2.46%	国内营销中心副课长
18	冯健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9	马露露	7.81	1.48%	国际贸易中心副经理
20	李超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21	刘伟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二级部经理
22	潘利	7.81	1.48%	国内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23	赵炳华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24	张春灵	3.79	0.72%	国内营销中心副课长
25	秦延军	3.79	0.72%	研发中心高级专员
26	张志惠	3.79	0.72%	研发中心副课长
27	曹华丽	3.79	0.72%	研发中心副经理
28	姜洪娟	3.79	0.72%	研发中心高级专员
29	巩庆晶	3.79	0.72%	国内营销中心副经理
30	张金泽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31	郭壺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32	朱玉环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公司职务
33	李连台	3.79	0.72%	研发中心课长
合计		528.00	100.00%	-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回报有突出贡献的老员工，吸引新进员工并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向员工提供非劳动报酬性收入，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竹荣咨询与竹丰咨询共出资1,056.00万元，认购青竹有限增发的注册资本397.30万元，合计占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7.50%。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估值为5.02亿元，股份支付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070.27万元，对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出资价款1,056.00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014.27万元，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具体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5.66	415.47	35.46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5.46万元、415.47万元和415.6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6.03%及6.87%，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竹荣咨询与竹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7.35%的股份，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四）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服务期限、退出机制的相关规定

1、服务期限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设有服务期约定，为授予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满 3 年之日止。

2、退出机制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进行任何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行为，前述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亦不得进行任何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行为。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应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经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豁免，激励对象离职后仍可保留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形应当按照下表所列方式处理：

序号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1	因发生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 39 条所述情形）被公司解雇或开除	经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相关激励对象应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初始出资价格
	其他激励对象有过错并经公司认定属于“恶意离职”的情形	
2	死亡、伤残或丧失行为能力	应在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不应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三倍，具体由激励对象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
	主动辞职	
	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续约	
	其他激励对象无过错并经公司认定不属于“恶意离职”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竹丰咨询、竹荣咨询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一）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520人、498人和519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86	55.11%
研发人员	54	10.40%
销售人员	85	16.38%
管理人员	94	18.11%
合计	519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	145	27.94%
31-40岁（含）	234	45.09%
41-50岁（含）	117	22.54%
51岁以上	23	4.43%
合计	519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2月31日	519	458	446	491	455	446	286
2020年12月31日	498	371	334	404	362	334	139
2019年12月31日	520	327	300	504	11	300	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日期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2月31日	88.25%	85.93%	94.61%	87.67%	85.93%	55.11%
2020年12月31日	74.50%	67.07%	81.12%	72.69%	67.07%	27.91%
2019年12月31日	62.88%	57.69%	96.92%	2.12%	57.69%	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

- 1、退休返聘：针对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 4、部分员工因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合称“城乡社保”），考虑自身拥有宅基地、无城市购房需求等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9	10	10	10	10
新入职员工	9	9	9	9	9
参与城乡社保自愿放弃	41	52	-	-	-
其他自愿放弃	-	-	7	43	212
社会保险及/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2	2	2	2	2
合计	61	73	28	64	233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9	10	10	10	10
新入职员工	9	9	9	9	9
参与城乡社保自愿放弃	108	144	-	-	-
其他自愿放弃	-	-	75	116	339
社会保险及/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1	1	-	1	1
合计	127	164	94	136	35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7	8	8	8	8
参与城乡社保自愿放弃	186	212	-	-	-
其他自愿放弃	-	-	8	501	512
合计	193	220	16	509	520

注：退休返聘员工中，部分人员因达到退休年龄但养老保险未缴满 15 年，选择继续缴纳，造成人数差异。

2、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实践要求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相关违法违规行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形成良好消费者口碑。公司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美术绘画颜料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中水粉画、丙烯画占比相对较高；其他画材产品包括画笔、画纸等，其中画笔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是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始终践行“诚信、勤奋、科学、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为梦想创造色彩”为企业愿景，以“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画材产品”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不断开发在产品性能、品质质量、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2005年以来，公司持续自主研发并推出了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等创新产品，打造健康画材新业态。

公司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也是国内最早推出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的美术画材生产商和品牌商，公司参与制修订了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10项、团体标准9项，涵盖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油画棒等各类美术画材产品领域。公司通过长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设计、研发、制造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2018年，公司的发明专利“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获得了2018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战略，自主品牌“青竹画材”于2019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美术绘画颜料品类和画笔、画纸等多种其他画材产品，多款产品符合美国ASTMD-4236和欧共体EN71国际标准要求，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美术画材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ODM供应商，为包括辉柏嘉、施德楼、ARTEZA在内的多个境

外知名美术画材品牌商提供美术画材产品，产品质量得到海外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美术绘画颜料是绘画创作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消耗性材料，是人类展示色彩的一种工具，通常用于艺术创作、工艺品制作、外观装饰等多种方面。美术绘画颜料通常由色粉、载色剂、辅助材料混合制成，根据载色剂的不同，可分为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品类，不同的美术绘画颜料在画面的表现有所不同，消费者根据自身学习、创作或使用需求来选择不同的产品。

其他画材产品指美术绘画颜料之外的美术画材，具体包括绘画使用的画笔、画纸等，均为色彩创作或素描、速写等绘画创作中所使用的工具。公司的其他画材产品采用自主研发与设计并委托 OEM 供应商生产的方式开展业务，依托于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的销售渠道，其他画材产品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1、美术绘画颜料产品

（1）水粉画颜料

水粉画颜料也被称为不透明水彩，以植物胶作为载色剂，并加入水调合，由于添加了硫酸钡等填充料，水粉画颜料具有较强的覆盖性。水粉画的表现特点为处在不透明和半透明之间，色彩可以在画面上产生艳丽、柔润、明亮、浑厚等艺术效果。学习水粉画的技法可以很好的认识色彩，对颜色的透明度有一个新的认识，在学习水粉画的过程中也可以学会怎样调色，因此水粉画颜料广泛应用于美术教学中。



水粉画作品一



水粉画作品二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粉画颜料领域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钛白	起司	朱红	蔷薇	浅灰蓝	香水百合	天蓝
	那坡里黄	肉色	大红	紫丁香	青苹果	黄绿	湖蓝
	嫩黄	米驼	深红	淡紫	春日青	淡绿	青竹蓝
	柠檬黄	桔黄	玫瑰红	豆沙红	晴朗蓝	草绿	钴蓝
	淡黄	桔红	赭石	紫罗兰	马尔代夫	橄榄绿	群青
	中黄	土黄	熟褐	黑色	浅蟹灰	墨绿	普蓝
	金典黑/流光白无甲醛水粉画颜料 42 色套装色卡						
套装产品							
	金典黑套装 (42 色×80ml/50ml)			流光白套装 (42 色×80ml/50ml)			
							
	高级灰套装 (42 色×80ml)						
单色产品							
	金典黑袋装水粉 (80ml/100ml/300ml/500ml)			流光白袋装水粉 (80ml/100ml/300ml/500ml)			
							
	金典黑长方杯水粉 (50ml/80ml)			流光白长方杯水粉 (50ml/80ml)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小套装及儿童产品		
	水粉套装 (12色/18色/24色/36色×12ml)	水粉套装 (12色/18色/24色×5ml)
		
	果冻颜料杯 (30ml)	果冻颜料套装 (18色×30ml)

(2) 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又称为塑胶彩或亚克力颜料，发明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丙烯酸乳液作为载色剂，并加入水稀释制成。使用丙烯画颜料时，既可以加水稀释使其呈现透明似水彩画颜料的状态，也可以将颜料厚实堆叠出类似油画的效果，绘画技法也可分为类似水彩画的透明技法以及类似油画的不透明技法两种运用。丙烯画颜料的色泽饱满、浓重、鲜润，相较于油画颜料需要花费数月干燥，丙烯画颜料在落笔几分钟后即可干燥并失去水溶性，在颜料表面形成坚韧、有弹性、不渗水的膜，这种膜不会脆化或变黄，使得丙烯画作品的持久性较长。由于丙烯画颜料的耐候性、防水性较好，也常常被使用于墙绘、自绘创意服饰等特定场景。



丙烯画作品



丙烯墙绘

报告期内，公司在丙烯画颜料领域中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p>绘画用丙烯 产品</p>		 <p>绘梦长方杯 (80ml)</p>  <p>绘梦袋装补充包 (80ml)</p>
	<p>套装 (42 色×80ml)</p>	<p>绘梦袋装补充包 (80ml)</p>
		
	<p>套装 (12 色/18 色/24 色/36 色×12ml)</p>	<p>儿童套装 (12 色/18 色/24 色×5ml)</p>
<p>墙绘用丙烯 产品</p>		 <p>赠送：按压泵</p>
	<p>美丽乡村墙绘丙烯 (300ml/500ml)</p>	<p>桶装墙绘丙烯 (2L)</p>
		
<p>袋装 3D 丙烯 (1L/2L)</p>	<p>瓶装室外丙烯 (300ml/500ml)</p>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还推出了其他多种品类的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相关产品功能及图示情况如下：

品类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片
油画棒	油画棒是一种油性彩色绘画工具，一般为长 10 厘米左右的圆柱形或棱柱形，与蜡笔外表相似，但其纸面的附着力、覆盖力更强，能展现油画般的效果。油画棒手感细腻、清爽、铺展性好，叠色、混色性能优异，能充分展现油画效果，满足各种绘画技巧难度需求。同蜡笔相比，油画棒颜色更鲜，在纸面的附着力、覆盖力更强，是少年儿童学习绘画时常用的工具之一。	
水彩画颜料	水彩画颜料也被称为透明水彩，以植物胶作为载色剂，并加入水调和，透明度较高。水彩画颜料的色彩重叠时，色泽明快、鲜亮，水彩画常用自由、轻松且宽大的笔触在薄涂法下完成，纸材本身的颗粒、纹理和白色的效果更增添了作品绚烂与跳跃。水彩画颜料的一层颜色覆盖另一层可以产生特殊的效果，适合制作风景等清新明快的小幅画作。	
油画颜料	油画颜料是绘制油画时专用的绘画颜料，以干性油作为载色剂。使用者通常以油画颜料在制作过底子的布、纸、木板等材料上塑造艺术形象，油画颜料干后不变色，艺术家可以画出丰富、逼真的色彩。油画颜料不透明，覆盖力强，所以绘画时可以由深到浅，逐层覆盖，使绘画产生立体感。油画颜料起源并发展于欧洲，到近代已成为世界性的重要绘画颜料。油画是西方绘画史中的主体绘画方式，存世的西方绘画作品主要是油画作品。	
国画颜料	国画颜料是绘制国画时专用的绘画颜料，以食用明胶为载色剂，并加入水稀释制成。国画是中国的传统绘画形式，起源于汉代，以毛笔蘸水、墨汁、颜料作画于绢或纸上，色泽通透，画面呈现清静、古厚、雅致之感。不同于西洋画技法，国画技法更注重意境与神似，画技重点在于毛笔的运用，利用水对墨汁与颜料的稀释，产生了浓、淡、干、湿、焦的不同变化。	

2、其他画材产品

(1) 画笔

①炭笔与铅笔

炭笔和铅笔均是素描和速写的常用工具。

炭笔芯的主要原材料是木炭粉，由木材经过不完全燃烧产生，炭笔芯表面比较粗糙，不反光，比较适合画涩的线条。炭笔所画线条的力度感强、浓淡效果变化丰富，在绘画中容易表现出独特的笔触效果，表现力较强。炭笔根据笔芯的硬度不同，可分为硬炭笔、中炭笔、软炭笔等。

铅笔芯的主要原材料是石墨，铅笔芯表面比较光滑，笔触较为细腻，颜色丰富。铅笔可以通过不同型号的运用，来进行线条的重叠和塑造，并且铅笔易擦除和叠色，可以用来表现细节的画面效果。铅笔铅芯的硬度标志，一般用“H”表示硬质铅笔，“B”表示软质铅笔，“HB”表示软硬适中的铅笔，硬质的铅笔色浅易刻画细节，软质的铅笔色深易上色或画面色调。

报告期内，公司在炭笔及铅笔领域中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图示

	
炭笔	铅笔

②画笔、板刷及勾线笔

画笔、板刷及勾线笔是美术绘画创作时常用的工具，笔杆或握把为木质或竹制，笔尖一般均采用动物毛或精致纤维制作而成，并制成大小各种型号，以在储水能力、聚锋和线条宽度上满足使用者的各类需求。其中：画笔主要用于画面一般部分的上色，储水能力和聚锋程度适中，用于一般宽度的线条刻画；板刷主要用于画面背景大面积的晕染，储水能力强，尺寸一般也较大；勾线笔刻画较细的线条，笔尖较细，储水能力差且聚锋效果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画笔、板刷及勾线笔领域中主要推出了以下产品：

产品图示

	
水粉画笔	丙烯画笔
	
油画画笔	水彩画笔
	
尼龙勾线笔	尼龙板刷

(2) 其他

为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并向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产品选择，青竹画材还推出了画纸、画板、橡皮、调色板、取色刮刀等其他画材产品，相关产品功能及图示情况如下：

品类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片
画纸	<p>青竹画材推出了多种类型的画纸产品，包括水彩纸、水粉纸、素描纸等，其中：</p> <p>水彩纸吸水性较一般画纸更好，纸面的纤维也较多，不易因重复涂抹而破裂、起球，有粗面、细面和滑面之分；</p> <p>水粉纸由于使用到水粉画颜料，需要较好的吸水性，纸张通常不光滑，表面有凹陷的圆点，</p>	

品类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片
	附着力较好，能确保晕染的水痕受控；素描纸通常比较粗糙，有独特的纹理，纸质有一定的硬度，可供绘画者用铅笔反复修改和橡皮擦擦拭。	
画板	画板是绘画时用来垫画纸的工具，可以立起使创作者可以平视作品，通常以木头或塑料制成，好的画板质地优良，经久耐用，不易变形，在素描创作、水粉画创作时均需要使用。	
橡皮	橡皮是用橡胶制成的文具，能擦掉石墨或铅笔的痕迹，通常在素描、速写等绘画形式中用来擦除痕迹，是美术创作者常用的材料。	
调色板	调色板是用来调和并搁置新鲜美术绘画颜料的平整板面，一般有长方形调色板、圆形调色板和椭圆形调色板。	
取色刮刀	取色刮刀是一种刀片固定在坚实的硬木柄上的、顶端呈半圆形的回火钢制平板刀。既可以用来在调色板上混合美术绘画颜料，也可以用于绘画，作画时可用于建立浓密的纹理或创建断色效果。	

(三)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术绘画颜料	36,527.77	88.05%	32,398.82	88.55%	33,231.57	90.30%
其中：水粉画颜料	25,399.73	61.22%	19,830.11	54.20%	22,217.04	60.37%
丙烯画颜料	7,858.20	18.94%	9,368.36	25.60%	7,851.29	21.33%
其他画材	4,958.92	11.95%	4,190.64	11.45%	3,571.76	9.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画笔	2,867.71	6.91%	2,770.70	7.57%	2,211.75	6.01%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为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美术绘画颜料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油画、国画、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中水粉画、丙烯画占比相对较高；其他画材产品包括画笔、画纸等，其中画笔占比相对较高。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青竹画材主要通过销售美术画材取得收入和利润。公司自主品牌“青竹画材”在美术画材行业已具有良好口碑，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的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表明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健康、安全、环保等环境优势。此外，公司有多款美术画材产品按照 ASTM D4236 标准进行了“艺术材料毒性标识法案（LHAMA）”认证，符合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EN71 国际标准要求，另有多款产品符合美国“AP”认证。

公司多年来深耕美术画材行业，形成完善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用户需求驱动产品研发，以产品研发驱动生产销售。200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取得了良好市场效应，打造“健康画材”品牌形象，后续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推出了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等，产品均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产品面向少儿美术、专业学习及艺术创作三大美术画材市场，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匹配产品，已积累一批相对稳定的忠实消费群体，具有稳定盈利来源。

2、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作业程序》和《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作业程序》等规章制度，用于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和管理体系，出现新的采购需求时，公司会对几家供

应商同时进行考察，将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或产品送研发中心进行检测，判断其是否满足生产标准，同时进行现场考察，包括供应商生产及仓储环境、设备及生产能力等。公司同类物料或服务的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三家，根据采购物料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公司按年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

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三类：原材料、包材和 OEM 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桃胶、硫酸钡、色粉、钛白粉、丙烯酸乳液、助剂等，主要用于生产美术绘画颜料产品。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执行原材料采购任务，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计划及标准物料清单，采购中心定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再依据计划向多个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数量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报价情况择优采购，确定采购意向后供应商向公司发货，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经检验合格完成入库。

（2）包材采购

公司采购的包材主要包括铝管、纸箱、纸盒、塑料盒、塑料杯、铝塑管、标签等，主要用于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的包装。

在包材采购中，由于产品外包装总体变化较小，公司同相关合格供应商建立持续合作关系，每年年初由供应商向公司报价，经价格磋商后确定当年度采购价格。采购过程中，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包装物需求，采购中心制定包材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按订单执行包材生产，并按计划向公司进行交付，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

（3）OEM 采购

公司根据消费者的需求，研发并推出了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产品，对于该类型产品，公司主要委托 OEM 供应商生产，并进行产品采购。

在 OEM 采购中，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相关产品，向该类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同时提出开发需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产品设计为公司试制样品，研发中心对样品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调整方案并重新向 OEM 供应商发送需求，如此数轮后确定产品最终设计，在此过程中对在产能、良率、质量方面未能达标的 OEM 供应商进行淘汰，由最终通过研发阶段的供应

商报价，公司根据报价情况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并根据销售安排和“安全库存”，以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

3、生产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公司采取基于“安全库存”方式组织生产。每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安全库存情况与市场需求召开车间主管订单评审会议，动态调整月度生产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安全库存，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

对于 ODM 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标签、内外包装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要求，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针对性生产，不进行大量备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自有品牌经销商，经销商与公司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协议，对经销商开展经销业务的地区、产品和范围进行约定，经销商根据约定开展相关经销活动。

经销商根据市场需要和“安全库存”进行备货，并通过订货系统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按照经销商要求进行发货。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经销商付款后才可发货，但对合作时间较长、商业信誉较好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公司经销商并非排他性销售，部分经销商同时经营画纸、画笔等多种画材产品。为鼓励经销商，每年初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对于完成销售计划的经销商给予一定返利，一般根据当年度销售额按经销商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返利金额，依据销售额按月计提调整返利金额后，在下一年度折算为公司产品返还给客户。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 ODM 客户、电商平台用户和其他客户。

ODM 模式是指公司利用自身美术绘画颜料产能，为境内外其他美术画材品牌商进行贴牌生产，相关品牌商再以其自有品牌在市场进行销售，公司与 ODM

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型号、标签、内外包装的需求，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电商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5、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产品和工艺研发任务，研发中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与产品市场布局制定年度科研计划。

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及公司决策层根据本部门对市场的调研，填报《新产品打样需求单》以提出产品需求。研发需求提出后，由研发副总经理及决策层分别对需求方案进行审核，公司决定新产品研发后，下达新品研发任务至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组织研发副总经理和需求提出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形成初步方案，评估通过后由研发副总经理根据方案下达任务，由财务中心配合核算产品内质的成本。各协同部门根据任务撰写本部门《立项项目书》及《项目进度管制表》，交由研发副总经理审核，据此实施各项研发任务。

研发作业开始后，具体实施的小组先对现有原材料性能采用实验对比法进行筛选，通过性能指标查找相关资料，购买原材料样品，通过实验对比法进行筛选以确定符合材料。依据以上符合材料配比并多次调试合成配方，再根据配方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

产品初步形成后，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性能质量指标及体系稳定性测试，产品通过检测后，整理配方提交研发副总经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再由需求提出部门与研发人员一起进行现场跟踪调研并收集、汇整《产品试用调研报告》。需求提出部门与研发中心针对《产品试用调研报告》进行合理化评审，确定是否可批量生产。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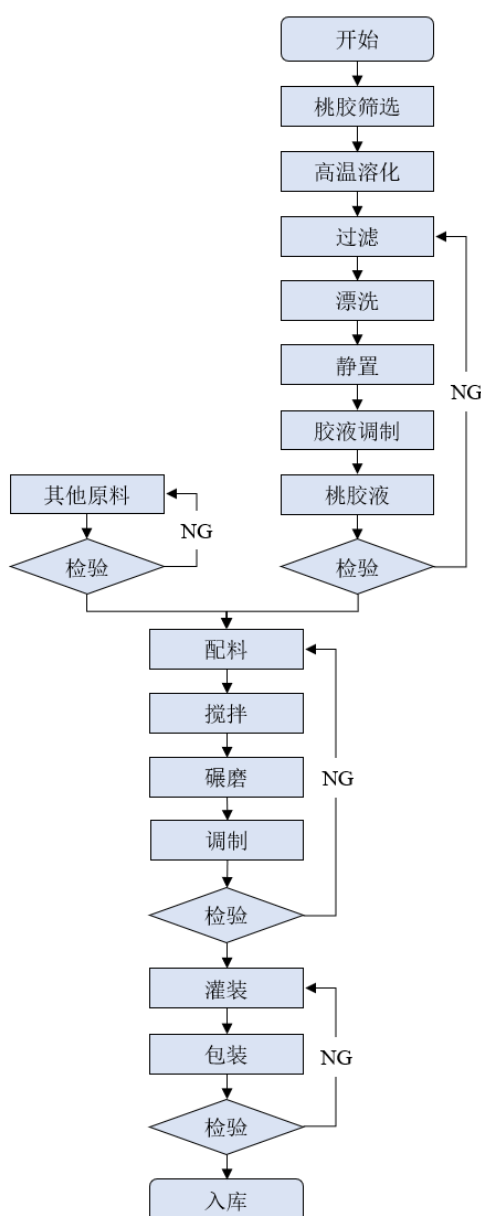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青竹画材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和画笔，其中水粉画颜料和丙烯画颜料为公司自行生产，画笔由公司通过 OEM 模式对外采购。

1、水粉画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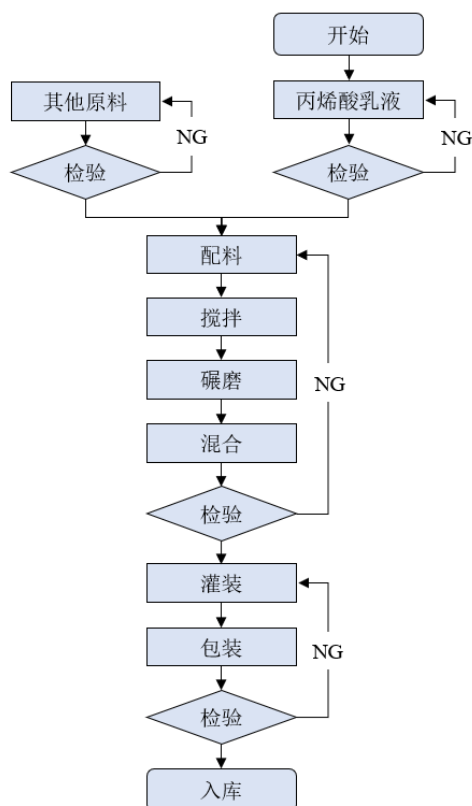
水粉画颜料以桃胶液作为载色剂，公司采购固体桃胶并自行熬制桃胶液，再添加色粉、填充料、助剂等其他原料，经搅拌碾磨后制成水粉画颜料。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以丙烯酸乳液作为载色剂，根据消费者对丙烯画颜料功能的不同

需求，分别添加色粉、填充料、助剂等其他原材料，经搅拌碾磨后制成丙烯画颜料。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美术画材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技术为物理混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或淘汰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为“C2643 工业颜料制造”下属的镉黄、镉红、朱砂等产品，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多涉及金属氧化物的冶炼与化学合成，与发行人物理混合的生产模式有着本质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产品明细清单，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

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管理手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生产过程中，因清洗设备和工具产生的含有颜料和有机物的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的无害化标准后作为中水回用或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固体废弃物进一步处理，处理能力达到 360 立方米/天	达标排放
	员工因办公和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	蒸汽锅炉产生的未完全燃烧的天然气	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使用生产工具等产生噪音	选用符合噪声标准的设备，再通过场地、仓库、办公楼、绿化等合理布局进一步降噪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桃胶制胶产生的沉淀渣滓	通过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中未被污染的包装物	根据可利用情况重复使用或作为废品售卖	达标排放
	生产中含有污染的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使用过后的二级活性炭	作为危险废弃物于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通过具有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达标排放
	员工因办公和住宿产生的生活垃圾	通过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事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而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8 日，青竹画材主要经营场所受辖的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故城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地方实践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建设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环保设施均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且运转正常；公司已依法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处置和排放均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青竹画材主要从事以美术绘画颜料为主的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应划分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内美术画材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文化部是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统一宏观管理和日常管理，包括相关方针政策、发展规划的拟订，文化基础设施的指导建设，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宣传的指导管理等。

工信部是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的部门，拟定国内美术画材制造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监测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美术画材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CSG），该协会是由文

教体育用品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全国文教体育、办公用品类和体育休闲类的用品、器具、装备器材的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协会下设多个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美术用品专业委员会（网址：<http://www.campc.org.cn/>）是其中一个下属专业委员会，由生产和经营美术用品及相关产品的企业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1年5月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个人加强内容原创和产品研发，推动戏剧、音乐、舞蹈、美术、动漫、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以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
2021年4月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	围绕深入推进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构建和完善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支持和鼓励文化和旅游行业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理论研究、技术研发、装备研制和应用示范，推动科技成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动能
2021年4月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到2025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是：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2020年10月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要求教育体系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0年1月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
2019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促进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
2018年12月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认真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等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发展。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
2017年1月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要求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文教办公用品行业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文教办公用品行业和文化创意服务融合发展，提高产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快设计精美、制作精良的文化用品生产。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鼓励代工企业建立研究设计中心，向代设计和出口自主品牌产品转变。
2014年11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高的骨干文化企业。
2014年3月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2014年2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推动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2011年1月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3、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规划出台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个人加强内容原创和产品研发，推动戏剧、音乐、舞蹈、美术、动漫、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以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鼓励研

究开发适应老年人文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消费模式，落实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代表性、影响力、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品牌。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青竹画材作为民族文化产业品牌，势必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产品面向少儿美术、专业学习、艺术创作三大美术画材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少儿美术市场是公司重要市场，终端消费者包括美术艺考生、少年儿童等。素质教育是我国青少年教育的重要发展方向，美术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一个环节，必将随着政策支持，由特长到普及，逐渐变得更加重要。根据教育部在 2020 年下达的改革意见，至 2022 年将全面实施美育中考，目前已有多省率先试点并推出美育中考政策。美术画材作为美术学习的主要耗材，将随着素质教育政策的升级，走进更多中小学生的课堂和家庭，由小众消费品逐渐成为大众消费品，市场成长空间可观。同时随着美术教育的普及开展，也将使更多青少年发现自身美术特长，培养艺术兴趣，增加我国在相关领域的人才规模，这也会使市场总体需求进一步增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美术画材行业简介

青竹画材所处美术画材行业是指生产并销售美术绘画等艺术活动所使用各类工具的相关产业。在中国古代，绘画主要使用“笔、墨、纸、砚、彩”等工具，绘画技法以国画为主，随着近现代中西方文化融合，我国艺术家也逐渐开始研习西方绘画技法，开始使用油画颜料、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等材料，艺术表现形式变得更加多样化。

美术画材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材料类和工具类。材料类主要指画材中的易耗品，而工具类主要为画材中的耐用品或辅助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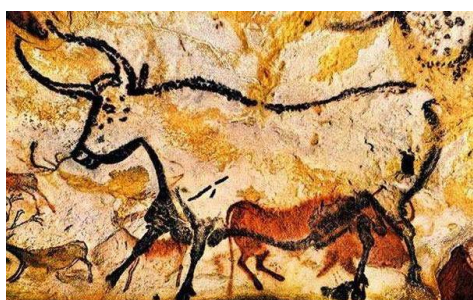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主要产品
材料类	易耗品	美术绘画颜料、画笔、画纸等
工具类	耐用品	画板、画架、调色板、调色刀等

美术画材是艺术创作的载体与介质，其制作工艺、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使用者的绘画体验、绘画作品的表达效果以及绘画作品的寿命等，优质美术画材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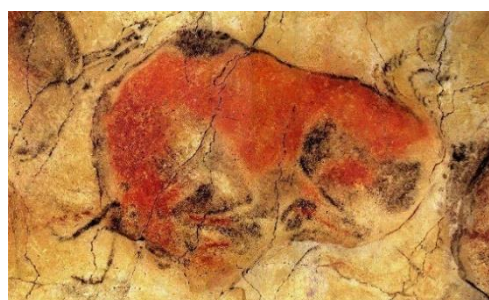
择是以艺术家为代表的艺术创作群体进行绘画创作第一步。

2、美术画材行业的发展历史

美术画材行业的发展历史与美术发展史密不可分，美术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的美术作品可以追溯至史前时期，最杰出的原始绘画作品，发现于法国南部和西班牙北部地区的几十处洞窟中，其中最著名的是法国的拉斯科洞窟壁画和西班牙的阿尔塔米拉洞窟壁画，所绘形象皆为动物，手法写实，形象生动，可见在该时期，作画者已将绘画颜料应用于美术作品之中，这是美术画材的历史雏形。



法国拉斯科洞窟壁画



西班牙阿尔塔米拉洞窟壁画

(1) 西方美术画材发展历史

西方美术发展的历史可以分为古代、中世纪、文艺复兴、近代、现代等五个时期，伴随着美术的发展，艺术表现形式与内核的逐步多样化，美术画材也发展为工业化、多样化的大消费产品。

西方习惯把新石器末期到中世纪称为古代，与中世纪时期以西罗马帝国灭亡为分界点，这一时期的西方美术主要包括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希腊和罗马时期的美术，作品以汉谟拉比法典浮雕、狮身人面像、万神庙等著名的雕塑与建筑为主。

中世纪是指公元 5 世纪至 15 世纪，标志着西方进入了基督教时代，受宗教影响，中世纪美术不注重客观世界的真实描写，而强调精神世界的表现。建筑的高度发展是中世纪美术最伟大的成就，与宗教建筑相结合，这一时期诞生了大量的雕刻、镶嵌画和壁画作品，美术画材的发展也从这一时期开始进入高峰期。

公元 14 世纪至 16 世纪，西方进入文艺复兴时期，这一时期以坚持现实主义方法和体现人文主义思想为宗旨，在追溯古希腊古罗马艺术精神的旗帜下，创造了最符合现实人性的崭新艺术。在这一时期，油画逐渐成为西方美术的主流表现形式，并且也逐渐产生了水粉画、水彩画等多样性的美术表现形式。

文艺复兴之后的公元 17 世纪至 19 世纪，西方美术分别经历了巴洛克风格、洛可可风格、现实主义风格和印象派风格等多个阶段，绘画创作的内涵不断丰富，产生了一大批艺术名家，美术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不断提高，美术画材也逐步形成产业，世界著名的美术画材品牌温莎牛顿、卢卡斯、史明克、申内利尔均诞生于这一时期的欧洲。

20 世纪以来，现代美术呈现出流派迭起，千姿百态的局面，表现主义、超写实主义、抽象主义逐渐登上画坛，美术创作被灌注了更加丰富的精神内涵。在这一时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美术画材在部分保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逐渐实现了工业化的生产，同时诞生了丙烯画颜料这样的革命性产品。

（2）中国美术画材发展历史

中国美术发展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史前，在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中，可以找到中国美术的早期形式，这种形式一直延续至公元前 6 世纪，从半坡遗址中可以发现，仰韶时期已经有陶艺存在，器皿上的很多花纹是以对称形式展开的鱼或者人面部的图案。

中国目前已经发现最早的绘画为长沙楚墓出土的帛画《龙凤仕女图》以及战国时期的《御龙图》，战国、秦汉，以秦始皇陵兵马俑和霍去病墓石刻为代表，雕塑艺术成就卓著，流传至今的绘画作品则较少。而根据《汉书》记载，丹砂和青臄这两种早期矿物颜料在汉代已有使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传入中国，敦煌石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等相继开凿，大量的壁画和泥塑，在描绘宗教内容的同时，反映着现实的生活。除民间画工外，士林画家大量涌现。东晋顾恺之的《女史箴图》是早期人物画的代表作。从这一时期的美术作品来看，丰富色彩在美术作品中已全面应用，美术画材发展已进入较为丰富的时期。

隋唐两宋时期，中国绘画艺术进入鼎盛，民俗画、花鸟画逐步出现，山水画、人物画则呈现了高度成熟的状态。至元明清时期，绘画脱离了宫廷气氛，文人画获得了突出的发展，文人画多取材山水、花鸟，借以抒发个人抱负，画卷讲究笔墨情趣，脱略形似，强调神韵，有较多留白。国画画材也逐渐形成了以“笔、墨、纸、砚、彩”为核心的独特发展体系。

至近现代，中西方文化开始实现交流与融合，我国也产生了一大批有影响力且兼具中西方绘画技法的画家，如徐悲鸿、林风眠等，自此国内美术画材产品也变得更加丰富，油画、水粉画、水彩画、丙烯画等诞生于西方的相关产品也逐步走入中国市场。

3、美术画材行业产业链概况

目前我国美术画材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内美术画材行业可以分为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两类产品，美术画材行业属于文具行业的细分领域，在国内市场中，除青竹画材之外，主要参与竞争的品牌既有马利、米娅、文萃、美邦、晨光、得力等国内品牌，也有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国际知名品牌。

美术画材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包括生产美术绘画颜料所使用的色粉、钛白粉、丙烯酸乳液、助剂和生产其他画材所使用的石墨、塑料、纤维等产品的生产商。美术画材行业内的企业可分为美术画材生产商、美术画材品牌商和美术画材经销零售商，美术画材生产商为美术画材的生产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业务；美术画材品牌商拥有自己的品牌，需要对市场进行调研及跟进，对产品进行研发和设计，通过品牌竞争以提升知名度。美术画材的经销商和零售商主要进行产品流转，为终端消费者做好服务。青竹画材目前是国内知名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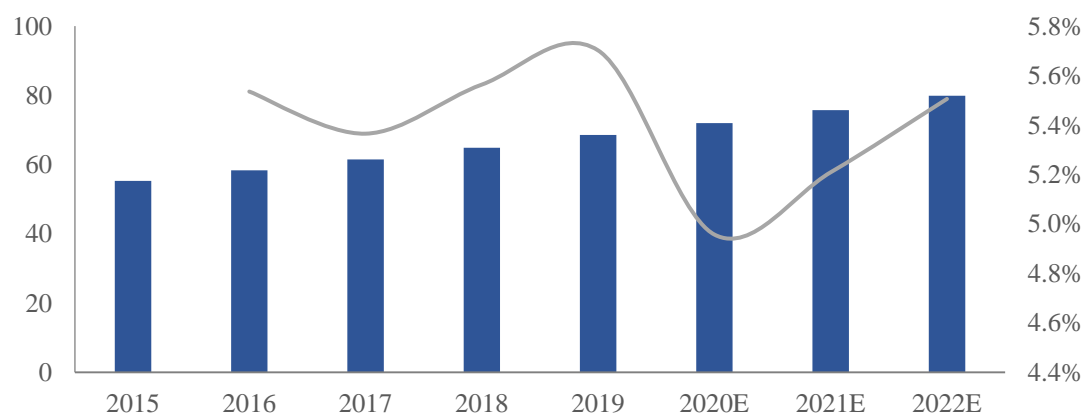
的美术画材品牌商和拥有较高美术绘画颜料产能的美术画材生产商。

4、美术画材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美术画材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 QYResearch《2015-2022 年全球及中国美术用品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前景分析报告》，2019 年全球美术画材消费市场规模达到了 68.59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79.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2%。全球美术画材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欧洲和北美地区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69.81%，中国美术画材市场规模约占全球的 10.71%。

2015-2022 年全球美术画材消费金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QYResearch

从全球市场来看，美术爱好者是美术画材的主要消费群体，欧洲和北美地区经济发达，艺术教育普及率最高，普通消费者对美术的接受程度高，美术爱好者人群占比也较高，其消费的美术画材既包含经济型产品，也包含中高端型产品，具有稳定的消费需求。据 QYResearch 的估算，全球美术爱好者群体的美术画材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美术画材总消费金额的 35%，欧美地区美术爱好者美术画材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美术画材总消费金额的 20%。

欧美地区美术画材市场较为成熟，以美国为例，美国大多数中学都将绘画、音乐等艺术类课程列为必修课程并且计入学分，市场处于长期稳定发展之中。根据 QYResearch 对美国市场所做的估算，2019 年全美参与美术学习的学生共计约 1,600 万人，中学生参与美术学习的人数占比约为 90%，在大学生中参与美术学习的人数占比约为 5%，全美美术教师约 25 万人，占教师总人数的 5% 左右。

根据 QYResearch 对全球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及下游消费人群比例的估算，全

球艺术师生美术画材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美术画材总消费金额的 55%，其中欧美地区艺术师生美术用品消费金额约占全球美术用品消费金额的 35%。

总体来讲，全球美术用品消费群体日益壮大，市场需求不断攀升。

（2）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发展现状

美术画材是我国快速发展的一个产业，也是文具类消费品中发展较快的品类，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相对较好。与成熟的欧美市场相比，中国美术画材市场具有规模相对较小、增速较快的特征。根据 QYResearch 报告，2015-2019 年全球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速保持在 5%-6% 左右；2015-2019 年中国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同比增速保持在 6%-8% 左右，高于全球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增速。

中国美术画材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消费人群主要为少年儿童、美术专业学生和专业艺术家三大群体，由此形成了我国美术画材行业的三大细分市场：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和艺术创作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加之国家政策鼓励引导，素质教育、求职就业、兴趣拓展等美术教育需求动力因素凸显，国内美术画材消费者将进一步增多，行业已进入蓬勃发展期，未来将迎来巨大的增长潜力。

从我国美术画材产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主要具有如下三大特征：

①国内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美术画材作为满足人民文化艺术需求的日常用品，需求较为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其生产和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但并不与经济周期呈现高相关。此外，相比于音乐、舞蹈等不涉及耗材的艺术类别，美术学习和创作中所消耗的美术画材具有持续且稳定的市场需求。

②美术画材是我国重要的出口产品

我国目前在全球依然是轻工业产品的“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受不同国家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及生活习惯差异的影响，美术画材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差异。从世界范围来看，以油画等画种为代表的绘画艺术在西方国家拥有悠久的历史，艺术创作氛围亦较为浓厚，专业艺术家及业余美术爱好者甚多，是全球美术画材的主要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美术画材最大的出口地区。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2015-2020 年，中国“其他颜料、调色料、文娱

颜料及类似品”均存在较大的贸易顺差，出口金额规模已自 2015 年的 1.07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98 亿美元，出口数量由 38,157 吨上升至 72,731 吨。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整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而进口金额与进口数量则规模较小。

③创新研发是驱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通过产品创新、加强外观装饰性、提升功能性等方式，推动美术画材在保证实用性的同时，兼具一定的美学价值或特殊功能，能够刺激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美术画材品牌商通过对产品研发及打磨，提升产品在视觉、触觉的感知品级。近年来，美术画材行业内各企业不断加强研发及创新，手指画、玻璃画、纺织画等特殊性能的产品，无甲醛、抗菌等新理念的产品，果冻装、利乐装等新颖的外观包装，不断走入消费者视野，在提升产品内涵的同时，使美术画材产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5、美术画材行业市场分析

（1）国内美术画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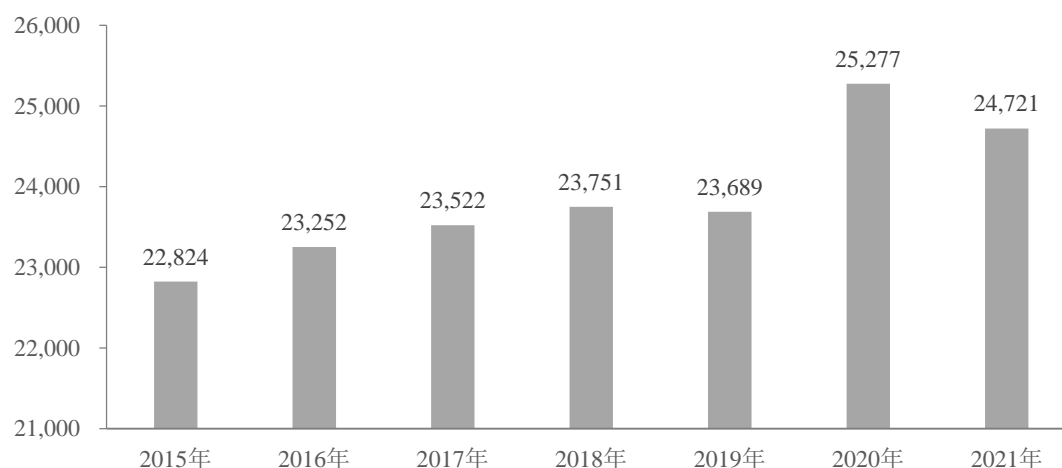
我国美术画材行业的主要市场包括三大领域，分别是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和艺术创作市场。

①少儿美术市场

少儿美术市场主要指少年儿童在成长教育过程中，因参与美术课程学习、活动而产生的美术画材需求。通常在高中后，因文理科、艺术专业选择分化，选择艺术专业学生进入专业学习阶段，转入专业学习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人口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数量如下：

2015至2020年我国0-14岁人口数据（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统计局

从人口数量来说，我国0-14岁人口呈现缓慢增长趋势，受益于多子化政策的不断放宽，2020年度我国少年儿童人口数量呈现较好增长态势，相应少年儿童美术消费市场的预期容量也呈现增长态势。

②专业学习市场

专业学习市场目前是我国美术画材主要销售市场之一，专业学习市场消费者主要为美术艺考生、美术专业在校生及教师等，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美术画材专卖店、文具店和其他线上线下渠道开展。近年来，随着我国美术专业学习人数规模持续增长，美术画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动漫、服装设计、美工等终端就业方向不断扩大，美育人才需求增大，美术专业学生也呈现一定程度上升趋势，专业学习市场容量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

③艺术创作市场

艺术创作市场一般也称为成人美术市场，主要消费者是美术爱好者、艺术家和美术相关职业者，发达国家受益于少年儿童美术教育体制完善，具有美术相关兴趣的人较多，艺术创作市场规模较大，消费需求更活跃。我国艺术创作市场目前消费群体包括美术相关职业者、艺术家等专业人士及退休人群中的美术爱好者，但受益于人口基数大、老龄化比例增高等因素，相关市场规模未来预计将持续增大。

（2）境外美术画材市场

境外美术画材市场受各国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对于西欧、北美、澳洲等地区发达国家，美术画材需求主要来自艺术创作市场，该类市场消费水平较高，对美术画材需求还包含了油画框、画布等国内市场需求较小的产品。对于东南亚、南美、东欧等发展中国家，其美术画材消费需求与国内较为相似，美术画材消费与美术教育密不可分，消费者购买产品也以画笔、美术绘画颜料等产品为主。对于存在战争、贫困的部分欠发达地区，美术画材需求通常较低。

6、美术画材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美术普及率将进一步增长

美术是素质教育政策中的重要元素，随着普通家庭对孩子综合能力的日益重视，中小学美术教育的普及率、高等院校美术专业的学生人数、高中阶段选择美术专业的学生人数均处于稳定增长趋势中。随着中小学美术教育的普及，也会导致美术爱好者增多，设计、游戏等行业的发展使美术专业技能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也会使美术技能需求充分落实到求职就业中。此外，也有越来越多的成年人为了满足社交、娱乐和陶冶情操等方面的需求，也热衷于参加艺术学习和实践，并将美术创作作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美术普及率的日益增长催生了画材产品的新需求，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少儿美术市场将进一步向二三线城市渗透

近几年少儿美术市场发展迅速，但受制于不同地区经济水平，在一些二三线城市覆盖率依然较低。该等城市主流少年儿童课外兴趣培训机构正处于发展阶段，美术类兴趣培训机构仍然较少，随着政策对文化创意的推动，人民对艺术特长重视度的提高，未来几年依然是少儿美术市场高速发展的时期。

（3）美术用品的线上消费渠道地位将进一步抬升

随着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的便捷性越来越深入人心，大多数美术画材品牌商均通过亚马逊、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境内外电商平台销售。借助电商平台的流量效应优势，美术画材品牌商一方面可以快速把握消费趋势的变革，拓展、丰富自身的产品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也可通过电商平台，加深自有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的影响力，形成固定的客户群体。

（4）消费者对优质美术用品的需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文化创意产业受众范围的扩大，也有利于优质美术画材产品消费量的增长。一方面，收入增长推动了居民消费能力的大幅提升，居民消费层次不断提高，包含艺术感、设计感、时尚感，贴合时代潮流的美术作品和美术画材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互联网的普及率和活跃度，微博、微信、短视频等社交媒体的发展降低了艺术交流和流行趋势传播的门槛，激发了普通市民对艺术的追求和对艺术创意产品的消费欲望。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青竹画材是国内美术画材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中国健康画材的领导品牌，旗下“青竹画材”品牌已取得消费者较高的认可度，2019年，“青竹画材”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在国内市场中，青竹画材同行业主要企业包括马利、米娅、美邦、文萃等专业画材品牌商，也包括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国际画材品牌商和晨光、得力等综合性文具品牌商。由于青竹画材水粉画颜料具有无甲醛等健康画材特质，在国内相关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在丙烯画颜料、油画颜料、国画颜料等领域，青竹画材得益于突出的品牌实力，也属于国内相关细分市场的重要企业之一。

青竹画材在美术绘画颜料的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技术和经验，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成员单位，参与或主笔了多项美术画材行业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主要包括以下 22 项：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参与情况	发布单位
1	固体型水彩画颜料	QB/T 4106-2010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丙烯画颜料	QB/T 4289-2012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参与情况	发布单位
3	油画颜料	QB/T 1335.1-2012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中国画颜料	QB/T 1750-2014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绘画专用塑形膏	QB/T 4731-2014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油画棒	QB/T 2586-2012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文具用品中游离甲醛的测定方法	GB/T 32606-2016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文具用品术语及分类	GB/T 35600-2017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绘画调色用具	QB/T 5098-2017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水粉画颜料	T/CSSGA 1016-2018	团体标准	主笔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1	油画棒	T/CSSGA 1015-2018	团体标准	主笔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2	画笔	T/CSSGA 1012-2018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3	画布框	T/CSSGA 1013-2018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4	中国画颜料	T/CSSGA 1011-2018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5	文具用品安全警示标志	GB/T 37651-2019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6	丙烯画颜料	T/CSSGA 1026-2019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7	儿童水粉颜料	QB/T 5517-2020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8	蜡笔	QB/T 1336-2020	行业标准	主笔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玻璃画颜料	QB/T 5520-2020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	手指画颜料	T/CSSGA 1031-2020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21	画板	T/CSSGA 1030-2020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22	油画颜料	T/CSSGA 1033-2021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青竹画材在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并重，先后推出了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等新型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主要产品获得了由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颁发的一系列技术创新奖项。

从技术特点上来看，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开发使消费者受益

的美术画材产品，包括对消费者更健康、更安全、更符合使用场景的各类产品，获得了大多数消费者认可。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美术画材行业，目前国内已形成了一批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专业生产企业，包括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

1、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历史悠久、规模大、品种齐全的美术绘画颜料和配套画材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于 1998 年成立，产品包括水彩画、水粉画、油画、国画、丙烯画、粉画笔、油画棒、蜡笔等多个大类。“马利”是上海首批驰名商标，产品覆盖全国大、中、小城市，出口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2、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普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推广绘画用美术绘画颜料、颜料盒、画板、画纸、美术用笔、美术图书、少儿图书、少儿益智彩泥等美术画材，旗下品牌“米娅”，属全国知名美术画材品牌之一。

3、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3 年，成立时名称为莱州市文化用品厂，并以“文萃”品牌参与市场竞争。山东新文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建厂最早的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美术绘画颜料生产厂家，产品包括广告画、水粉画、水彩画、丙烯画、油画、国画、油画棒、蜡笔等美术绘画颜料。

4、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天津美术颜料厂与 COLART 集团于 1997 年共同投资建立的中英合资企业，主要在国内生产并销售 COLART 集团下属“温莎牛顿”品牌美术绘画颜料，产品分为十大系列：油画颜料、水彩颜料、水粉（广告）颜料、丙烯颜料、蜡笔、油画棒、国画颜料、橡皮泥、毛笔以及各种美术绘画颜料的辅助材料、油画媒介、丙烯媒介等。

5、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以“美邦”品牌参与市场竞争，主要产品是专业绘画颜料、休闲绘画颜料和儿童玩具颜料三大类，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产品已获得了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STM D-4236 标准认证和美国绘画与工艺材料协会 AP 认证以及欧洲 EN71-9、CE 标准和 ISO9001:2000 认证。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青竹画材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故城县美术颜料厂”，拥有 30 余年产品研发经验，在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等美术画材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共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青竹画材成立至今，随着主打产品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耐晒美术绘画颜料、大师水粉画颜料和抗菌美术绘画颜料的成功研制，迅速以优异产品性能在国内市场抢占了一席之地，得到了美术文化界的广泛认可。其中，“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知名专家鉴定，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并且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在 2018 年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

青竹画材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累计主笔或参与了 22 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涵盖了绘画材料行业多数产品类型，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创新优势。

青竹画材建立了完善的新品研发体系，能够从市场信息调研、研发方案设计、样品小批量试验、内外部科学评测等多个方面对技术研发进行统一筹划和协调。青竹画材研发中心配备了国际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X 射线衍射仪、激光粒度仪（干湿）、耐晒机、红外光谱仪在内的进口高端实验设备，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美术绘画材料行业研发中心”，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

（2）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目前经销商超过 500 家，分布在全国各大城市，形成了网络化的销售


渠道。通过广泛而深入的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大规模推广，确保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另一方面也能提升产品的配送速度，保障产品的品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

青竹画材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另一方面也拓宽了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方向与应用空间，进一步促进和发挥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3）规模化生产优势

青竹画材拥有突出的生产能力，产品涵盖了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品牌优势

青竹画材注重国内、国际品牌形象塑造，在消费者群体和客户中有着良好的口碑，自主品牌“青竹画材”于2019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08年，青竹画材的丙烯画颜料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被选为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使用颜料。2018年，公司作为唯一协办单位参加了首届“一带一路”非中艺术交流展暨非中文化论坛，与非中文化交流协会合作设立了“非中文化交流基金”，以资助当地少年儿童的美术教育，形成了良好的反响。

（5）产品质量优势

青竹画材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专业认证机构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多款美术画材产品符合美国 ASTM D-4236 和欧共体 EN71 国际标准要求，并通过了美国的“AP”认证。同时，公司多款产品通过了环保部中国环境标志十环（II型）产品认证，表明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健康、安全、环保等环境优势。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随着下游市场对美术画材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资金扩充生产规模、改善研发条件，而上述活动需大量资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事综合类文具产品相比，公司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历史资金积累相对有限。目前公司固定

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融资渠道有限且融资规模较小。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 海外市场尚未形成自有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自主品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产品遍布全国多个省份，产品竞争力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尚未形成自主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海外渠道，提高海外市场份额。

(八)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青竹画材主要从事以美术绘画颜料为主的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内 A 股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产品面向少儿美术、专业学习、艺术创作三大美术画材市场，终端消费群体包括少年儿童、美术艺考生以及艺术创作者等，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产品特点、销售模式及终端消费群体与文教体育用品中的文具类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由于目前 A 股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为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特点，提高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办公文具类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40% 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包括晨光股份、创源股份、齐心集团和广博股份。

1、经营情况比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晨光股份（603899.SH）	1,142,438.79	652,329.12	1,760,740.33	153,359.57
创源股份（300703.SZ）	137,161.86	71,900.59	138,296.16	1,476.14
齐心集团（002301.SZ）	882,863.86	287,268.36	823,634.49	-56,521.86
广博股份（002103.SZ）	179,205.31	80,731.03	284,313.88	1,811.50
平均值	585,417.46	273,057.28	751,746.22	25,031.34
青竹画材	29,922.37	20,205.89	41,503.83	5,316.06

2、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情况

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晨光股份 (603899.SH)	(1) 晨光股份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倡导时尚文具生活方式，提供学习和工作场景解决方案的综合文具供应商和办公服务商。 (2) 晨光股份是国内文具行业的领跑者，在文具行业零售终端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与领先优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晨光股份已在全国构建了超过 8 万家使用“晨光文具”店招牌零售终端的庞大零售终端网络；在竞争激烈的内需市场确立了自主品牌销售龙头地位，连续十年荣获“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
创源股份 (300703.SZ)	(1) 创源股份主要经营文具纸品产品。 (2) 创源股份主要经营海外市场，客户多为海外工艺品龙头及零售龙头。
齐心集团 (002301.SZ)	(1) 齐心集团是为企业提供现代办公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大办公产业链所涵盖的硬件、耗材、软件和服务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为包括办公文具在内的各类办公软硬件产品。 (2) 齐心集团在办公文具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优势，是行业领先的办公文具服务商。
广博股份 (002103.SZ)	(1) 广博股份是一家集互联网营销与服务、办公文具、印刷纸品、塑胶制品和进出口贸易等为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 (2) 广博股份是国内文具行业龙头之一，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可为办公、学生、时尚生活文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3、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2021 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 收入比
晨光股份	450	8.14%	18,875.82	1.07%
创源股份	371	13.54%	7,251.61	5.24%
齐心集团	471	17.14%	10,184.77	1.24%
广博股份	-	-	-	-
青竹画材	54	10.40%	1,596.22	3.85%

注：齐心集团未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专利数量。广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数量。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多年来深耕美术画材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其中美术绘画颜料已形成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完整生产链条；其他画材由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研发相关产品，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 OEM 采购。

公司美术绘画颜料产品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多个品类，其中水粉画、丙烯画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粉画颜料	产能（吨）	16,500.00	14,000.00	14,000.00
	产量（吨）	15,708.27	12,221.51	13,818.51
	销量（吨）	15,838.70	11,956.19	13,733.35
	产能利用率	95.20%	87.30%	98.70%
	产销率	100.83%	97.83%	99.38%
丙烯画颜料	产能（吨）	3,500.00	3,500.00	3,500.00
	产量（吨）	3,151.01	3,313.65	3,241.81
	销量（吨）	3,102.83	3,265.22	3,124.18
	产能利用率	90.03%	94.68%	92.62%
	产销率	98.47%	98.54%	96.37%

注：由于水粉画颜料、水彩画颜料共用同一产线，生产工艺一致，上表统计的水粉画颜料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包含少量水彩画颜料。

2、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术绘画颜料	36,527.77	88.05%	32,398.82	88.55%	33,231.57	90.30%
其他画材	4,958.92	11.95%	4,190.64	11.45%	3,571.76	9.70%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2) 按品种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种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术绘画颜料	36,527.77	88.05%	32,398.82	88.55%	33,231.57	90.30%
其中：水粉画颜料	25,399.73	61.22%	19,830.11	54.20%	22,217.04	60.37%
丙烯画颜料	7,858.20	18.94%	9,368.36	25.60%	7,851.29	21.33%
其他画材	4,958.92	11.95%	4,190.64	11.45%	3,571.76	9.70%
其中：画笔	2,867.71	6.91%	2,770.70	7.57%	2,211.75	6.01%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3) 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3,236.42	31.91%	11,492.10	31.41%	12,575.97	34.17%
华北	5,220.11	12.58%	3,550.61	9.70%	4,087.32	11.11%
华南	5,158.03	12.43%	4,437.06	12.13%	3,435.80	9.34%
西南	3,702.58	8.92%	2,654.29	7.25%	2,822.58	7.67%
华中	3,550.82	8.56%	2,719.75	7.43%	3,549.41	9.64%
东北	2,665.14	6.42%	1,659.33	4.54%	2,929.26	7.96%
电商	1,820.31	4.39%	1,410.46	3.85%	1,856.40	5.04%
西北	1,704.00	4.11%	1,418.57	3.88%	1,827.00	4.96%
境内小计	37,057.41	89.32%	29,342.18	80.19%	33,083.74	89.89%
境外	4,429.29	10.68%	7,247.28	19.81%	3,719.59	10.11%
总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4)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2,975.51	79.48%	25,845.27	70.64%	29,285.04	79.57%
直销模式	8,511.18	20.52%	10,744.19	29.36%	7,518.28	20.43%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1 年度			
1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1,468.60	3.54%
2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1,011.21	2.44%
3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3.72	2.35%
4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0.48	2.27%
5	Office-impex, Ltd	887.59	2.14%
合计		5,281.60	12.73%
2020 年度			
1	ARTEZA	3,002.37	8.21%
2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1,112.30	3.04%
3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9.39	2.76%
4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63.17	2.36%
5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9.28	2.21%
合计		6,796.51	18.58%
2019 年度			
1	ARTEZA	1,408.70	3.83%
2	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	1,019.93	2.77%
3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0.28	2.53%
4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882.16	2.40%
5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870.92	2.37%
合计		5,111.99	13.89%

注 1：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销售额。

注 2：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均由胡小路、刘利夫妇控制。刘利全资持有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同时与胡小路分别持有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 股权。

注 3：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均由邵静及其亲属控制。邵静持有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

为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邵静父亲邵明亮为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及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及新增情况如下：

新增年度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及合作概况
2021 年度	Office-impex, Ltd	俄罗斯知名文具销售商，成立于 2007 年 7 月，2021 年收入 63.45 亿卢布，注册资本 600 万卢布，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不断拓展店面渠道、与公司不断拓宽合作品类，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目前与该客户合作及回款正常
2021 年度	ARTEZA	全球增长较快的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零售商之一，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线下渠道销售，主要销往美国，2017 年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艺术创作领域消费者居家期间拥有更多时间进行艺术创作，其通过线上购买美术画材导致境外电商美术画材销售额增加，ARTEZA 向公司采购规模增加；2021 年度，受欧美经济疲软、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ARTEZA 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
2020 年度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控股股东为庄国强，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线下渠道销售美术绘画颜料等产品，通过主动拜访方式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该客户电商平台运营经验及线下渠道资源丰富，业务预计具有持续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1、物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原材料、包材和 OEM 生产模式下的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色粉类、助剂类、乳液类、填充类及胶类，OEM 生产模式下的成品主要包括画笔、画架、画板、纸等其他画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色粉类	5,913.83	3,060.40	3,726.08	2,430.92	5,372.95	2,828.23
助剂类	3,208.04	2,315.11	2,307.92	1,805.36	2,532.76	2,010.94
乳液类	1,581.59	2,027.10	1,388.71	2,076.95	1,378.61	1,913.55
填充类	1,100.09	4,607.62	879.39	3,470.70	1,020.56	3,847.62
胶类	1,095.38	1,190.06	1,008.64	1,227.98	1,323.90	1,757.07
油类	167.14	150.87	125.95	128.90	92.96	101.42
蜡类	165.16	168.30	72.55	88.78	137.07	198.2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色粉类	1.93	26.07%	1.53	-19.32%	1.90
助剂类	1.39	8.40%	1.28	1.50%	1.26
乳液类	0.78	16.69%	0.67	-7.19%	0.72
填充类	0.24	-5.77%	0.25	-4.47%	0.27
胶类	0.92	12.06%	0.82	9.01%	0.75
油类	1.11	13.38%	0.98	6.61%	0.92
蜡类	0.98	20.08%	0.82	18.17%	0.69

3、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422.81	321.96	337.73
	金额（万元）	299.33	227.93	237.34
	单价（元/度）	0.71	0.71	0.70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15.15	14.31	19.42
	金额（万元）	44.66	47.68	72.85
	单价（元/立方）	2.95	3.33	3.75

2020 年，公司用电量较 2019 年减少 4.67%，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美术绘画颜料产量（指水粉画颜料、水彩画颜料及丙烯画颜料产量之和）较

2019年减少1,525.16吨，降幅为8.94%；2021年，公司用电量较2020年增加31.3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美术绘画颜料产量较2020年增加3,324.11吨，增幅为21.40%。

天然气用量与水粉画颜料、水彩画颜料、油画棒产量密切相关。2020年公司天然气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6.35%，水粉画颜料、水彩画颜料、油画棒产量下降11.75%，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油温机，减少锅炉供热，并提升太阳能使用频率，天然气用量降幅较多。2021年，公司天然气用量较2020年增加5.91%，水粉画颜料、水彩画颜料、油画棒产量增加29.01%，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制胶粉碎环节设备升级、制胶融化环节工艺改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天然气单价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20年衡水地区新引入天然气供应商故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天然气供应商衡水联创天然气有限公司形成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衡水联创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适当下调天然气销售单价。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助剂	2,648.09	10.60%
2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钛白粉	1,792.52	7.17%
3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炭笔、铅笔	1,423.18	5.69%
4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1,350.86	5.41%
5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	1,252.84	5.01%
合计			8,467.50	33.88%
2020年度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助剂	1,839.15	9.09%
2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炭笔、铅笔	1,261.69	6.24%
3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1,224.65	6.06%
4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钛白粉	1,205.31	5.9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助剂	774.84	3.83%
合计			6,305.64	31.18%
2019 年度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助剂	2,092.95	9.54%
2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钛白粉	1,515.38	6.91%
3	衡德塑料	塑料制品等	1,203.05	5.49%
4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塑料制品	1,122.93	5.12%
5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炭笔、铅笔	1,094.99	4.99%
合计			7,029.29	32.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妹妹刘春景之女儿孙会圆持有衡德塑料 100% 股权，衡德塑料向公司供应塑料制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及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及新增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增年度	供应商名称	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作概况
2021 年度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唯一股东为冯伟仁，主营业务为从事颜料生产和销售，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同步增长
2020 年度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唯一股东为刘鹏飞，主营业务为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预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唯一股东为罗门哈斯中国有限公司，为国际化工巨头陶氏化学的下属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预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07.63	2,714.15	-	3,193.47	54.06%
通用设备	633.74	339.17	-	294.58	46.48%
专用设备	6,832.38	3,272.60	-	3,559.78	52.10%
运输工具	183.34	160.47	-	22.86	12.47%
合计	13,557.09	6,486.40	-	7,070.69	52.15%

1、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处自有土地和房产，自有土地的面积合计约 85,931.90 平方米，自有房产的面积合计约为 47,189.10 平方米。该等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	土地		房产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衡德工业园区杨庄大街东侧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9016号	抵押 (注1)	15,977.90	2053.9.22	7,339.00	商业服务
2	发行人	衡德工业园区杨庄大街东侧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1号	无	18,553.30	2053.9.22	12,846.00	工业
3	发行人	衡德工业园区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5号	抵押 (注2)	19,315.80	2053.9.22	13,136.00	工业
4	发行人	衡德工业园区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3号	抵押 (注3)	13,559.60	2063.6.23	7,344.00	工业
5	发行人	衡德工业园区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8号	抵押 (注3)	9,899.40	2063.6.23	4,320.00	工业
6	发行人	衡德工业园区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9号	抵押 (注3)	8,625.90	2063.6.23	2,204.10	工业

注 1：《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9016 号）所载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 2：《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5 号）所载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注 3：《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3 号）、《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1）

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9) 号所载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2、土地及房屋的租赁情况

(1) 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处承租的土地, 该等承租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奥冠北厂原 22 号化成车间西侧空地	通行使用	460.00	故国用(2012)第 135 号	2022.5.29-2023.5.28

(2)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 15 处, 合计面积约 19,107.53 平方米。该等主要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朱素霞	解放中大道 500 号百脑汇资讯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10 号-1211 号	113.16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3 号;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4 号	2021.2.1-2024.1.31	德州分公司办公地
2	发行人	河北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9 号楼 12 层 1202、1210 室	144.99	-	2022.4.15-2023.4.14	石家庄分公司办公地
3	发行人	王永枫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东润艺术阁 3 号商铺	约 128.00	-	2021.11.01-2022.10.31	北京直营店商铺
4	发行人	刘贞华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7-1 号(1116)	50.38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85523	2021.10.15-2022.10.14	沈阳青竹办公地
5	发行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 河北泰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1 号、2 号厂房	7,038.00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2022.1.1-2024.12.31	发行人电商仓库
6	发行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	1,320.00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2022.1.1-2024.12.31	发行人注塑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				间
7	发行人	范开建	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一路与水田路交汇西颜家红埠寺工业园内喜顺面粉厂南15米汇鑫超市北80米路西	720.00	-	2022.2.28-2023.2.28	临沂物流仓库
8	发行人	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2号厂区	550.0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0004232号	2022.5.25-2023.5.24	沈阳物流仓库
9	发行人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20号(近江园区2号门)第A3幢五层C库	1,369.00	富房权证初字第059664号(注1)	2019.10.10-2022.10.9	杭州物流仓库
10	发行人	广州创梦工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聚源街50号凯翔电商大厦B栋133/135	455.00	-	2021.1.1-2024.7.4	广州物流仓库
11	发行人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东风西路与山水大街交口处西侧100米路北(原奥冠北厂污水处理站)	1,470.00	故房权证故城字第16102号	2022.1.1-2023.6.30	总部仓库
12	发行人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东风西路与山水大街交口处西侧100米路北(奥冠北厂原22号化成车间)	3,360.00	故房权证故城字第16102号	2021.7.1-2023.6.30	总部仓库
13	青竹小天才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166	约80.00	京房权证市海国(管)字第00177号(注1)	2022.4.11-2023.4.10	青竹小天才注册地
14	青竹阁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河北泰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9.00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2022.1.1-2024.12.31	青竹阁车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院内3号厂房				
15	杭州青竹	杭州玖维客二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308号聚才大厦2幢1510室	110.00	-	2022.4.22-2023.4.21	杭州青竹注册地

注1：上表中第9、13项房屋虽然取得了权属证书，但出租方与证载产权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已取得合法有效转租权限的资料；

注2：上表第2、3、7、10、15项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

注3：上表第5、6、14项房屋涉及的权属证书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上述租入房产之中，其中5处租赁房屋（即上表中第1、4、8、11-12项房屋），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权利人的授权，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其中6处租赁房屋（即上表中第2、3、9-10、13、15项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或虽取得完整权属证明但未取得权利人的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也未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商铺，非生产用途，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且整体搬迁难度较小。

其中第7项房屋系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方范开建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办事处颜家红埠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红埠寺村委会”）于2011年10月30日签订的《非农用土地承包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该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集体土地，对外承包已经红埠寺村委会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经兰山办事处批准。

鉴于：（1）出租方范开建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上述房屋及其所在土地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并积极配合协调；（2）该处租赁房产的用途

为仓库，可替代性较强；（3）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不能确定其是否有权出租，但在该等情况下，除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物业外，对于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而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董维已经出具《关于承担发行人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见下）。据此，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的房产，其中 3 处（即上表中第 5、6、14 项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租赁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董维出具了《关于承担发行人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公司主要房产情况”中所述宗地情况相关内容。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49 个境内注册商标及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章 附件”之“二、公司商标情况”。

3、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授权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章 附件”之“三、公司专利情况”。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青竹画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11858	2021.7.19
2	杭州青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903	2019.1.16
3	青竹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17944	2021.6.15

注 1：上表中证书未标注有效期。

注 2：青竹画材及杭州青竹、青竹进出口均已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2、公司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及注册

公司主要从事美术画材的生产及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取得产品相关的批文及注册。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和产品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与经营许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专利、业务经营资质与经营许可相关权证，主要生产设备、专利使用情况良好，可为公司生产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涉及领域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主要产品应用	涉及专利
1	水粉颜料的制备技术	1、桃胶液制备技术 2、杀菌处理技术 3、无甲醛颜料制备技术	1、此技术以天然植物桃胶作为主要原料,通过碱保护作用,使得过氧化氢在去除桃胶分子间应力以及漂白过程中不会损伤桃胶分子结构,其溶解形成的桃胶液应用于绘画颜料,可以提高颜料的保色性和粘结性,达到环保安全的效果。 2、此技术采用独特制造工艺对产品进行杀菌处理,并采用无甲醛、无刺激的化妆品级防腐剂,在保证产品性能不改变的情况下,杜绝产品对人体及环境的危害。	水粉画颜料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灌装机构(ZL201320379731.2) 一种制胶上料装置(ZL201320379763.2) 一种敞口颜料杯灌装前的状态调整装置(ZL201920317572.0) 一种颜料果冻杯塑封传送装置(ZL201920263947.X) 一种桃胶底液沉渣的处理装置(ZL202021229982.9)
2	丙烯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1、高涂刷面积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2、防止粘连的丙烯颜料制备技术 3、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4、高耐晒颜料的制备技术	1、此技术通过筛选超低分子量材料,利用固体丙烯酸树脂不会被水解软化的原理,解决水性丙烯画颜料涂刷面积小和作品画面粘连的难题。 2、此技术在有效保证产品性能不改变的情况下,杜绝产品对人体及环境的危害。 3、此技术通过添加具有特殊立体结构的抗老化剂,使颜料成膜后,色粉可以多层立体的分布方式存在涂层中,避免画面色彩衰减,同时使绘画颜料具有更强的耐晒、耐候性能。	丙烯画颜料	一种水性丙烯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2062.6)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一种复合式密封柱塞及其构成的染料膏体灌装机(ZL201920258622.2) 一种自动装箱进瓶装置(ZL202020437665.X)
3	油画棒的制备技术	1、具有抗菌效果的油画棒制备技术 2、具有优异绘画性能油画棒制备技术	1、此技术采用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不仅能够与油性绘画笔的其他组分混合均匀,而且可以发挥较好的抗菌、抑菌的效果,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等细菌的抗菌率为90%以上。 2、此技术采用特殊蜡料进行复配,通过配方设计和优化,产品具有绘画流畅滑爽、不易折断掉渣、易上色的特点,叠色、混色性能优异。	油画棒	一种油性绘画笔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7.6) 一种油画棒桶(ZL201620450846.X) 一种气态粘性颗粒物清除装置(ZL201920502921.6) 一种蜡笔轴向旋转的调整装置(ZL201920258626.0)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ZL202020749911.5)
4	水彩画颜料制备技术	1、桃胶液制备技术 2、超细研磨技术	1、此技术以天然植物桃胶作为主要原料,可以提高颜料的保色性和粘结性。 2、生产工艺采用砂磨机研磨技术,制备超细粒径物料,同时采用纳米级材料	水彩画颜料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砂磨装置(ZL201320379762.8)

序号	涉及领域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主要产品应用	涉及专利
			作为填充物,有效保证颜料具有色彩饱和力,颜色鲜艳透明。		一种颜料桶体的清洁装置(ZL201920258621.8)
5	粉丙颜料制备技术	1、高分子材料复配粘合剂制备技术 2、粉丙绘画颜料的制备技术	此技术通过采用高分子材料复配作为粘合剂,采用纳米级材料作为填充物,有效保证颜料具有高色彩饱和力,解决了干湿色差,画面干裂的问题。	粉丙颜料	一种粉丙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280245.9) 一种颜料桶体的清洁装置(ZL201920258621.8)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ZL202020749911.5)
6	无甲醛颜料制备技术	1、杀菌处理技术 2、物料管道密封输送技术 3、物料搅拌及研磨技术	1、此技术通过对颜料进行杀菌处理,最大程度上降低物料中细菌含量,再采用管道对物料进行密封运输,减少细菌接触。 2、物料的搅拌及研磨采用密封真空系统,降低物料生产过程中细菌滋生的风险,仅加入少量无甲醛无刺激的防腐剂即可使产品达到较优的防腐效果。	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水彩画颜料、油画棒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44906.5)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灌装机构(ZL201320379731.2) 一种复合式密封柱塞及其构成的染料膏体灌装机(ZL201920258622.2)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0301130.7)
7	抗菌颜料制备技术	1、抗菌剂添加技术 2、杀菌处理技术	此技术在不改变水性绘画颜料各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经过杀菌处理、添加改性纳米无机抗菌剂以达到杀灭去除剩余菌类的作用,起到抗菌效果,避免绘画作品保存收藏过程中的霉变变色以及避免触摸绘画作品造成的细菌传播感染,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等细菌的抗菌率为90%以上。	水粉画颜料、油画棒	一种水性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042108.0)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砂磨装置(ZL201320379762.8) 一种敞口颜料杯灌装前的状态调整装置(ZL201920317572.0)

2、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均已转化为发明专利。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51项授权专利,其中8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3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水粉画颜料、丙烯画颜料、水彩画颜料、油画颜料等主要产品系列,多数为公司的量产化产品。

3、发行人主要技术获奖情况

2018年11月,青竹画材的核心技术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以“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的名称,获得了2018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与内容	技术预期效果
1	植物绘画颜料	研发一种以植物材料作为原材料、更安全的儿童美术绘画颜料	本项技术拟采用天然的食用植物胶作为粘合剂，食用淀粉作为增稠剂，采用天然植物色素作为着色剂，不会对身体健康产生副作用。
2	抗菌墨汁	研发具有抗菌性能的墨汁产品	本项技术拟研发出具有抗菌效果的墨汁，确保墨汁产品长期储存不变质，绘画作品长期保存不发生霉变，同时减少了对人体与环境的影响。
3	固体丙烯画颜料	研发固体的丙烯画颜料	丙烯画颜料通常由丙烯酸乳液、色粉、增稠剂和表面活性剂等原材料制备而成。本项技术将研发出一种不借助工具而创作的固体丙烯画颜料，可直接进行创作，增添艺术创作的魅力。
4	固体水粉画颜料	研发固体的水粉画颜料	水粉绘画颜料通常由植物胶、色粉、填冲料等原材料制备而成。本项技术拟研发出一种不借助工具直接创作的固体水粉画颜料，可以不借助任何工具直接使用，给创作带来更多的乐趣，非常方便。
5	高覆盖力、高塑性效果的浓彩油画棒	研发一种高覆盖力，高色彩饱和度，具有可堆叠立体感的浓彩油画棒	新品浓彩油画棒较普通油画棒对比，采用医用凡士林、高纯度矿物油等作为粘合剂，这种复合粘合剂搭配改性填充物使油画棒覆盖力更强，颜色厚重细腻。并能够采用刀画的型式画出油画的堆叠立体感的效果，这是普通油画棒不具备的特点。
6	美术画材自动化生产工艺	开发一套颜料全自动投料及工艺控制系统，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	目前颜料生产工艺多采用三辊研磨机、分散机等设备，大部分生产环节采用人力进行操作，此生产工艺具有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低、对人员熟练度依赖较高等弊端。针对此情况开发一套全自动化设备，实现全自动电脑控制投料及生产工艺流程，极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千分位的投料精确率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
7	高耐晒性、高耐候性户外使用颜料	通过研究紫外线对颜料色粉颗粒结构的破坏原理、影响颜料耐候性的主要因素，开发一种户外使用具有高耐晒耐候性的绘画颜料	目前越来越多的绘画颜料应用于户外涂鸦、墙绘、美丽乡村建设使用，市面上的绝大部分绘画颜料对于户外使用的耐候性能有待提高。本项目通过研究紫外线对颜料色粉颗粒的破坏原理，采用纳米氧化物粉体作为吸收剂，可对波长 200-400nm 的紫外线有效进行吸收，降低紫外线对色粉表层的破坏。同时添加具有特殊立体结构的抗老化剂，使颜料成膜后色粉可以多层立体的分布方式存在涂层中，极大程度避免了画面色彩的衰减。本项目在保证色彩鲜艳程度的同时，使绘画颜料具有更强的耐晒耐候性能。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与内容	技术预期效果
8	抗菌、免水洗、颜料清洁液	研发一种颜料清洁剂，可以在不水洗的情况下，通过揉搓的方式将皮肤上沾染的颜料去除干净	美术绘画颜料在使用过程中，皮肤容易接触到各种颜色的颜料，非常难清洗，同时需要大量清水进行冲洗，清洗后皮肤干燥无光造成皮肤干裂伤害。为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求和产品配套体验，本项目拟采用高分子材料作为粘合剂，利用高分子材料的粘合作用，对皮肤上的颜料进行揉搓，在揉搓过程中高分子材料的渗透粘合作用使颜料被带入其中，随着高分子的干燥过程，颜料与皮肤脱离，从而不用水清洗就可以把粘有颜料的皮肤清洁干净，同时本产品还具有抗菌性。

2、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项目合作研发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596.22	1,201.65	1,152.35
营业收入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	3.28%	3.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升，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思路，注重消费者感受，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总数为54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4	10.40%	46	9.24%	46	8.85%
员工总数	519	100.00%	498	100.00%	52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方式包括股权激励、绩效管理与奖励制度中规定的方式，约束措施包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设计研发，注重消费者感受，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高效的产品研发团队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打下了基础，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销售相关部门对细分市场研判，分析供需市场，形成市场及产品分析报告；经公司管理层、研发副总经理与客户的充分讨论，确定产品研发方案及节点；按确定的研发方案推进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完成产品打样、测试、验证等过程；最终形成合格样品，并经公司管理层通过后正式量产。

2、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高品质美术绘画颜料、其他美术画材产品，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形成了美术绘画颜料配方和工艺上的创新积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了一系列耐晒、抗菌等多功能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从而在日益激烈的美术画材市场中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除部分美术画材产品销往境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11%、19.81%和10.6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姜祖青、黄曼行和郑尚元，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黄曼行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

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其通	姜祖青、何莉娜
审计委员会	黄曼行	郑尚元、王淑芳
提名委员会	姜祖青	刘其通、郑尚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尚元	黄曼行、何莉娜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其中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2019年公司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进行了全面清理，共计偿还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款231万元，并收回拆出款50万元。

2、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

2019年，为满足借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日期	转贷金额	借款是否偿还
故城县农信社	青竹画材	2019年2月25日	837.06	是
故城县农信社	青竹画材	2019年3月15日	1,117.39	是
故城县农信社	青竹画材	2019年6月19日	431.65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青竹画材	2019年6月29日	450.00	是
合计			2,836.10	-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青竹画材与本行的借款业务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截至2022年3月，青竹画材已按照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本行利益，亦未被本行追究责任；本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青竹画材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已出具《确认函》：青竹画材与本行的借款业务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截至2022年3月，青竹画材已按照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本行利益，亦未被本行追究责任；本行就该等贷

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青竹画材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故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证明签署日，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发现青竹画材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

2019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个人卡收取款项主要是收取货款，支出款项主要是支付工资、费用报销和备用金借款。公司个人卡均由公司统一控制并使用，纳入公司账户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与发行人经营相关款项的具体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人员类别	账户数量	2019年资金流入	2019年资金流出
刘其通	实际控制人	3	-	0.05
何莉娜	股东、董事	3	32.02	49.17
李英	财务人员	2	63.35	63.74
刘月	财务人员	1	30.04	35.83
合计			125.41	148.79

如上表所示，2019年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分别为125.41万元、148.79万元，其中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账户转入资金或收取货款；资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日常经营所涉及费用报销、备用金等，以及注销账户之前将账户所有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个人卡账户均已完成注销，2020年之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4、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是出于客户结算习惯、结算便利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部分员工个人账户代收部分款项金额分别为190.72万元、11.95万元、8.26万元，金额较小，相关货款均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代收货款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

行结算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避免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项、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已通过如下措施加强银行借款的内部管理：（1）与银行协商变更贷款期限或支付方式，减少受托支付方式取得借款的情形；（2）针对必须使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支付对象支付款项，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3）加强资金支付计划与原材料采购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加强应收款管理，优化回款效率。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与整改措施
1	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青竹画材	冀衡故城第二分局简罚[2020]20号	2020年4月24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处罚款 400 元。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加强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管理，加强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报告期内，青竹画材存在 1 项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24 日，青竹画材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

衡故城第二分局简罚[2020]20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罚款400元，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13115200400049819），该罚款已完成实缴，该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该项处罚罚款金额为400元，未超过二千元，不构成情节严重。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青竹画材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

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除青竹画材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旭雅管理及竹荣咨询，旭雅管理及竹荣咨询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刘其通、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董维夫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其通，实际控制人为刘其通、董维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其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董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旭雅管理	董维持股 100% 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竹荣咨询	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除控股股东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之外，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何莉娜	27.19%	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2	宇博管理	9.06%	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
3	旭雅管理	9.06%	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董维和刘延飞。

3、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联营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青竹阁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杭州青竹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青竹进出口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青竹小天才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北京青竹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沈阳青竹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泰博包装	34.00%	联营公司

故城县农信社为发行人持股 0.72% 的参股公司，因刘其通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1年12月担任董事，将故城县农信社认定为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以及“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之妹妹刘春景的女儿孙会圆持股 100%的企业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衡德塑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会圆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	故城县衡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竹工贸	青竹画材控股子公司，2021年11月注销
2	鼎隆小贷	青竹画材持股40.00%的企业，刘其通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注销
3	故城县美术颜料厂	发行人的前身，刘其通担任法定代表人、厂长，2019年5月注销
4	成都市金牛区青竹颜料经营部	刘其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5月注销
5	故城县佳姿化妆品销售中心	王淑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5月注销
6	广州市荔湾区勃拉克美术商店	刘庆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2月注销
7	SINGAPORE DAYA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何莉娜持股99.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9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89	373.18	312.0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衡德塑料	塑料制品	707.83	715.49	1,165.88
	加工费	-	-	37.17
泰博包装	金属制品	446.12	648.67	457.29
合计		1,153.95	1,364.16	1,660.34
营业成本		27,885.97	23,710.87	23,331.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14%	5.75%	7.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主要是采购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等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为发行人产品包装物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采购均

出于公司实际产品生产需要。向衡德塑料及泰博包装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合作长期稳定。衡德塑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泰博包装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上述关联方成立后均与发行人长期稳定合作，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匹配度较高，关联方所提供包装材料在产品质量、性能方面符合发行人的要求；②位置距离较近。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单位价值相对较低，长途运输的经济性较差，衡德塑料、泰博包装与公司地理位置距离相对较近，生产地址位于发行人周边 2 公里以内，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响应较为及时，能够快速满足发行人的临时产品需求，具有一定便利性。

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上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供应商较多，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向衡德塑料支付加工费，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委托衡德塑料进行油画棒产品生产，公司基于其距离较近、服务及时等优势，综合考虑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规范关联交易，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采购，采购占比由 2019 年的 7.12% 降至 2021 年的 4.14%，公司对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衡德塑料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上述资产转让价款为 834.17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衡德塑料将停止经营，公司不再向衡德塑料进行关联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宜正在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3）关联存款及贷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故城县农信社	544.47	35.51%	48.60	4.74%	67.63	10.18%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故城县农信社	0.20	6.67%	0.21	1.46%	0.26	15.28%

②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期末银行贷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	故城县农信社	-	-	2,400.00	64.86%	4,800.00	68.09%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故城县农信社	29.34	26.54%	188.39	67.15%	281.86	48.9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姓名	期初余额	新增	减少	期末余额
旭雅管理	1,500.00	-	1,500.00	-
刘其通	969.62	-	969.62	-
何莉娜	482.40	-	482.40	-
王淑芳	342.00	-	342.00	-
刘庆旺	279.00	-	279.00	-
刘效云	36.00	-	36.00	-
李英	112.00	-	112.00	-

姓名	期初余额	新增	减少	期末余额
刘春景	233.10	-	233.10	-
衡德塑料	-	357.30	357.30	-
合计	3,954.12	357.30	4,311.42	-

2019 年度，发行人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2019 年之前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彼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遂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偿还上述本金 4,311.42 万元及利息 223.96 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姓名	期初余额	新增	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泰博包装	-	1,113.19	1,000.00	113.19
	衡德塑料	-	450.00	450.00	-
合计		-	1,563.19	1,450.00	113.19
2020 年度	泰博包装	113.19	50.76	-	163.95
2021 年度	泰博包装	163.95	2.19	166.14	-

注：上表中新增金额包含拆出资金计提的相关利息。

A、与泰博包装的资金拆出

2019 年 1 月 3 日，因泰博包装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泰博包装拆出资金 1,00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归还。

2019 年 4 月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因泰博包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分别向泰博包装拆出资金 11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泰博包装于 2021 年一次性还本付息。

B、与衡德塑料的资金拆出

2019 年 12 月下旬，因衡德塑料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衡德塑料拆出资金 450.00 万元，衡德塑料在一周后归还。

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公司自此之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正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青竹画材	旭雅管理	故城县农信社	1,500.00	保证担保	2016.12.21-2019.12.11	2016.12.21-2019.12.11	履行完毕
2	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7.21-2022.7.19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沈阳青竹	青竹画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8.20-2022.4.1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履行完毕
	刘其通、董维	青竹画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8.20-2022.4.11		履行完毕
	何莉娜、刘宪池	青竹画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8.20-2022.4.11		履行完毕
4	刘其通、董维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100.00	保证担保	2021.9.26-2022.4.13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	宇博管理、旭雅管理、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300.00	保证担保	2019.6.28-2021.6.1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6	刘其通、董维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365.00	保证担保	2019.8.29-2020.8.29	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刘其通、董维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85.00	保证担保	2019.8.30-2020.8.30	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8	刘其通、董维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365.00	保证担保	2018.9.14-2019.4.19	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9	刘其通、董维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85.00	保证担保	2018.9.14-2019.4.19	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0	旭雅管理、宇博管理、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300.00	保证担保	2016.8.11-2019.4.1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泰博包装	-	163.95	113.19	经营资金支持
其他应收款	衡德塑料	-	10.00	10.00	模具费
其他应收款	刘其通	-	-	0.60	备用金借款
合计		-	173.95	123.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衡德塑料	131.08	247.25	248.72
应付账款	泰博包装	24.44	278.12	184.82
合计		155.52	525.37	433.54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89	373.18	312.06
关联采购	1,153.95	1,364.16	1,660.34
关联利息收入	0.20	0.21	0.26
关联利息支出	29.34	188.39	281.86
偶发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三）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莉娜、宇博管理、旭雅管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九）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详尽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价格管理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58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各期间平均合并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09,319.84	11,257,583.11	6,753,02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00,000.00	53,841,000.00	32,000,000.00
应收票据	-	-	570,000.00
应收账款	43,366,048.43	40,081,513.33	35,663,026.94
预付款项	6,017,468.24	1,811,458.09	1,886,312.24
其他应收款	1,790,246.65	4,151,790.21	2,611,565.04
存货	78,567,725.82	68,824,590.88	73,109,766.4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43,088.42	1,664,080.14	349,420.01
流动资产合计	188,793,897.40	181,632,015.76	152,943,114.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9,770.03	2,225,416.44	1,636,047.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9,382.00	4,419,382.00	4,419,382.00
固定资产	70,706,905.64	56,208,233.21	59,403,476.47
在建工程	6,117,250.15	213,470.00	290,973.45
使用权资产	1,057,060.74	-	-
无形资产	16,174,837.23	16,187,888.17	16,607,64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516.01	1,437,277.44	1,664,21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5,086.34	1,700,03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29,808.14	82,391,702.26	84,021,732.94
资产总计	299,223,705.54	264,023,718.02	236,964,84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9,981.96	13,021,450.00	22,538,878.13
应付账款	35,602,068.79	47,450,555.19	32,397,131.85
预收款项	-	-	4,153,406.24
合同负债	9,985,388.92	7,867,003.68	-
应付职工薪酬	8,047,166.53	8,753,894.01	6,426,872.61
应交税费	6,946,221.60	3,621,594.84	3,087,347.21
其他应付款	2,229,163.64	1,815,905.32	30,408,86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738.27	24,041,470.00	24,041,47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6,487.03	354,782.02	5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783,216.74	106,926,655.06	123,623,97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4,041,470.00
租赁负债	476,038.68	-	-
递延收益	2,450,000.00	2,650,000.00	2,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597.89	480,906.23	414,51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636.57	3,130,906.23	27,305,982.05
负债合计	97,164,853.31	110,057,561.29	150,929,953.45
股东权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54,054,057.00	52,972,973.00	51,339,433.00
资本公积	92,753,540.36	10,391,931.89	3,528,848.74
盈余公积	7,863,652.82	13,899,061.73	8,266,815.42
未分配利润	47,387,602.05	76,702,190.11	22,899,7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058,852.23	153,966,156.73	86,034,894.05
股东权益合计	202,058,852.23	153,966,156.73	86,034,89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99,223,705.54	264,023,718.02	236,964,847.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038,266.43	366,038,998.23	368,198,700.59
减：营业成本	278,859,700.32	237,108,705.60	233,316,861.70
税金及附加	2,471,831.51	2,995,379.89	2,586,546.81
销售费用	30,439,367.11	22,535,868.32	47,228,236.97
管理费用	28,070,982.55	22,608,709.35	22,131,539.59
研发费用	15,962,231.13	12,016,491.54	11,523,527.38
财务费用	1,407,841.87	4,185,422.27	5,847,302.21
其中：利息费用	1,105,423.58	2,805,657.25	5,764,070.05
利息收入	30,166.66	145,215.87	17,338.77
加：其他收益	3,597,173.59	3,763,895.69	1,910,700.00
投资收益	1,139,502.38	1,720,427.51	2,879,30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646.41	589,368.99	37,141.27
信用减值损失	-510,511.81	-688,432.39	-680,085.23
资产减值损失	-1,301,995.33	-221,834.04	-1,416,379.25
资产处置收益	53,805.36	-	1,168.53
二、营业利润	60,804,286.13	69,162,478.03	48,259,397.05
加：营业外收入	84,797.49	115,102.03	31,666.00
减：营业外支出	417,908.14	407,071.59	1,095,054.33
三、利润总额	60,471,175.48	68,870,508.47	47,196,008.72
减：所得税费用	7,310,562.79	9,435,868.94	6,333,610.02
四、净利润	53,160,612.69	59,434,639.53	40,862,398.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160,612.69	59,434,639.53	40,862,398.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0,612.69	59,434,639.53	40,917,524.38
2.少数股东损益	-	-	-55,125.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60,612.69	59,434,639.53	40,862,3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60,612.69	59,434,639.53	40,917,52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5,125.68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953,572.59	394,701,437.21	400,032,16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465.86	203,586.67	965,89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681.06	5,187,026.39	2,139,7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25,719.51	400,092,050.27	403,137,82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967,081.33	211,270,675.08	250,524,16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56,768.79	38,476,708.12	40,631,50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17,953.76	23,888,102.39	26,861,74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7,810.57	36,321,583.28	55,518,7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29,614.45	309,957,068.87	373,536,1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6,105.06	90,134,981.40	29,601,67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881,000.00	281,610,000.00	195,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271.65	1,073,421.02	532,8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206.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099.52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82,371.17	282,683,421.02	211,061,09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81,562.58	8,958,786.68	11,878,3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640,000.00	303,451,000.00	195,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	1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21,562.58	312,859,786.68	223,078,38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9,191.41	-30,176,365.66	-12,017,29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75,510.00	4,341,883.00	43,218,11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000,000.00	7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5,510.00	17,341,883.00	117,291,1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46,500,000.00	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35,144.17	24,864,555.38	32,410,89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39.70	-	46,791,3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6,683.87	71,364,555.38	139,702,24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173.87	-54,022,672.38	-22,411,12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003.05	-1,431,384.14	5,62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1,736.73	4,504,559.22	-4,821,13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7,583.11	6,753,023.89	11,574,15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9,319.84	11,257,583.11	6,753,023.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2,125.39	7,324,743.85	5,664,31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00,000.00	53,841,000.00	32,000,000.00
应收票据	-	-	570,000.00
应收账款	39,660,896.68	40,298,824.78	35,566,438.27
预付款项	5,568,697.94	1,808,158.09	1,788,344.57
其他应收款	1,570,705.75	3,771,455.06	2,188,830.97
存货	78,366,133.74	68,511,604.62	72,841,774.03
其他流动资产	880,658.63	1,661,738.47	265,710.19
流动资产合计	179,119,218.13	177,217,524.87	150,885,413.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09,770.03	6,613,416.44	6,014,047.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9,382.00	4,419,382.00	4,419,382.00
固定资产	70,704,925.42	56,186,771.59	59,336,787.26
在建工程	5,772,357.15	213,470.00	290,973.45
使用权资产	1,057,060.74	-	-
无形资产	16,174,837.23	16,186,001.38	16,605,75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378.52	1,428,460.73	1,664,21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6,536.34	1,700,03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87,247.43	86,747,537.14	88,331,160.27
资产总计	296,706,465.56	263,965,062.01	239,216,57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9,981.96	13,021,450.00	22,538,878.13
应付账款	35,488,159.24	47,416,028.38	32,923,749.26
预收款项	-	-	3,928,273.54
合同负债	10,975,899.54	9,257,052.78	-
应付职工薪酬	7,888,047.86	8,640,701.60	6,314,879.61
应交税费	6,647,725.75	3,323,886.50	3,029,083.05
其他应付款	2,209,454.08	1,728,379.89	30,311,90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586,738.27	24,041,470.00	24,041,47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8,775.64	333,743.31	5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164,782.34	107,762,712.46	123,658,23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4,041,470.00
租赁负债	476,038.68	-	-
递延收益	2,450,000.00	2,650,000.00	2,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597.89	480,906.23	414,51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636.57	3,130,906.23	27,305,982.05
负债合计	97,546,418.91	110,893,618.69	150,964,216.68
股东权益：			
股本	54,054,057.00	52,972,973.00	51,339,433.00
资本公积	93,457,995.66	11,096,387.19	4,233,304.04
盈余公积	7,863,652.82	13,899,061.73	8,266,815.42
未分配利润	43,784,341.17	75,103,021.40	24,412,804.66
股东权益合计	199,160,046.65	153,071,443.32	88,252,35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706,465.56	263,965,062.01	239,216,573.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512,816.58	361,053,609.35	360,600,480.82
减：营业成本	278,298,525.61	236,599,884.99	232,230,187.88
税金及附加	2,394,796.47	2,917,558.08	2,464,055.99
销售费用	28,653,246.60	21,674,587.00	44,003,010.80
管理费用	27,608,856.76	22,246,103.19	21,336,338.45
研发费用	15,962,231.13	12,016,491.54	11,523,527.38
财务费用	1,291,734.07	4,299,690.20	5,823,892.25
其中：利息费用	1,105,423.58	2,805,657.25	5,764,070.05
利息收入	15,602.32	136,470.88	13,664.36
加：其他收益	3,577,862.74	3,718,079.65	1,910,700.00
投资收益	1,440,345.65	1,720,427.51	2,879,30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215,646.41	589,368.99	37,141.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292,694.62	-601,101.06	-376,421.65
资产减值损失	-1,301,995.33	-221,834.04	-1,416,379.25
资产处置收益	53,805.36	-	11,356.70
二、营业利润	58,780,749.74	65,914,866.41	46,228,030.94
加：营业外收入	55,010.29	109,101.11	31,386.00
减：营业外支出	417,857.85	407,071.59	1,095,023.97
三、利润总额	58,417,902.18	65,616,895.93	45,164,392.97
减：所得税费用	7,261,381.66	9,294,432.88	6,329,518.21
四、净利润	51,156,520.52	56,322,463.05	38,834,8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56,520.52	56,322,463.05	38,834,8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56,520.52	56,322,463.05	38,834,874.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984,314.19	391,669,424.35	395,034,75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9,618.46	-	808,84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834.54	5,157,144.82	1,989,7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30,767.19	396,826,569.17	397,833,39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631,180.78	212,978,258.46	252,134,43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39,729.44	37,111,275.50	38,232,40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3,294.36	23,218,855.59	25,768,6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0,408.12	36,098,033.36	54,317,8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24,612.70	309,406,422.91	370,453,39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6,154.49	87,420,146.26	27,380,00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549,716.24	281,610,000.00	195,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271.65	1,073,421.02	532,8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3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099.52	-	17,344,37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51,087.41	282,683,421.02	213,394,5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00,006.37	8,958,786.68	11,854,67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220,000.00	303,461,000.00	195,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	1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20,006.37	312,869,786.68	223,064,6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8,918.96	-30,186,365.66	-9,670,11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75,510.00	4,341,883.00	43,218,11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000,000.00	7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5,510.00	17,341,883.00	117,291,1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46,500,000.00	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35,144.17	24,864,555.38	32,410,89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39.70	-0.00	46,791,3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6,683.87	71,364,555.38	139,702,24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173.87	-54,022,672.38	-22,411,12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80.12	-1,550,679.87	14,81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7,381.54	1,660,428.35	-4,686,41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4,743.85	5,664,315.50	10,350,73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2,125.39	7,324,743.85	5,664,315.5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58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画材”）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竹画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p>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2、合并利润表”及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p>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美术绘画颜料和其他画材产品的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青竹画材营业收入分别为36,819.87万元、36,603.90万元以及41,503.83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青竹画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青竹画材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及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销售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2、应收账款减值	
<p>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p>	<p>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年度。</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青竹画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788.45万元、4,273.69万元和4,664.38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222.14万元、265.53万元和327.78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566.30万元、4,008.15万元和4,336.60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p> <p>（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美术画材主营产品涵盖了水粉画、丙烯画、国画、油画、水彩画、油画棒等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等三十个大类，在销售规模上位居美术画材市场行业前列。

我国美术画材行业中小企业较多，但也已经形成一批拥有规模优势的美术画材生产商，行业整体研发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逐步提高。此外，虽然美术画材行业在产品的配方与工艺水平、市场渠道、品牌效应等方面存在较高

壁垒，但发展潜力巨大的中国美术画材市场与增速稳定的欧美美术画材市场，都吸引着诸多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原材料、包材和 OEM 生产模式下的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色粉类、助剂类、乳液类、填充类及胶类，OEM 生产模式下的成品主要包括画纸、画笔等其他画材。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结合销售预期、材料价格波动、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3、公司产品质量

美术画材终端消费者对于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严格执行高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规模退货或重大经济纠纷的情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生产和研发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3%、35.22%和 32.81%。有关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分别反映了公司现金流及库存周转的健康程度，应收账款回款、存货周转良好将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总体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库存管理充分、及时、有效，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具有较高的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指标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竹阁	是	-	-
青竹小天才	是	是	是
北京青竹	是	是	是
沈阳青竹	是	是	是
杭州青竹	是	是	是
青竹进出口	是	-	-
青竹工贸	否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青竹小天才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青竹进出口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青竹阁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青竹工贸	注销	移出合并范围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

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33.33、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20.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5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办公软件	3-10 年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

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四）收入

1、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美术画材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了提单等凭证。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美术画材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了提单等凭证。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

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2020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上述准则称“新收入准则”)。

2021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上述准则称“新租赁准则”)。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1) 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15.34		
其他应付款	751.72		
合同负债		1,134.53	1,134.53
其他流动负债		32.54	32.54

(2) 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66.41	-5.30	161.11
使用权资产	-	107.12	10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6.07	46.07
租赁负债	-	55.75	55.75

2、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分部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未分部管理、运营，无需列报详细经营分部信息。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6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	-1.22	23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50	376.20	19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9	5.76	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2	107.34	2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	-27.97	-8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	0.19	-
小计	448.89	460.30	36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3	75.23	6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55
合计	376.86	385.07	303.1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6.06	5,943.46	4,09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86	385.07	303.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20	5,558.39	3,78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09%	6.48%	7.4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1%、6.48% 和 7.09%，占比较低。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6%、1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策划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5% 的征收率计缴。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竹画材	15%	15%	15%
杭州青竹	20%	20%	20%
青竹工贸	20%	20%	20%
青竹进出口	20%	-	-
北京青竹	20%	20%	20%
沈阳青竹	20%	20%	20%
青竹小天才	20%	20%	20%
青竹阁	20%	-	-

注：小微企业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青竹画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130011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17年-2019年），2019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1号），青竹画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130017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20年-2022年），2020年和2021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

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1.70	1.24
速动比率（倍）	1.18	1.05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7%	41.68%	6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8%	42.01%	6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9	9.08	11.46
存货周转率（次）	3.69	3.26	3.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25.94	8,198.49	6,271.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6.06	5,943.46	4,0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9.20	5,558.39	3,788.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5%	3.28%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0	1.70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9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2.91	1.6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1%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5%	0.93	0.9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8%	-	-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2%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营业成本	27,885.97	23,710.87	23,331.69
营业利润	6,080.43	6,916.25	4,825.94
利润总额	6,047.12	6,887.05	4,719.60
净利润	5,316.06	5,943.46	4,0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06	5,943.46	4,0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20	5,558.39	3,788.60
毛利率	32.81%	35.22%	36.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8%	35.20%	36.60%
剔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35.99%	38.46%	36.6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19.87 万元、

36,603.90 万元和 41,503.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1.75 万元、5,943.46 万元和 5,316.06 万元。

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包括少儿美术市场、专业学习市场、艺术创作市场。作为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同时面向上述三大市场，其中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消费者包括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等。营业收入方面，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9%，主要系：1、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趋稳，国内美术画材市场整体复苏，从事美术专业学习的美术艺考生可正常开展学习，美术画材消费量有所增加；2、国内“双减”政策落地，国家更加重视学生美术、体育等方面综合素质培养，少儿美术带来一定增量市场。

净利润方面，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45.25%，主要系：1、毛利率提升，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60%，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46%（假设运输费不计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提升 1.86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601.85 万元；2、销售费用较大幅度下降，受国内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国内营销活动受限，销售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56%，主要系：1、受原材料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小幅下降，由 2020 年度的 38.46% 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35.99%；2、随着疫情形势稳定，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销售费用有所提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486.70	99.96%	36,589.46	99.96%	36,803.3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7.13	0.04%	14.44	0.04%	16.54	0.04%
合计	41,503.83	100.00%	36,603.90	100.00%	36,819.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美术画材销售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6%、99.96% 和 99.96%，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3,236.42	31.91%	11,492.10	31.41%	12,575.97	34.17%
华北	5,220.11	12.58%	3,550.61	9.70%	4,087.32	11.11%
华南	5,158.03	12.43%	4,437.06	12.13%	3,435.80	9.34%
西南	3,702.58	8.92%	2,654.29	7.25%	2,822.58	7.67%
华中	3,550.82	8.56%	2,719.75	7.43%	3,549.41	9.64%
东北	2,665.14	6.42%	1,659.33	4.54%	2,929.26	7.96%
电商	1,820.31	4.39%	1,410.46	3.85%	1,856.40	5.04%
西北	1,704.00	4.11%	1,418.57	3.88%	1,827.00	4.96%
境内小计	37,057.41	89.32%	29,342.18	80.19%	33,083.74	89.89%
境外	4,429.29	10.68%	7,247.28	19.81%	3,719.59	10.11%
总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占比均在 80% 以上。其中，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1%、53.24% 以及 56.92%；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小，2020 年销售金额为 7,247.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94.84%，主要系相较于境内市场，境外美术画材市场中艺术创作市场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艺术创作领域消费者居家期间拥有更多时间进行艺术创作，其通过线上购买美术画材导致境外电商美术画材销售额增加，以 ARTEZA 为代表的境外 ODM 客户增加对公司采购规模所致。2021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8.88%，主要系受欧美经济疲软、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境外客户销售规模下降，进而减少对公司采购规模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32,975.51	79.48%	25,845.27	70.64%	29,285.04	79.57%
直销模式	8,511.18	20.52%	10,744.19	29.36%	7,518.28	20.43%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体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 ODM 客户、电商平台用户和其他客户。2020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占比为 29.36%，比例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是由于境外客户以直销模式为主，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电商美术画材线上销售额增加，境外直销收入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术绘画颜料	36,527.77	88.05%	32,398.82	88.55%	33,231.57	90.30%
其他画材	4,958.92	11.95%	4,190.64	11.45%	3,571.76	9.70%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美术绘画颜料收入分别为 33,231.57 万元、32,398.82 万元和 36,52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0%、88.55% 和 88.0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术绘画颜料	36,527.77	88.05%	32,398.82	88.55%	33,231.57	90.30%
其中：水粉画颜料	25,399.73	61.22%	19,830.11	54.20%	22,217.04	60.37%
丙烯画颜料	7,858.20	18.94%	9,368.36	25.60%	7,851.29	21.33%
其他画材	4,958.92	11.95%	4,190.64	11.45%	3,571.76	9.70%
其中：画笔	2,867.71	6.91%	2,770.70	7.57%	2,211.75	6.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受疫情因素影响，以内销为主的水粉画颜料收入下降，而丙烯画颜料外销收入有所增加。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897.23 万元，主要系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稳，美术画材市场复苏，国内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水粉画颜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粉画颜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吨）	15,665.64	32.87%	11,790.59	-12.83%	13,526.44
平均单价（元/公斤）	16.21	-3.60%	16.82	2.40%	16.42
销售收入（万元）	25,399.73	28.09%	19,830.11	-10.74%	22,217.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水粉画颜料收入变动主要系销售数量变化所致。公司水粉画颜料主要面向美术专业学习及少儿美术市场，该市场终端消费者以美术艺考生及少年儿童为主，通常需以集中授课等方式进行学习。2020 年以来受疫情因素影响，大量学校停课或采用居家学习方式，美术专业学习及少儿美术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水粉画颜料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美术专业学习市场逐步恢复正常，且国内“双减”政策落地，少儿美术带来一定增量市场，公司水粉画颜料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

(2) 丙烯画颜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丙烯画颜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吨）	3,102.83	-4.97%	3,265.22	4.51%	3,124.18
平均单价（元/公斤）	25.33	-11.73%	28.69	14.17%	25.13
销售收入（万元）	7,858.20	-16.12%	9,368.36	19.32%	7,851.2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丙烯画颜料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均有所波动，

但平均单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丙烯画颜料收入变动主要系销售单价变化所致。

2020年度，公司丙烯画颜料销售数量较2019年增加4.51%、平均单价较2019年提高14.17%，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9.32%，主要是系外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相较于境内市场，境外美术画材市场中艺术创作市场占比相对较高，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艺术创作领域消费者居家期间拥有更多时间进行艺术创作，其通过线上购买美术画材导致境外电商美术画材销售额增加，公司丙烯画颜料相应迎来增量市场，丙烯画颜料外销数量增加。同时由于境外采购丙烯画颜料对品质要求高于国内，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导致公司丙烯画颜料销售单价亦有较大幅度提升。

2021年度，公司丙烯画颜料销售数量较2020年减少4.97%、平均单价较2020年下降11.73%，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6.12%，主要是由于受欧美经济疲软、海运费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丙烯画颜料外销数量有所下降带动整体销量下降，且由于境外较高单价产品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3）画笔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画笔收入分别为2,211.75万元、2,770.70万元和2,867.71万元，公司根据终端消费者需求，自主研发并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相关画笔产品，并委托OEM供应商进行生产。多年来公司深耕美术画材领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特点更加契合消费者使用习惯，画笔产品收入持续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421.62	15.48%	3,299.49	9.02%	5,581.32	15.17%
第二季度	11,947.16	28.80%	7,433.65	20.32%	9,790.80	26.60%
第三季度	12,698.07	30.61%	13,603.09	37.18%	12,033.79	32.70%
第四季度	10,419.85	25.12%	12,253.24	33.49%	9,397.42	25.53%
合计	41,486.70	100.00%	36,589.46	100.00%	36,803.33	100.00%

公司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面向少儿美术、专业学习、艺术创作三大美术画材市场，其中以美术艺考生为代表的专业学习市场占比相对

较高。每年三季度即暑假期间，美术艺考生及少年儿童拥有更多时间进行美术学习，美术画材消费量迎来高峰期。2020年三季度收入占比达到37.18%，主要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市场需求疲软，三季度疫情逐步稳定后市场需求集中释放所致；2021年三季度收入占比下降至30.61%主要是由于2021年暑期爆发南京禄口机场疫情，公司占比最高的华东地区销售受到较大影响所致。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第三方回款情形一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6,567.51	91.84%	5,485.05	65.41%	5,648.66	45.57%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252.76	3.53%	2,124.83	25.34%	3,490.57	28.16%
小计	6,820.27	95.37%	7,609.87	90.74%	9,139.24	73.74%
二、第三方回款情形二						
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0.45	0.01%	364.47	4.35%	485.62	3.92%
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回款	314.61	4.39%	348.59	4.16%	1,638.97	13.22%
POS机刷卡	-	-	34.50	0.41%	889.33	7.18%
员工代收货款	8.26	0.12%	11.95	0.14%	190.72	1.54%
其他账户回款	7.52	0.11%	16.87	0.20%	50.68	0.41%
小计	330.82	4.63%	776.39	9.26%	3,255.32	26.26%
第三方回款合计	7,151.09	100.00%	8,386.26	100.00%	12,394.55	100.00%
营业收入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3%		22.91%		33.66%	
第三方回款情形二占营业收入比例	0.80%		2.12%		8.84%	

公司客户以中小型经销商为主，部分经销商因支付需要，存在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直系亲属账户回款、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的情形，即第三方回款情形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尚存在少量由公司制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账户回款、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回款、POS机刷卡、员工代收货款以

及其他账户回款等情形，即第三方回款情形二。其中 POS 机刷卡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时推出一系列优惠活动，经销商于会议期间集中采购并通过 POS 机刷卡付款，由于涉及部分银行卡非经销商本人持有，导致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二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2.12% 和 0.80%，呈持续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第三方回款情形二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 0.80%。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的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第三方回款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3.57	23.01	29.05
现金付款	3.07	50.43	100.9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9.05 万元、23.01 万元、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06%、0.01%，主要包括少量销售货款和废品收入，以及员工退回备用金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00.96 万元、50.43 万元、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14%、0.01%，主要包括发放工资、奖金，支付员工报销款、备用金借款，以及支付少量采购货款和部分零星费用等。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885.97	100.00%	23,710.87	100.00%	23,331.6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7,885.97	100.00%	23,710.87	100.00%	23,33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系销售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等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具有匹配性。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生产	23,946.79	85.87%	20,183.72	85.12%	20,380.70	87.35%
其中：直接材料	19,602.16	70.29%	16,949.44	71.48%	17,861.75	76.56%
直接人工	2,030.69	7.28%	1,485.77	6.27%	1,384.31	5.93%
制造费用	1,228.67	4.41%	831.97	3.51%	1,134.65	4.86%
运输费	1,085.27	3.89%	916.55	3.87%	-	-
OEM 采购	3,939.18	14.13%	3,527.15	14.88%	2,950.98	12.65%
合计	27,885.97	100.00%	23,710.87	100.00%	23,331.69	100.00%

公司美术绘画颜料主要为自主生产，其他画材主要为 OEM 采购。自主生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等，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员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燃料动力、折旧费及分摊的辅助部门费用等。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861.75 万元、16,949.44 万元、19,602.16 万元，与美术绘画颜料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384.31 万元、1,485.77 万元、2,030.69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人均薪酬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人员（人）	305	294	328
人均薪酬（万元/人）	8.04	6.36	5.70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每月正式员工数量平均值。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4.65 万元、831.97 万元、1,228.67 万元，占自主生产成本比例基本稳定。2020 年制造费用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车

间修理维护费较少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术绘画颜料	24,040.79	86.21%	20,438.91	86.20%	20,487.88	87.81%
其他画材	3,845.18	13.79%	3,271.96	13.80%	2,843.81	12.19%
合计	27,885.97	100.00%	23,710.87	100.00%	23,331.69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美术绘画颜料成本分别为 20,487.88 万元、20,438.91 万元和 24,040.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81%、86.20% 和 86.21%，是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13,600.73	12,878.59	13,471.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8%	35.20%	36.60%
剔除运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35.99%	38.46%	36.60%
综合毛利额	13,617.86	12,893.03	13,488.18
综合毛利率	32.81%	35.22%	36.63%
剔除运费后综合毛利率	36.01%	38.49%	36.6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剔除运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0%、38.46% 和 35.99%，存在小幅波动。2020 年度，公司剔除运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美术画材市场需求疲软，三季度随着疫情形势逐步稳定，且恰逢暑期美术画材消费高峰期，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公司优先保证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大宗商品需求走弱导致价格下行，公司采购成本下降。2021 年度，公司剔除运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1) 2021 年随着疫情形势趋稳, 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与 2020 年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相比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 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采购成本上升。

2、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600.73	99.87%	12,878.59	99.89%	13,471.64	99.88%
其他业务毛利	17.13	0.13%	14.44	0.11%	16.54	0.12%
合计	13,617.86	100.00%	12,893.03	100.00%	13,488.18	100.00%
剔除运费后毛利	14,946.89	-	14,087.94	-	13,488.18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71.64 万元、12,878.59 万元和 13,600.73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均在 99% 以上, 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3,488.18 万元、12,893.03 万元和 13,617.86 万元, 剔除运费影响后综合毛利分别为 13,488.18 万元、14,087.94 万元、14,946.89 万元, 公司综合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综合毛利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毛利率提升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综合毛利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术绘画颜料	13,589.71	37.20%	12,939.68	39.94%	12,743.69	38.35%
其中: 水粉画颜料	10,022.36	39.46%	8,325.36	41.98%	9,044.84	40.71%
丙烯画颜料	2,621.07	33.35%	3,608.99	38.52%	2,721.60	34.66%
其他画材	1,340.04	27.02%	1,133.82	27.06%	727.95	20.38%
其中: 画笔	865.76	30.19%	833.76	30.09%	609.39	27.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14,929.76	35.99%	14,073.50	38.46%	13,471.64	36.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指标计算时未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下同

从具体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水粉画颜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水粉画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40.71%、41.98%、39.46%。公司水粉画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美术专业学习及少儿美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受两大因素影响：①产品结构影响。由于水粉画颜料主要面向国内美术专业学习及少儿美术市场，暑假期间为消费高峰期，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三季度暑假期间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公司优先保证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随着疫情形势趋稳，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恢复正常，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调。②原材料采购价格因素。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先降后升趋势，相应导致公司 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而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丙烯画颜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丙烯画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34.66%、38.52%、33.35%。相较于水粉画颜料，公司丙烯画颜料产品更多面向艺术创作市场，产品同时向境内与境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丙烯画颜料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20 年疫情期间，因限制人口流动导致境外艺术创作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丙烯画颜料出口额增加，由于境外市场对丙烯画颜料质量要求更高，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度，丙烯画颜料毛利率同比下降 5.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受境外市场需求下降、海运费大幅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丙烯画颜料出口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丙烯画颜料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画笔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画笔毛利率分别为 27.55%、30.09% 和 30.19%，公司根据终端消费者需求，自主研发并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相关画笔产品，并委托 OEM 供应商进行生产。多年来公司深耕美术画材领域，根据

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特点更加契合消费者使用习惯，画笔毛利率稳中有升。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晨光股份	32.84%	33.32%	31.45%
创源股份	23.46%	29.63%	34.83%
齐心集团	10.27%	13.12%	12.45%
广博股份	17.47%	17.78%	22.47%
平均值	21.01%	23.46%	25.30%
青竹画材	32.78%	35.20%	36.6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晨光股份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与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因此采用该业务板块毛利率；

注 3：齐心集团 B2B 办公物资与公司业务较为可比，因此采用该部分毛利率；

注 4：广博股份办公用品和创意文具业务与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因此采用该部分毛利率。

公司系定位于美术画材研发的创新型企业，长期从事水粉画、丙烯画、油画、国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及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专注于美术画材领域的相关企业，主营产品、业务模式等差异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晨光股份主要生产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与公司美术画材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但产品范围更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晨光股份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5%、33.32% 和 32.84%，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创源股份主营业务为纸制品类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3%、29.63%、23.46%。其中，2021 年度创源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创源股份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等因素影响，创源股份毛利率持续下降。

齐心集团主营业务为 B2B 办公物资及云服务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B2B 办公物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5%、13.12%、10.27%，整

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B2B 办公物资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实质性属于平台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博股份文具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7%、17.78%、17.47%，主要是由于广博股份文具产品具体细分品类较多，包括纸品本册、文件管理、书写工具、办公生活等，产品类别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43.94	7.33%	2,253.59	6.16%	4,722.82	12.83%
管理费用	2,807.10	6.76%	2,260.87	6.18%	2,213.15	6.01%
研发费用	1,596.22	3.85%	1,201.65	3.28%	1,152.35	3.13%
财务费用	140.78	0.34%	418.54	1.14%	584.73	1.59%
合计	7,588.04	18.28%	6,134.65	16.76%	8,673.06	23.5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673.06 万元、6,134.65 万元和 7,58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6%、16.76% 和 18.28%。2020 年度期间费用减少主要系销售费用下降 2,469.24 万元所致。2021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增加 790.35 万元、546.23 万元、394.57 万元，导致期间费用整体有较大幅度增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4.22	37.59%	894.37	39.69%	960.64	20.34%
业务宣传费	682.95	22.44%	485.59	21.55%	1,137.35	24.08%
电商服务费	508.33	16.70%	318.98	14.15%	474.49	10.05%
差旅费	233.37	7.67%	185.45	8.23%	216.04	4.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样品费	247.46	8.13%	138.27	6.14%	264.58	5.60%
办公费	186.71	6.13%	207.81	9.22%	210.83	4.46%
运输费	-	-	-	-	1,429.89	30.28%
业务招待费	15.87	0.52%	7.59	0.34%	13.22	0.28%
折旧与摊销	15.26	0.50%	13.40	0.59%	7.04	0.15%
其他	9.76	0.32%	2.12	0.09%	8.74	0.19%
合计	3,043.94	100.00%	2,253.59	100.00%	4,722.82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支出、业务宣传费、电商服务费及运输费等，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75%、75.39% 和 76.73%，是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部分。

（2）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2,253.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28%，主要系业务宣传费、电商服务费减少及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3,043.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7%，主要系薪酬支出、业务宣传费和电商服务费合计增加 636.57 万元所致。

①薪酬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薪酬支出金额分别为 960.64 万元、894.37 万元和 1,144.2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薪酬支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6.26 万元，降幅为 6.90%，主要系 2020 年度国内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销售人员绩效奖金金额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薪酬支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49.85 万元，增幅为 27.9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8%，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随之增长所致。

②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主要由展会会议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1,137.35 万元、485.59 万元

和 682.9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651.76 万元，降幅为 57.31%，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市场推广活动受影响较大，广告宣传费、展会会议费投入有所减少；2021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197.36 万元，增幅为 40.64%，主要系 2021 年国内疫情形势有所缓解，公司为维持市场地位及品牌形象，广告宣传费、展会会议费等费用投入所致。

③电商服务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电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74.49 万元、318.98 万元和 508.3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电商服务费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51 万元，降幅为 32.77%，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电商推广力度较大，但受限于电商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较弱，且 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较为严重，2020 年公司调整电商发展策略，电商推广投放有所减少。2021 年度，公司电商服务费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36 万元，增幅为 59.36%，主要系 2021 年随着疫情形势稳定，公司逐步加大电商推广力度，电商销售收入增长，电商服务费随之增长。

④运输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1,42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调整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分别为 1,194.91 万元、1,329.0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89%、3.27%和 3.20%，其中，2019 年度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电商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为拓展电商渠道、扩大电商销售规模，向消费者提供包邮服务，电商运费占比较高。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晨光股份	7.94%	8.40%	8.80%
创源股份	6.64%	5.93%	7.63%
齐心集团	5.51%	5.24%	6.6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博股份	6.94%	6.70%	9.60%
平均值	6.76%	6.57%	8.17%
青竹画材	7.33%	6.16%	12.8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规模有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顺应市场形势适当调高产品单价，为降低调价对终端销售影响，维持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大线上线下营销推广力度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较上年同期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随着疫情形势稳定，公司市场推广活动频次提高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9.02	42.00%	958.51	42.40%	864.38	39.06%
股份支付	415.66	14.81%	415.47	18.38%	35.46	1.60%
折旧与摊销	396.74	14.13%	334.57	14.80%	300.34	13.57%
办公费	280.82	10.00%	213.11	9.43%	408.24	18.45%
环保费	211.26	7.53%	167.24	7.40%	78.67	3.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4.74	6.94%	95.79	4.24%	319.21	14.42%
其他	128.86	4.59%	76.17	3.37%	206.85	9.35%
合计	2,807.10	100.00%	2,260.87	100.00%	2,213.1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支出、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2.68%、85.00%

和 80.95%。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260.8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2.16%，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807.10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24.16%，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220.51 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98.95 万元、办公费增加 67.71 万元和折旧与摊销增加 62.16 万元所致。

①职工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64.38 万元、958.51 万元和 1,179.0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同比上升 10.89%，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进行薪酬制度改革，提升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所致。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同比上升 23.01%，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②股份支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46 万元、415.47 万元和 415.66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员工持股平台竹荣咨询、竹丰咨询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4,900.00 万元增至 5,297.2973 万元，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满 3 年之日止。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5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02 亿元，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70.27 万元，与员工实际出资 1,056.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14.27 万元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③折旧与摊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 300.34 万元、334.57 万元和 396.74 万元。2021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 54.92 万元所致。

④办公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408.24 万元、

213.11 万元和 280.8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办公费金额为 213.11 万元，同比下降 47.80%，主要系 2020 年度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日常办公费用及房屋租赁费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办公费金额为 280.82 万元，同比上升 31.77%，主要系随着疫情形势稳定，日常办公费用以及低值易耗品消耗增加所致。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晨光股份	4.23%	4.59%	4.21%
创源股份	9.17%	9.81%	9.76%
齐心集团	2.48%	2.74%	2.90%
广博股份	3.13%	3.18%	3.73%
平均值	4.75%	5.08%	5.15%
青竹画材	6.76%	6.18%	6.0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部分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公司规模、管理人员数量以及折旧摊销等存在差异所致。如晨光股份、齐心集团收入规模较高，具有明显规模效应。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767.84	48.10%	558.07	46.44%	510.42	44.29%
职工薪酬	486.25	30.46%	354.53	29.50%	317.29	27.53%
折旧与摊销	235.49	14.75%	172.71	14.37%	110.82	9.62%
委外研发费用	11.75	0.74%	12.00	1.00%	206.17	17.89%
其他	94.88	5.94%	104.34	8.68%	7.65	0.66%
合计	1,596.22	100.00%	1,201.65	100.00%	1,152.3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委外研发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9.34%、91.32%和 94.06%。

(2)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201.65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4.28%，增长幅度较小。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596.22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32.84%，主要系材料费、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增加 404.27 万元所致。

①材料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材料费分别为 510.42 万元、558.07 万元和 767.8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7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研发项目丙烯颜料自动化生产工艺研究与改造、大师水粉研究与开发等项目研发领用材料增加较多所致。

②职工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17.29 万元、354.53 万元和 486.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及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③折旧与摊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计入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10.82 万元、172.71 万元和 235.49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购置更多研发仪器所致。

④委外研发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委外研发费分别为 206.17 万元、12.00 万元和 11.7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委外研发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委托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研发艺术色彩颜料新产品、新材料产生相应费用 194.17 万元所致。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晨光股份	1.07%	1.22%	1.44%
创源股份	5.24%	6.10%	6.27%
齐心集团	0.97%	0.63%	0.84%
广博股份	0.59%	0.59%	0.76%
平均值	1.97%	2.13%	2.33%
青竹画材	3.85%	3.28%	3.1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重平均值分别为 2.33%、2.13%和 1.97%。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投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研发费用率有所摊薄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10.54	280.57	576.41
减：利息收入	3.02	14.52	1.73
加：汇兑损益（收益为-）	24.40	143.14	-0.56
手续费	8.86	9.36	10.62
合计	140.78	418.54	584.7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4.73 万元、418.54 万元和 140.78 万元，主要为对外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19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以来公司陆续偿还对外借款，2020 年借款整体规模下降；（2）公司汇兑损益变动主要系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20 年度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有所增加。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76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较 2020 年降低，利息费用下降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00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37.50	356.20	171.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1	0.19	-
合计	359.72	376.39	191.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1.07 万元、376.39 万元和 359.72 万元，主要由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构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6	58.94	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3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2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92	107.34	25.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41	-	-
资金拆借利息	2.19	5.76	3.19
合计	113.95	172.04	287.93

2019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为出售故城县农信社1,000万股股份产生的损益。2020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1）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具体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为持有34%股权联营公司泰博包装产生的经营损益。2021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具体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5	-68.84	-68.0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8.01万元、-68.84万元和-51.05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0.20	-22.18	-141.64

注：损失以“-”号填列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141.64万元、-22.18万元和-130.2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收入	8.39	11.51	0.61
其他	0.09	0.00	2.56
合计	8.48	11.51	3.1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罚款收入。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8.22	38.80	74.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85	1.22	19.92
税收滞纳金	1.70	0.69	0.01
违约金	-	-	14.80
其他	0.03	-	0.32
合计	41.79	40.71	109.5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 所得税费用及税收政策变动与税收优惠的影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758.81	914.25	62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5	29.33	6.45
合计	731.06	943.59	633.36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047.12	6,887.05	4,719.6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	907.07	1,033.06	707.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7	-26.25	-0.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7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2	18.42	54.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2	-4.16	-26.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7	52.49	1.83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26.48	-129.96	-103.29
所得税费用	731.06	943.59	633.36

3、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增值税	所得税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	-107.03	314.70
	本期应交	1,235.81	758.81
	本期已交	1,112.73	843.63
	期末未交	16.05	229.88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1.25	273.41
	本期应交	1,118.50	914.25
	本期已交	1,224.28	872.96
	期末未交	-107.03	314.70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174.47	662.34
	本期应交	1,237.82	626.91
	本期已交	1,413.54	1,015.85
	期末未交	-1.25	273.41

4、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适用 16%、13%、6% 税率、5%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节“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

(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	-1.22	23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50	376.20	19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9	5.76	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2	107.34	2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	-27.97	-8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	0.19	-
小计	448.89	460.30	36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3	75.23	6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55
合计	376.86	385.07	303.1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3.15 万元、385.07 万元和 376.8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故城县农信社 1,000 万股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87.93 万元、172.04 万元和 113.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2.50%和 1.88%，主要为出售故城县农信社 1,000 万股股份产生的损益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879.39	63.09%	18,163.20	68.79%	15,294.31	64.54%
非流动资产	11,042.98	36.91%	8,239.17	31.21%	8,402.17	35.46%
合计	29,922.37	100.00%	26,402.37	100.00%	23,696.48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696.48万元、26,402.37万元和29,922.37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引入外部投资者，资产总额逐步增加。

资产结构方面，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4.54%、68.79%和63.09%，高于非流动资产，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40.93	9.22%	1,125.76	6.20%	675.30	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0.00	21.50%	5,384.10	29.64%	3,200.00	20.92%
应收票据	-	-	-	-	57.00	0.37%
应收账款	4,336.60	22.97%	4,008.15	22.07%	3,566.30	23.32%
预付款项	601.75	3.19%	181.15	1.00%	188.63	1.23%
其他应收款	179.02	0.95%	415.18	2.29%	261.16	1.71%
存货	7,856.77	41.62%	6,882.46	37.89%	7,310.98	47.80%
其他流动资产	104.31	0.55%	166.41	0.92%	34.94	0.23%
合计	18,879.39	100.00%	18,163.20	100.00%	15,294.3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46%、95.80%和95.3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7	2.42	3.26
银行存款	1,533.27	1,025.99	664.05
其他货币资金	206.49	97.35	7.99
合计	1,740.93	1,125.76	67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持续增长。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7.99万元、97.35万元和206.49万元，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3,200.00万元、5,384.10万元和4,060.00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664.38	4,273.69	3,788.45
坏账准备	327.78	265.53	222.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36.60	4,008.15	3,566.3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1,503.83	36,603.90	36,819.8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1.24%	11.68%	10.29%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88.45万元、4,273.69万元和4,664.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9%、11.68%和11.24%，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4.38	100.00%	327.78	7.03%	4,336.60
合计	4,664.38	100.00%	327.78	7.03%	4,336.6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3.69	100.00%	265.53	6.21%	4,008.15
合计	4,273.69	100.00%	265.53	6.21%	4,008.1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8.45	100.00%	222.14	5.86%	3,566.30
合计	3,788.45	100.00%	222.14	5.86%	3,566.30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54.59	91.21%	212.73	5.00%	4,041.86	93.20%
1-2年	149.94	3.21%	14.99	10.00%	134.94	3.11%
2-3年	213.04	4.57%	63.91	30.00%	149.13	3.44%
3-4年	21.12	0.45%	10.56	50.00%	10.56	0.24%
4-5年	0.58	0.01%	0.46	80.00%	0.12	0.00%
5年以上	25.12	0.54%	25.12	100.00%	-	-
小计	4,664.38	100.00%	327.78	7.03%	4,336.6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04.44	89.02%	190.22	5.00%	3,614.22	90.17%
1-2年	415.98	9.73%	41.60	10.00%	374.38	9.34%
2-3年	24.99	0.58%	7.50	30.00%	17.49	0.44%
3-4年	3.15	0.07%	1.58	50.00%	1.58	0.04%
4-5年	2.38	0.06%	1.90	80.00%	0.48	0.01%
5年以上	22.74	0.53%	22.74	100.00%	-	-
小计	4,273.69	100.00%	265.53	6.21%	4,008.1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74.29	96.99%	183.71	5.00%	3,490.58	97.88%
1-2年	54.37	1.44%	5.44	10.00%	48.93	1.37%
2-3年	18.61	0.49%	5.58	30.00%	13.03	0.37%
3-4年	18.44	0.49%	9.22	50.00%	9.22	0.26%
4-5年	22.74	0.60%	18.19	80.00%	4.55	0.13%
5年以上	-	-	-	-	-	-
小计	3,788.45	100.00%	222.14	5.86%	3,566.3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6.99%、89.02%和91.21%，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期限较短，期后回款及时，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对比如下：

账龄	晨光股份	创源股份	齐心集团	广博股份	发行人
1年以内	5%	3%	3%(1-6个月)、 5%(7-12个月)	5%	5%
1年至2年	30%	10%	10%	10%	10%
2年至3年	60%	30%	30%	30%	30%
3年至4年	100%	50%	80%	50%	50%
4年至5年	100%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

(2)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370.26	7.94%	18.51
2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58.51	5.54%	12.93
3	南宁市艺画乐文具经营部	172.58	3.70%	8.63
4	宁波克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167.02	3.58%	8.35
5	芜湖云之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9.24	3.41%	7.96
合计		1,127.62	24.17%	56.38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ARTEZA	404.94	9.48%	20.25
2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241.06	5.64%	12.05
3	Office-impex, Ltd	218.64	5.12%	10.93
4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01	4.91%	10.50

5	南宁市艺画乐文具经营部	174.55	4.08%	8.73
合计		1,249.20	29.23%	62.46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ARTEZA	318.04	8.40%	15.90
2	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	291.76	7.70%	14.59
3	杭州创开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61.44	6.90%	13.07
4	广西万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9.25	4.73%	8.96
5	芜湖云之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芜湖市云帆书店	111.90	2.95%	5.60
合计		1,162.40	30.68%	58.12

注 1：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2：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均由邵静及其亲属控制。邵静持有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为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邵静父亲邵明亮为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

注 3：芜湖市云帆书店、芜湖云之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由许迟、何伟夫妇控制。许迟与其配偶何伟分别持有芜湖云之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股权，芜湖市云帆书店经营者许德波为许迟之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2.40 万元、1,249.20 万元以及 1,127.6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0.68%、29.23% 和 24.17%，占比呈下降趋势，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664.38	4,273.69	3,788.4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3,077.66	3,960.21	3,533.75
回款比例	65.98%	92.66%	93.28%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3.28%、92.66%和 65.98%。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3,660.16	45.48%	2,857.74	40.49%	3,061.98	40.82%
在产品	322.21	4.00%	313.62	4.44%	263.21	3.51%
库存商品	3,688.52	45.83%	3,735.54	52.92%	3,506.92	46.75%
发出商品	377.71	4.69%	151.32	2.14%	668.52	8.91%
账面余额合计	8,048.60	100.00%	7,058.23	100.00%	7,500.6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91.83	2.38%	175.77	2.49%	189.66	2.53%
账面价值合计	7,856.77	97.62%	6,882.46	97.51%	7,310.98	97.47%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7.58%、93.41%及91.3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美术绘画颜料所需的钛白粉、色粉、填充剂等原材料及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包装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美术绘画颜料及其他画材产品等，其中以水粉画、丙烯画等美术绘画颜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89.66万元、175.77万元和191.8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3%、2.49%和2.38%，占比波动幅度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88.63万元、181.15万元和601.75万元，主要由预付材料款、预付费用款等构成，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1.00%和3.19%，占比相对较低。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预付陈正华140万元委托研发费、北京中视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7.44万元广告费以及材料费、电商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金额	占比
陈正华	委托研发费	140.00	23.27%
北京中视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77.44	12.87%
湖北昇伦纸业有限公司	材料费	47.52	7.9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电商服务费	46.88	7.7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故城县供电分公司分公司	能源电力费	40.92	6.80%
合计		352.76	58.62%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00.98	1.82%	222.54	2.70%	163.60	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94	4.00%	441.94	5.36%	441.94	5.26%
固定资产	7,070.69	64.03%	5,620.82	68.22%	5,940.35	70.70%
在建工程	611.73	5.54%	21.35	0.26%	29.10	0.35%
使用权资产	105.71	0.96%	-	-	-	-
无形资产	1,617.48	14.65%	1,618.79	19.65%	1,660.76	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5	1.53%	143.73	1.74%	166.42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51	7.48%	170.00	2.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2.98	100.00%	8,239.17	100.00%	8,402.1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47%、87.87%和78.68%。

1、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07.63	5,917.06	5,907.26
通用设备	633.74	339.87	308.26
专用设备	6,832.38	4,578.34	4,027.1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83.34	175.64	175.64
合计	13,557.09	11,010.91	10,418.3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14.15	2,402.89	2,075.78
通用设备	339.17	269.13	239.64
专用设备	3,272.60	2,570.94	2,027.92
运输工具	160.47	147.12	134.67
合计	6,486.40	5,390.08	4,47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93.47	3,514.17	3,831.49
通用设备	294.58	70.74	68.62
专用设备	3,559.78	2,007.40	1,999.27
运输工具	22.86	28.51	40.97
合计	7,070.69	5,620.82	5,940.35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组成，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8.16%、98.23%和95.51%。

公司主要从事美术画材的生产，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增加，固定资产分布与业务经营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2021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陆续购置自动组装线、静止罐和搅拌釜等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专用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专用设备原值	6,832.38	4,578.34	4,027.19
产能（吨）	21,060.00	18,220.00	18,190.00
实际产量（吨）	19,590.89	16,063.15	17,643.77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收入	36,527.77	32,398.82	33,231.57
产能/专用设备原值	3.08	3.98	4.52
收入/专用设备原值	5.35	7.08	8.25

注：青竹画材收入仅考虑美术绘画颜料部分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专用设备原值的比值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产能与专用设备原值的比值较 2019 年降低 0.54 倍，主要系公司新购入部分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有所提高，导致公司产能与专用设备原值的比值降低。

2021 年公司产能与专用设备原值的比值较 2020 年降低 0.90 倍，主要系 2021 年新增购置自动组装线、静止罐和搅拌釜等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增加 2,254.04 万元，相关产品产能增加 2,840 吨，但由于专用设备原值增加幅度较大，导致产能与专用设备原值的比值有所降低。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	-
	通用设备	3、5	-
	专用设备	5、10	-
	运输工具	5	-
晨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10
	运输设备	4-10	0-10
	其他设备	2-10	0-10
创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0-10
	机器设备	5-10	0-10
	运输设备	4-5	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0-10
齐心集团	房屋建筑物	40	10
	机器设备	5-12	5-10
	运输设备	3-10	5-10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	3-5	5-10
	其他设备	3-5	5-10
广博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10
	专用设备	10	3-10
	运输工具	5	3-10
	通用设备	5-10	3-10
	其他设备	5-10	3-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3	-	-
年产1万吨高级墨汁自动化生产项目	34.49	-	-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506.01	21.35	29.10
合计	611.73	21.35	29.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611.73万元，主要构成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万吨高级墨汁自动化生产项目和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2021年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进行车间生产工艺优化，购入较多生产设备，2021年度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原值增加2,547.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新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未安装完毕或未验收，如液相色谱仪、成品罐及平台、砂磨机、灌装机、静止罐管道等设备，于在建工程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57.27	1,657.27	1,657.27
办公软件	492.35	441.69	377.98
合计	2,149.62	2,098.96	2,035.2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55.99	317.65	279.31
办公软件	176.15	162.52	95.16
合计	532.14	480.17	374.48
三、无形资产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01.28	1,339.62	1,377.95
办公软件	316.20	279.17	282.81
合计	1,617.48	1,618.79	1,660.76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构成，期末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1,660.76万元、1,618.79万元和1,617.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变动较小，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摊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0万元、170.00万元和825.51万元，分别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64%和2.76%，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7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生产设备款和软件开发款等。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655.51万元，主要构成为公司预付生产设备款、预付房屋款和软件开发款等。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378.32	96.52%	10,692.67	97.16%	12,362.40	81.91%
非流动负债	338.16	3.48%	313.09	2.84%	2,730.60	18.09%
合计	9,716.49	100.00%	11,005.76	100.00%	15,093.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81.91%、97.16%和96.52%。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2,730.60万元，主要为故城县农信社长期借款2,404.15万元。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4.00	32.03%	1,302.15	12.18%	2,253.89	18.23%
应付账款	3,560.21	37.96%	4,745.06	44.38%	3,239.71	26.21%
预收款项	-	-	-	-	415.34	3.36%
合同负债	998.54	10.65%	786.70	7.36%	-	-
应付职工薪酬	804.72	8.58%	875.39	8.19%	642.69	5.20%
应交税费	694.62	7.41%	362.16	3.39%	308.73	2.50%
其他应付款	222.92	2.38%	181.59	1.70%	3,040.89	2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7	0.63%	2,404.15	22.48%	2,404.15	19.45%
其他流动负债	34.65	0.37%	35.48	0.33%	57.00	0.46%
合计	9,378.32	100.00%	10,692.67	100.00%	12,362.4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04%、96.28%和92.2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300.00	1,3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	950.00
未到期计提的应付利息	4.00	2.15	3.89
合计	3,004.00	1,302.15	2,253.89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减少951.74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中国银行9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增加1,701.85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分别借入1,000万元短期借款，并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1,300万元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239.71万元、4,745.06万元和3,560.21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采购款	3,141.46	88.24%	4,265.16	89.89%	2,894.45	89.34%
应付费用款	368.41	10.35%	444.49	9.37%	333.10	10.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0.34	1.41%	35.41	0.75%	12.17	0.38%
合计	3,560.21	100.00%	4,745.06	100.00%	3,23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应付费用款构成，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99.62%、99.25%和98.59%。2020年度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下半年采购占比较高，年底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和计提的年度销售返利。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415.34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786.70万元和998.54万元，其中计提的年度销售返利

金额分别为 521.15 万元和 608.00 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42.69 万元、875.39 万元和 804.72 万元,受各期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以及薪酬发放时间影响,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	-	2,200.00	72.35%
其他应付款	222.92	100.00%	181.59	100.00%	840.89	27.65%
其中:销售返利					751.72	24.72%
押金保证金	197.89	88.77%	165.26	91.00%	73.17	2.41%
应付暂收款	18.45	8.28%	10.92	6.02%	9.52	0.31%
其他	6.58	2.95%	5.41	2.98%	6.48	0.21%
合计	222.92	100.00%	181.59	100.00%	3,040.89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销售返利、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构成,上述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 99.79%、97.02%和 97.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59.2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2,200 万元,2020 年度支付完成;二是 2019 年计提销售返利 751.72 万元,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返利列报在合同负债。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04.15 万元、2,404.15 万元和 58.67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均为故城县农信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计提应付利息,

2021 年末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 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7.00 万元、35.48 万元和 34.65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不能终止确认的非大型银行承兑应收票据，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2,404.15	88.04%
租赁负债	47.60	14.08%	-	-	-	-
递延收益	245.00	72.45%	265.00	84.64%	285.00	1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6	13.47%	48.09	15.36%	41.45	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6	100.00%	313.09	100.00%	2,730.60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404.15 万元，为 2019 年借入故城县农信社的长期借款及预提利息。

(2) 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开始日，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底确认 47.60 万元租赁负债。

(3)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85.00 万元、265.00 万元和 245.00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1.45 万元、48.09 万元和 45.56 万元，均为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当期所得税产生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1	1.70	1.24
速动比率（倍）	1.18	1.05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7%	41.68%	6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8%	42.01%	63.1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经营现金流良好，盈余积累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晨光股份	1.83	1.74	1.76
	创源股份	1.49	1.41	1.95
	齐心集团	1.27	1.28	1.35
	广博股份	1.45	1.32	1.48
	平均值	1.51	1.44	1.64
	发行人	2.01	1.70	1.24
速动比率 （倍）	晨光股份	1.48	1.42	1.30
	创源股份	0.95	1.14	1.70
	齐心集团	1.22	1.23	1.29
	广博股份	1.14	1.13	1.24
	平均值	1.20	1.23	1.38
	发行人	1.18	1.05	0.6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晨光股份	42.90%	43.96%	41.03%
	创源股份	47.58%	47.72%	36.22%
	齐心集团	67.46%	61.87%	57.37%
	广博股份	54.95%	53.14%	46.17%
	平均值	53.22%	51.67%	45.20%
	发行人	32.47%	41.68%	63.6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658.03万元，应付股利余额2,200.00万元，一年内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股利余额较高所致。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并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文投基金，偿债能力持续提升，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偿债能力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100万元，并于当年实施完毕。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2,500万元，并于当年实施完毕。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2,500万元，并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2,800万元，并于当年度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分配利润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61	9,013.50	2,96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92	-3,017.64	-1,2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2	-5,402.27	-2,24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0	-143.14	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17	450.46	-482.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95.36	39,470.14	40,00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5	20.36	9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7	518.70	21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2.57	40,009.21	40,31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96.71	21,127.07	25,05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5.68	3,847.67	4,06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1.80	2,388.81	2,68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78	3,632.16	5,5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2.96	30,995.71	37,3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61	9,013.50	2,960.1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0.17 万元、9,013.50 万元及 4,309.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A）	5,316.06	5,943.46	4,08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25	91.03	20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6.09	925.18	885.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25	-	-
无形资产摊销	89.94	105.69	8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	-	-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	1.22	19.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94	423.70	57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5	-172.04	-28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2	22.69	-3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	6.64	40.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51	406.33	-87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23	-647.05	-1,09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8.60	1,491.16	-684.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415.66	415.47	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4,309.61	9,013.50	2,960.17
差额 (B-A)	-1,006.45	3,070.03	-1,126.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经营性往来变动、固定资产折旧和存货变动等。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存货增加；（2）2019 年度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应收款项同步增加。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974.31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基于经营计划需要，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88.10	28,161.00	19,5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3	107.34	5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1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8.24	28,268.34	21,1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8.16	895.88	1,18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64.00	30,345.10	19,5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	1,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2.16	31,285.98	22,30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92	-3,017.64	-1,201.7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1.73 万元、-3,017.64 万元和-2,283.9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1）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办公软件支付资金较多；（2）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收支导致的现金流变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7.55	434.19	4,321.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300.00	7,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55	1,734.19	11,72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	4,650.00	6,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3.51	2,486.46	3,24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	-	4,67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67	7,136.46	13,9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2	-5,402.27	-2,241.1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1.11 万元、-5,402.27 万元和-1,386.1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入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偿付利息、支付现金股利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3,241.09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9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679.13 万元，主要系偿还旭雅管理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539.47 万元、归还员工及第三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3,139.6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486.46 万元，主要为支付现金股利 2,20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493.51 万元，主要为支付现金股利 2,385.60 万元。

(五)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1%、97.16%和96.52%。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47%，公司主要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3,004.00万元、应付账款3,560.21万元、合同负债998.54万元、应付职工薪酬804.72万元和应交税费694.62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在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17万元、9,013.50万元和4,309.61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行业政策及监管风险、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风险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803.33万元、36,589.46万元和41,486.70万元，总体上呈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091.75万元、5,943.46万元和5,316.0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主业经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87.84 万元、895.88 万元和 3,908.1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包括扩大产能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衡德塑料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上述资产转让价款为 834.17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82 号），收购衡德塑料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34.17 万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孙会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拟设立子公司以现金 834.17 万元收购衡德塑料相关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衡德塑料将停止经营，公司不再向衡德塑料进行关联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宜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1.801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青竹画材	30,807.13	30,807.13	故发改技改备字[2022]21 号	故审表[2022]第 008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青竹画材	2,317.35	2,317.35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2]33 号	尚未取得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竹画材	7,966.29	7,966.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090.77	41,090.77	-	-

注 1：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待有关环保主管部门核发批复文件，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7,966.29 万元，因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履行备案环评手续。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1,090.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1,090.77 万元。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

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将用于水粉画、丙烯画、油画和国画等公司主要美术绘画颜料产品的生产，围绕公司主要业务扩建产能。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先进设备与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与生产效率，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在美术画材生产领域的优势。

研发中心项目将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围绕公司核心美术画材产品开展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研究，拟主要用于植物绘画、高质油画、高质丙烯画等相关美术绘画颜料课题的研发工作。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分为线下营销网络建设和线上营销体系建设两部分，线下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基于公司经销商营销渠道，开展店面升级和系统升级建设，线上营销体系建设主要通过建立互联网销售平台形式，加强公司线上销售能力，项目实施之后，公司销售渠道销售能力将得到升级和扩充，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

取得土地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青竹画材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结合产品市场发展前景，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形成年产水粉画、水彩画颜料 22,000 吨、丙烯画颜料 15,000 吨、国画颜料 1,500 吨、油画颜料 8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30,807.13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水市故城县河北经济开发区，拟利用厂区现有地块新建立体智能车间。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建设规模需求，项目拟新建立体智能车间，同时项目拟利用现有建筑制胶车间和污水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502m²，总建筑面积为 40,824.24m²。

建设项目评价中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30,807.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80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0.53 万元。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我国产业政策扶持、美术教育普及、艺术创意受众群体扩大的核心驱动下，美术画材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量逐年提升。青竹画材美术画材产品具有良好品牌优势。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公司目前生产场地及设备无法满足产能扩张需求，存在响应速度不及时、交付周期长等问题，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迫切需要扩大生产场地及相关功能性空间。

项目拟通过建设立体智能车间及相关功能性空间，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美术画材市场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同时，

公司通过抓住目前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大好机遇，发挥规模效益，提高企业成本优势和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伴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工业 4.0 的推行与变革，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系统可有效帮助生产型企业提效降耗、加速转型。目前，公司受生产车间面积与布局限制，无法在现有模式下进行有效的产能扩充，生产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无法有效进行，新工艺、新流程受布局所限，无法按原设计思路有效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生产作业场地相对不足，各产品生产场地已经充分利用，可移可变性较小，无法为自动配料、管道输送、PLC 控制、自动化包装等工艺技术开展提供场地，不利于从宏观上优化生产运转流程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项目拟于衡水市故城县河北经济开发区建设立体智能车间，扩大生产工位数量，以解决现有生产作业场地不足的问题。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3）实现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促进可持续发展

伴随着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持续增长，作为其产业链上游的美术画材行业整体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与高端制造类型的生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的信息化系统不够先进，无法对产品库存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及设备维修管理进行实时监测，无法对车间生产活动及时反馈、分析和决策，影响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

项目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理念，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造物联技术，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顶层设计，引进自动控制系统、SCADA 系统、MES 系统及 ERP 系统，大力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三个层次由点及面的全面实施，建设具有较高先进水平、高度智能化、数字化的现代化美术画材生产车间，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生产过程管理将紧紧围绕“精益高效”主旨，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机制、车间流程等弥补车间管理资源不足；实现工艺精细化、物料精细化、设备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

实现产品的生产溯源管理，做到对生产、物料、质量的可记录、存储、追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将显著提高车间生产效率，使生产过程透明化、信息化，实现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充分融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优质的产品性能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质量保障

青竹画材作为专业美术画材生产企业，在美术画材领域拥有 51 项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涵盖了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生产研发能力居于行业领先，产品和相关技术曾多次荣获各级主管部门奖励和协会荣誉。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水粉画、水彩画、丙烯画、国画、油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其中水粉、水彩画颜料采用不含甲醛新型防腐剂，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使颜料不含甲醛，安全环保特性优异；丙烯画颜料具有高着色力、附着力及高耐晒牢度等特性；国画颜料膏体细腻，色彩具独特感，艳而不俗，色质稳定，耐光性极佳；油画颜料具有深沉宽广的色域、厚实多变的塑造力、极小的干湿色差，是艺术创作市场的主力产品之一。

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检验、性能测试、包装储运到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并对产品的外观和性能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指导。综上，公司优质的产品性能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各类美术画材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技术符合性和产品稳定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的质量保障。

(2) 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提供了可靠支撑

目前随着美术画材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渠道等多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在成长确定性和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双重影响下，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占率。公司目前已建成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美术画材研发及生产平台，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筛选评估、试验验证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所需的专业设备，能够长期、连续、稳定地提供品种多样、健康环保的美术画材产品，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同时，公司高管

和业务骨干，分布在研发、生产、质控、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部门，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充足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明确的发展定位和较高的团队凝聚力，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高于行业质量标准，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美术画材产品供应商，有着较为深厚的生产经验积淀和技术人才储备，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壁垒优势，可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将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可靠支撑。

（3）成熟的信息化技术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智能制造作为我国制造业发展的前进方向，将结合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改革各行业的产品配置、生产计划和实时决策方式，从而提升企业的生产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智能制造通常应用较多尖端技术，例如物联网可将生产环节涉及到的人、材料和设备连接起来，使得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能够协同工作，从而创建出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业务流程。随着我国大数据、软件、互联网等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全国各地将有更多工业信息化服务机构，业务涵盖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领域，可为各类企业提供“深入、专业、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因此，我国成熟的信息化技术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业内口碑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青竹画材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美术画材行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迅速发展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美术画材产品提供商，产品涵盖了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主要消费者群体包括美术专业学生、少年儿童和艺术家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先进的研发技术获得了客户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争取客户资源、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项目产品将面向国内外市场，随着国家文化创意产业政策逐渐推行、青少年美育的日渐普及和美术受众群体的进一步扩大，少儿美术、专业学习、艺术创作三大市场将持续放量。公司多年来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业内口碑将为产品销售提

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0,807.13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3,806.60	77.28%
1.1	建筑工程费	12,770.00	41.4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242.45	26.76%
1.3	安装工程费	374.84	1.2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5.67	4.17%
1.5	预备费	1,133.65	3.68%
2	铺底流动资金	7,000.53	22.72%
	合计	30,807.13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总体规划、建筑设计与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与建筑工程			■	■	■	■	■	■				
4	装修工程							■	■	■	■		
5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7	竣工验收												■

7、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取得了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证明文件，备案编号为故发改技改备字[2022]21 号，项目代码为 2202-131126-89-02-948423。

8、项目环保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取得了故城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故审表[2022]第 008 号）。

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等固废、噪声以及废气、废水等废弃物，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1）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主要是砂磨机、研磨机、搅拌机、各类泵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②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③加强厂区绿化。

（2）固废

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将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包装材料，可集中处理外卖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水及废气

制胶和研磨工序产生有胶底废液和 VOC 废气，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也将产生生活污水。胶底废液和生活污水经污水泵、排污泵设施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VOC 废气经相关设备处理达标后方可完成排放。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青竹画材研发中心项目拟于石家庄建设研发中心，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和兴安大街交口润江总部国际大厦，拟购买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1,400m²。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植物绘画、高质油画、高质丙烯画等美术绘画颜料相关课题开展研发工作。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购置办公场地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根据研发课题需要购置研发设备，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工艺研发，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青竹画材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美术画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美术画材生产能力。从原材料来看，青竹画材采用天然、安全的桃胶作为载色剂，可以使美术绘画颜料更加安全环保，但优选特种桃胶价格较贵，导致公司美术画材生产成本较高，提高了原材料投入。此外，随着美术画材市场竞争加剧，各企业均需依靠新产品尽快抢占市场，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和检验设备自动化程度不足，人力成本较高，不利于研发推出新品的效率。

因此，公司急需提高整体研发自动化水平并改进生产工艺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拟在石家庄建设研发中心，购置自动化研发设备，招聘具有专业背景的高学历人才，研制植物绘画、高质丙烯画和高质油画等美术绘画颜料课题。本项目实施能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自动化程度，扩大青竹画材研发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2）优化产品性能，布局高端绘画艺术领域，进军国际市场

近年来，我国美术画材行业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工艺等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产销量均位于世界前列，但多数国内企业的出口销售均为替国际美术画材品牌代工，缺乏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同时，随着国际美术画材品牌如温莎牛顿、辉柏嘉、樱花等纷纷进驻国内市场，并依靠其品牌影响力迅速抢占了一部分高端市场。青竹画材产品涵盖了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并且有忠实且稳定的消费者群体，随着未来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青竹画材的品牌将从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对标全球高端美术画材品牌，通过分析国外竞品各

种质量性能指标，分别进行产品和工艺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美术画材产品综合性能，在稳固现有市场地位前提下，进一步布局国内外艺术创作等高端市场。

（3）研发更环保、安全、健康的美术绘画颜料

美术画材是进行美术学习和艺术创作的重要耗材，其安全性和健康性尤为重要，消费者更倾向选择市面上有严格控制标准、更健康安全的产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和标准规范，对美术绘画颜料产品中甲醛、重金属、总铅、邻苯、多环芳烃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做出规范，低碳环保成为经济发展主旋律，国内市场，青竹画材率先研发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打造健康画材新业态。同时，消费者对于绘画材料产品的健康属性也日益重视，诸如植物型、食品级、易水洗美术画材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大，尤其是少儿美术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更是与日俱增。

为了顺应健康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引进技术人才，购置更加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加大对环保型、高质量美术绘画颜料的技术攻关，研发出更绿色、健康、安全的美术绘画颜料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青竹画材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研发，不断进行高性能、健康、环保美术画材产品创新，共获得 51 项国家专利，2005 年公司研制出行业内第一款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其安全的产品特性得到了美术文化界广泛认可，形成的发明专利“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曾获得 2018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同“美丽乡村丙烯画颜料”和“粉丙颜料”一并获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颁发“赛思奖-大众奖”。2008 年，青竹画材的丙烯画颜料产品因优异的性能，被选为北京奥运会使用颜料。公司非常重视产品标准化流程工作，积极参与美术画材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累计参与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9 项，积极推动了美术画材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公司不断研发推出新型产品，涵盖了多种美术画材领域，并多次对产品原材料进行筛选，在性能改进上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配方、工艺和测试方法的理论知识储备。因此，公司丰富的美术画材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强大的技术团队和专家协作为项目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 54 人，技术团队专业背景涉及美术创作、工艺技术、材料分析等领域，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另外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北京工商大学、中国科学院、河北科技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多次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教授来研发中心进行专业指导，并定期参加国家或行业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同时，公司构建了画家体验与新产品评价的互动平台，收集行业专家意见，为公司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优越条件。因此公司强大的技术团队和良好的研发执行机制为项目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3)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品研发、工艺完善、产品打样、市场服务与技术支持、竞品分析、检验标准制修订、产品配方研发、留样查看等工作，在长期的产品研发过程中，已形成多个研发小组，可并行开展多个课题的研发工作。同时，完善的质量把控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也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高效进行。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方案中，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将承担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工艺完善及竞品分析等工作，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而公司良好的研发管理体系将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提供严格高效的制度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317.35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见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17.35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190.00	51.35%
1.2	设备购置费	953.07	41.13%
1.3	安装工程费	28.83	1.2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0	1.51%
1.5	预备费	110.35	4.76%
	合计	2,317.35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前期工作、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

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项目研发和竣工验收，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装修工程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项目研发												
6	竣工验收												

7、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研发中心项目取得了石家庄高新区行政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证明文件，备案编号为故发改技改备字[2022]21 号，项目代码为 2203-130171-89-03-603867。

8、项目环保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待有关环保主管部门批复，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研发工作产生的废水和废物、风机及空调产生的噪声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等。

(1)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各类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混合性噪声。

公司将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部位采用了消声手段。加强各项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工作，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在房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同时房间的房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尽量不开启门窗，设备布置时离门窗较远。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研发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水和

清理实验设备的废水、废液。

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雨污分流排放系统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研发试验中产生的废水，由企业收集后交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出来的颜料废泥储存在污泥储池中，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研发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研发过程中沾有废料的卫生纸、包材和实验废弃颜料等。

对于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研发试验中产生的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按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或做无害化处置。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青竹画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分为线下营销网络建设和线上营销体系建设两部分。线下营销网络建设拟对国内各大城市线下经销门店进行装修改造，并增派销售人员对各区域专业画材和文具画材市场渠道进行拓展。线上营销体系建设拟对自营运营部、新媒体运营部、分销渠道部、客服部、视觉部人员进行招募培训，在公司总部进行办公及直播。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对艺术创作市场和少儿美术市场渠道进行拓展。营销网络拓展重点是公司美术画材市场影响力提升、客户资源推广，并形成辐射带动作用。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

目前，公司线下销售渠道多依赖于各地庞大的经销商网络，长久以来虽然维持了较低的运营成本，但由于所处地域分散，导致客户及市场需求反馈传递时间较长，降低了消费者购物体验，容易错失潜在商业机会，不利于产品理念推广和现代化营销管理目标的实现，对公司品牌推广形成了一定制约，在竞争日趋激烈

的美术画材市场中仅仅依靠线下经销模式已不能满足企业长足发展需求。

随着美术画材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家及行业各项有利政策的支持，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地，拥有一批忠实的消费者群体，伴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市场有较大开拓空间。目前公司各个地区分布的销售人员都承担着多个城市的营销服务工作，随着艺术创作市场和少儿美术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销售人员配置日渐紧张，营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获取更多潜在商业机会，公司计划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升级线下营销网络体系，增派营销人员，贴近各地域消费者群体，快速响应消费者最新需求。同时，公司自营运营部和分销渠道部拟招募各类电商人员，通过委外培训的方式同步加强线上电商渠道建设。

项目建成后，公司线下营销网络与线上电商渠道将组成矩阵结构，有利于提升营销能力、品牌影响力和经济效益，巩固市场地位，促进可持续发展。

（2）拓展市场范围，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美术画材消费市场逐渐向品牌化、创意化、个性化和高端化发展，销售终端形式呈现多样化，新兴渠道与业态悄然形成，渠道升级和渠道竞争愈加明显。在主力消费人群（90后、00后）个性化需求多元化的推动下，公司拟对少儿美术市场和艺术创作市场的销售渠道进行拓展。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对国内各大城市的少儿美术市场进行拓展，加强线下文具店的产品布局，增设青竹画材产品的专卖橱窗，以此促进少儿美术市场的占有率。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布局，培育新的市场利润增长点，拓展市场范围，推动业务快速发展。

（3）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增加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提升，消费者倾向于选购产品质量、设计水平、终端形象、用户美誉度等方面表现更优秀的品牌产品。同时，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互联网的普及率和活跃度，伴随着各类自媒体短视频平台的兴起，降低了艺术交流和流行趋势传播的门槛，以艺术创作为主题的短视频和直播美术作品创作的新式文化创意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刺激着普通消费者对艺术的追求和对美术画材的消费欲望。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境内主流电商平台布局直营店铺，公司线上直销渠道逐步建立，但宣传手段仍需要升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通过对各大短视频平台进行自媒体品牌宣传投放，提升公司在内容营销方面的推广能力。同时，公司拟招聘培训品牌策划、活动营销师、数据分析专员、销售对接、推广运营等相关专业人员和直播人员，制定新媒体品牌策划和推广计划，完成品牌营销和传播策略，提升品牌优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公司在新媒体营销和市场推广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营销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经验和支持

青竹画材目前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其中内销产品在国内已实现了线上线下全域营销模式，线下销售渠道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线上覆盖各主流电商平台，具有广泛、稳定的消费者资源。公司在与大量经销商的合作中，摸索总结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为升级线下专业美术画材专卖门店积累了建设经验。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大城市的经销门店及市场渠道，具备一定的运营规模与商业基础，为美术市场的渠道拓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通过线下销售渠道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并不断根据市场趋势调整适合自身的营销策略，已经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对区域市场战略布局、渠道结构及政策设计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公司多年的市场积累与营销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经验和支持。

（2）清晰的营销网络架构及成熟的营销模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自青竹画材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及销售网络的完善，依托销售实践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高效、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合作经销商超过 500 家，在流通渠道、电商渠道等主要市场领域均有广泛布局。公司针对各个渠道的市场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对不同渠道的经销商实现了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

多年来，公司与经销商保持着持续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实现了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与经销商共享发展红利，为经销商留存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充分保障了渠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因此，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成熟的营销模式，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终端渗透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变化感知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为项目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工作，公司的美术画材产品在国内市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用户遍及少年儿童、美术专业学生和美术爱好者，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已迅速发展成具有一定规模、产品较齐全、销售辐射面广的美术画材品牌商，产品涵盖了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研发技术等优势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争取客户资源、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多年来所积累的良好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将进一步加大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力度，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升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7,966.29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见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7,966.29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141.70	26.8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79.74	18.58%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65.50	49.78%
1.5	预备费	379.35	4.76%
	合计	7,966.29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前期工作、总体规划、装修工程、设备采购、

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和竣工验收，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3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项目总体规划												
3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竣工验收												

7、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建设施工和生产用设备购置，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8、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由 5,405.41 万股增加至 7,207.21 万股，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将相应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财务风险降低。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收益逐渐实现，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核心技术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显著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提升。

（五）对发行人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依据公司的折旧及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新增投资将产生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专注于美术画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美术画材品牌”的发展目标，力争将民族美术画材品牌推向世界市场。在美术画材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青竹画材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产品研发，加强品牌建设，践行国际化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背景

1、青竹画材是技术实力较为突出的美术画材品牌商

青竹画材作为专业的美术画材品牌商，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美术画材领域拥有 51 项专利，其中包含 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曾参与制修订美术画材行业内的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0 项和团体标准 9 项。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均居于行业领先，特别是在水粉画颜料领域，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水粉画颜料产品具有不含甲醛、抗菌、稳定性强等环保、健康特性，取得了较多美术画材消费者的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无甲醛美术绘画颜料”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2、美术画材市场潜力巨大，增长趋势有望继续保持

从近 20 年来看，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持续推动

等因素的驱动下，美术画材行业持续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美术画材市场规模约为 68.59 亿美元，中国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10.71%，折合人民币约为 50 亿元，预计将维持 5% 以上的增速，2022 年全球美术画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79.91 亿美元。

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美术、音乐相关的艺术类消费品的社会需求势必持续增长，美术画材市场增速有望继续保持。

3、与国际一流美术画材品牌商相比，国内领先美术画材厂商成长空间巨大

发达国家美术画材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在多年的发展和竞争过程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行业格局，少数一流的美术画材品牌商占据了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行业领先地位牢固，如英国的温莎牛顿、德国的辉柏嘉和日本的樱花，青竹画材同这些优秀的国际美术画材品牌相比，尽管发展速度较快，但在企业规模、品牌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从长远来看，随着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美术画材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青竹画材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将有望打造世界级的美术画材品牌，具有十分可观的成长空间。

（二）公司具体发展战略

1、品牌战略

加强品牌策划和推广，优化拓展品牌宣传渠道，将青竹画材品牌和健康、环保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和市场主体，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

建立差异化的品牌战略，精准定位客户，通过提升产品内质和包装，逐步打造高端子品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境外打造自有品牌，将青竹画材产品推向全世界。

2、研发战略

坚持“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画材产品”的经营理念，持续围绕健康、安全、环保开展产品研发，继续尝试采用更加原生态、环保的原材料，不断打造有利于消费者身心健康的新产品。

扩大公司在其他画材、墨汁等新产品领域的影响力，对相关产品领域加强研发投入，依托公司现有营销渠道，通过推出上述类型新产品扩大现有竞争优势。

3、生产战略

持续跟进美术画材市场增长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长情况，根据公司未来五年销量规模估计，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巩固生产规模优势。持续研发生产技术，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加强生产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精细化生产与管理能力。

4、营销战略

在境内市场，提升现有营销网络，在互联网电商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构建“线上+线下”的双层次营销网络渠道。对经销商实体店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线下品牌形象，增派销售人员对各区域专业画材和文具画材市场渠道进行拓展，增强员工及经销商对消费者的服务意识。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等互联网营销热点，进一步建设公司线上营销渠道，提高现有各电商平台旗舰店的销售能力。

在境外市场，依托现有外销客户基础，推动公司 ODM 业务快速拓展，加强与世界一流美术画材品牌的合作，择机设立公司自有境外品牌，扩大民族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5、人才战略

企业各项战略的落地离不开高水平和高质量的研发管理人才。近年来，青竹画材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力资源管理，打造和配置结构优化的精英人才团队，加强同国内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吸纳具有较高学历的研发及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培训体系，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及产品知识学习，使全体员工精通产品生产工艺，深入了解品牌文化。

五、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一）深耕美术画材领域，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

青竹画材成立 30 多年来，始终深耕于美术画材行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发展成为美术画材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生产商和品牌商，产品涵盖水粉画、丙烯画、油画棒、国画、油画、水彩画等美术绘画颜料和画笔、画纸等其他画材共三十个大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先进的研发技术获得了广大消费者认可，赢得良好业界口碑，在扩充销售渠道资源、

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二）打磨人才梯队，建立科学多层次的管理与业务团队

随着美术画材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渠道等多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在成长确定性和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双重影响下，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青竹画材目前已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美术画材研发及生产平台，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筛选评估、试验验证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所需的专业设备，能够长期、连续、稳定地提供品种多样、健康环保的美术画材产品，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高管和业务骨干，分布在研发、生产、质控、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部门，均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充足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明确的发展定位和较高的团队凝聚力，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到甚至超越行业质量标准，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技术平台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件相关材料报

送证券交易所，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直通披露业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应当检查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已经在符合条件媒体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经符合条件媒体确认发布后，公司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方式披露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披露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通过深交所认可的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登记，并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交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 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3)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4)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5)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使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2、信息披露流程

定期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如下：

(1) 在报告期结束后，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2)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临时报告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2)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3) 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4)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5) 及时通报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1)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3) 负责收集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及披露；
- (4) 负责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事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刘延飞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延飞

联系电话：0318-5388888

传真：0318-5388888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管理等方面提供制度依据。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主动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双向、有效的沟通,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则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7、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2) 本期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3) 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②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意见的基础上，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⑤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⑥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或者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自身经营情况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是指：

A、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E、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应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中

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及征集投票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表决规则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所拥有的投票权分别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股东在每项表决中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2、股东应以每项表决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表决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表决结束后，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量，依次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量必须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未经累积表决权的 1/2 以上。

4、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且排末位，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应就得票数量相同的候选人再次选举。

5、如当选的董事、监事少于应选人数，应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还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日常采取订单形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	青竹画材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合肥艺可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2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1-20 20.12.31	履行完毕
13				框架合同	2022.1.1-20 22.12.31	正在履行
14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1.1.1-20 21.12.31	履行完毕
15				框架合同	2022.1.1-20 22.12.31	正在履行
16	武汉兴雅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 22.12.31	正在履行
17	ARTEZA	青竹画材	ODM	框架合同	2022.3.1-20 27.2.28	正在履行

注 1：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均由胡小路、刘利夫妇控制。刘利全资持有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同时与胡小路分别持有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 股权。

注 3：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均由邵静及其亲属控制。邵静持有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为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邵静父亲邵明亮为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经营者。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竹画材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助剂	框架合同	2021.1.1-20 21.12.31	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2020.1.1-20 20.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2019.1.1-20 19.12.31	履行完毕
4				框架合同	2022.1.1-20 22.12.31	正在履行
5	青竹画材	河北蓝岷商贸有限公司	钛白粉	框架合同	2019.1.1-20 19.12.31	履行完毕
6				框架合同	2021.1.1-20 21.12.31	履行完毕
7	青竹画材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炭笔、铅笔	框架合同	2019.1.1-20 19.12.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同	2020.1.1-20 20.12.31	履行完毕
9				框架合同	2021.1.1-20 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0				框架合同	2022.1.25-2023.1.24	正在履行
11	青竹画材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助剂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2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3	青竹画材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色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5	青竹画材	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青竹画材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塑料制品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7	青竹画材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颜料盒等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9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	青竹画材	扬州麦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画笔	框架合同	2022.1.25-2023.1.24	正在履行

（三）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00	2021.7.21-2022.7.19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1,000.00	2021.8.20-2022.4.1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1,000.00	2021.9.26-2022.4.13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300.00	2019.6.28-2021.6.16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25-2020.4.17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9.3.15-2020.4.17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19.6.13-2021.4.2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8	发行人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2019.6.18-2021.4.2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8.6.29-2019.4.17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7.3.16-2019.3.4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300.00	2016.8.11-2019.4.17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和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和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被抵押人	担保/抵押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抵押物	担保/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青竹画材	最高 1,000 万元	2021.7.21-2022.7.19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5 号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沈阳青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青竹画材	最高 1,000 万元	2021.8.20-2022.4.11	/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青竹画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青竹画材	最高 1,000 万元	2021.8.20-2022.4.11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9016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青竹画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青竹画材	最高 2,100 万元	2021.9.26-2022.4.13	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9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3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5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青竹画材	最高 1,300 万元	2019.6.28-2021.6.16	故国用（2015）第 00294 号、故房权证字故城第 24108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6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最高 1,300 万元	2016.8.11-2019.4.17	故国用（2015）第 00294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被抵押人	担保/抵押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抵押物	担保/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衡水市分行						
7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青竹画材	最高 1,300 万元	2016.8.11-2019.4.17	故房权证字第 24108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8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最高 2,400 万	2019.6.12-2021.6.2	故国用(2015)第 00121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778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779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9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最高 1,400 万元	2019.3.14-2021.3.6	故国用(2015)第 00068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384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385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0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最高 1,000 万元	2019.2.13-2021.1.22	故国用(2015)第 00197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991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1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最高 2,400 万元	2018.6.28-2019.6.20	故国用(2015)第 00121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778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779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2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最高 1,400 万元	2017.3.16-2019.3.6	故国用(2015)第 00068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384 号、故房权证故城字第 20385 号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五) 授信合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00	2021.7.18-2023.7.17	正在履行
2	青竹画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300.00	2019.6.24-2021.6.23	履行完毕
3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	1,000.00	2019.2.13-2021.1.22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4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9.3.14-2021.3.6	履行完毕
5	青竹画材	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9.6.12-2021.6.2	履行完毕

(六) 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情况
1	山东旺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竹画材	2022年2月20日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 合同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1,614.64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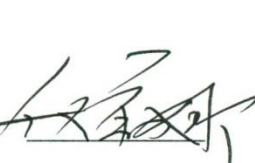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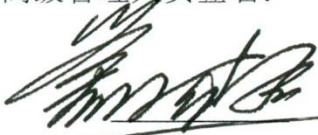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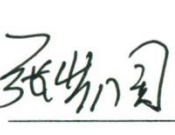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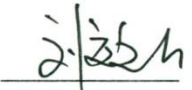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其通	何莉娜	王淑芳	梁立军
			
姜祖青	郑尚元	黄曼行	

全体监事签名：

		
李英	马英杰	殷进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其通	王淑芳	梁立军	张洪国
			
刘效云	刘庆旺	刘延飞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其通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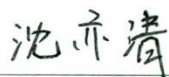

董维

2022年6月2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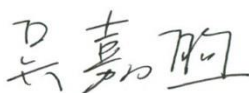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亦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煦



陈龙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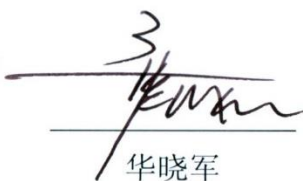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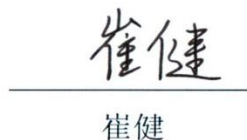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晓军

经办律师签名：


叶军莉


崔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5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李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438号、坤元评报（2021）459号、坤元评报（2021）74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咨（2021）58号价值分析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资产评估师签名：


潘文夫
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33000005


姜静
资产评估师
姜静
33100009


章波
资产评估师
章波
33090002


邱琳
资产评估师
邱琳
33110006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李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授权书

管理合伙人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其通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通过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董事何莉娜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旭雅管理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股东，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本企业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宇博管理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竹荣咨询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股东,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本企业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

支。

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竹丰咨询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8、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文投基金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 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 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9、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淑芳、梁立军、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及刘延飞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 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 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自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 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发行人监事李英、马英杰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

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其通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就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4)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就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股东、董事何莉娜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就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旭雅管理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

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就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宇博管理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并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

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
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

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就减持数量及减持期
限，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
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
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发行人股东竹荣咨询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鉴
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
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
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
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
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

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就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限，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发行人股东竹丰咨询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并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

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就减持数量及减持期

限，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减持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刘其通、董维、旭雅管理、竹荣咨询、董事（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税后，如有）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如有）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如有）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7、相关约束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 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相关承诺主体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相关承诺主体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因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优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③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将尽职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以及履行相关义务。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以及履行相关义务。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股东旭雅管理、竹荣咨询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职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

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以及履行相关义务。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确保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确保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股东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旭雅管理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确保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股东竹荣咨询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确保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确保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如持股），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

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法人股东旭雅管理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股东竹荣咨询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

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何莉娜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发行人法人股东旭雅管理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发行人法人股东宇博管理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7、发行人股东竹荣咨询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 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 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8、发行人股东竹丰咨询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 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 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

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董维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人《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人《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会议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九）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法人股东旭雅管理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

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发行人股东竹荣咨询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何莉娜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发行人法人股东宇博管理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发行人股东竹丰咨询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将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监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及单位。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

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 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 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

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旭雅管理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及单位。

(2) 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竹荣咨询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及单位。

（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十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438号、坤元评报〔2021〕459号、坤元评报〔2021〕74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咨〔2021〕58号价值分析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股东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二、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49 个境内注册商标及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内及境外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青竹画材	青竹波普	24884175	1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	青竹画材		4298103	16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3	青竹画材		4298104	2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4	青竹画材	CHINJOO	6933207	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	青竹画材	CHINJOO	12163546	2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6	青竹画材	CHINJOO	12163652	1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7	青竹画材	CHINJOO	34786624	1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8	青竹画材	CHINJOO	34799461	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9	青竹画材		6954979	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青竹画材		6933208	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12163660	1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1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4792568	2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5511771	2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7174	40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5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1554	20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6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3905	5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5123	1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8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7663	13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9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0110	3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0532	3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3682	6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5368	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2544	2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2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6912	4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4553	26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6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6219	43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7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1348	4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6109	34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9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1673	2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0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0133	27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3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9922	3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8486	4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3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6353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3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5003	8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35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0038	3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6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2621	3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37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01927	1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38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5738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39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4643	30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0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5156	1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41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1838	2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2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91377	4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3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613464	18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44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45581609	24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45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34801816	16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青竹画材	青竹画材	12163579	2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47	青竹画材	青竹重彩	34792896	16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8	青竹画材	青竹绘涂	28438711	2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49	青竹画材	青竹健康画材	54923886	2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50	青竹画材	青竹画霸	21414449	16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51	青竹画材	青竹炫彩棒	27585831	1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52	青竹画材	青竹童年	42827788	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3	青竹画材	青竹童年	42824210	1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4	青竹画材	青竹水果	41734193	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55	青竹画材	青竹蔬菜	41730907	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56	青竹画材	青竹大师	36903619	1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7	青竹画材	青竹大师	36900585	41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58	青竹画材	青竹大师	36896305	2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9	青竹画材	青竹金典黑	35944698	16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60	青竹画材	青竹金典黑	27813352	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61	青竹画材	青竹小天才 CHINJOO GENIUS	14236383	2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62	青竹画材	青竹小天才 CHINJOO GENIUS	14236433	16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63	青竹画材	青竹小天才	35518904	28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青竹画材	青竹丝绸之路	28427191	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65	青竹画材	青竹君子之笔	27469307	16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66	青竹画材	青竹波普	24901204	2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67	青竹画材	青竹黑骑士	54912678	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68	青竹画材	青竹黑骑士	54893521	16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69	青竹画材	青竹联考	15674042	16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70	青竹画材	青竹联考	15674043	2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71	青竹画材	青竹状元	48663897	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72	青竹画材	青竹状元	48637334	16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3	青竹画材	青竹美丽乡村	28445977	2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74	青竹画材	青竹超级	39147439	2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75	青竹画材	青竹超级	39152892	16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76	青竹画材	青竹丙粉	17043889	2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77	青竹画材	青竹丙粉	17043831	2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青竹画材	青竹彩头	20662121	2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79	青竹画材	青竹彩头	20661825	1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80	青竹画材	艺先生	18915093	2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81	青竹画材	艺先生	18915056	16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82	青竹画材		13767053	2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83	青竹画材	BRAQUE	29848046	2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84	青竹画材	联考	15674067	2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85	青竹画材	联考	15674044	16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无
86	青竹画材		7263206	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87	青竹画材		7263216	16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88	青竹画材	五彩方杯	18031799	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青竹画材		18031739	16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90	青竹画材		17532502	2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91	青竹画材		17532541	16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92	青竹画材		17532469	2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93	青竹画材		17532248	16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94	青竹画材		27818855	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95	青竹画材		16753269	2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96	青竹画材		16753324	16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97	青竹画材		7809295	2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98	青竹画材		7809348	41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99	青竹画材		12163530	2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青竹画材		12163669	1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101	青竹画材	DAYA	12163561	2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102	青竹画材	DAYA	12163627	1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103	青竹画材	竹醜	20163149	2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104	青竹画材	竹贝比	27807864	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05	青竹画材	竹贝比	27800736	16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06	青竹画材	竹帅儿	27803114	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07	青竹画材	竹帅儿	27820044	16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08	青竹画材	竹贝儿	27806288	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09	青竹画材	竹贝儿	27818851	16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青竹画材	竹灵儿	27818852	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11	青竹画材	竹灵儿	27807867	16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12	青竹画材		18530316	2	2017.03.28-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113	青竹画材		15376557	2	2016.02.21-2026.02.20	受让取得	无
114	青竹画材	魔方杯	17149690	2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15	青竹画材	魔方杯	17149737	16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16	青竹画材	点就	18530199	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17	青竹画材	点就	18530415	16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18	青竹画材	画霸	18530216	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19	青竹画材		18530247	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青竹画材		18530436	16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青竹画材		18530291	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22	青竹画材		19145136	16	2017.03.28-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123	青竹画材		18530297	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24	青竹画材		6915975	16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25	青竹画材		20162664	1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126	青竹画材		42832732	1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27	青竹画材		42826262	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28	青竹画材		35331225	2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29	青竹画材		35311408	16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30	青竹画材		35307379	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31	青竹画材		1480206	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青竹画材	勃拉克	29666843	2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33	青竹画材		34792898	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4	青竹画材		34792902	16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35	青竹画材	向日葵	14585427	2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136	青竹画材		12163572	2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137	青竹画材		12163680	16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无
138	青竹画材		28445985	2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39	青竹画材	萨金特	33966853	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40	青竹画材	月飞船	30596482	1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41	青竹画材	月儿弯弯	30600227	1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青竹画材	艺学口袋	55804513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43	青竹画材	艺学口袋	55820352	4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44	青竹画材	艺学口袋	55791247	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45	青竹画材	联考状元	48655898	2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46	青竹画材	秦将	54913002	16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47	青竹画材	状元白	48663932	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148	沈阳青竹	达维特	13858598	16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149	杭州青竹		23806623	16	2018.04.28-2028.04.27	受让取得	无
150	青竹画材		6338016	2、16、35、41	2021.01.07-2031.01.07	原始取得	无
151	青竹画材		303935764	16	2016.10.19-2026.10.18	原始取得	无
152	青竹画材		303935755	2	2016.10.19-2026.10.18	原始取得	无
153	青竹画材		018157999	2、16、35、41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54	青竹画材		UK00918157999	2、16、35、41	2019.11.27-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三、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授权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青竹画材	一种桃胶底液沉渣的处理装置	ZL202021229982.9	实用新型	202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青竹画材	一种三辊研磨机物料挡板的定位装置	ZL202020749911.5	实用新型	2020/5/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青竹画材	一种削铅笔器	ZL202020728758.8	实用新型	2020/5/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青竹画材	一种双面画板	ZL202020585604.8	实用新型	20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青竹画材	一种自动装箱进瓶装置	ZL202020437665.X	实用新型	20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青竹画材	水性无甲醛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44906.5	发明	2019/5/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青竹画材	一种画笔清洗装置	ZL201910305633.6	发明	2019/4/1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8	青竹画材	一种气态粘性颗粒物清除装置	ZL201920502921.6	实用新型	2019/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青竹画材	一种敞口颜料杯灌装前的状态调整装置	ZL201920317572.0	实用新型	2019/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青竹画材	一种颜料果冻杯塑封传送装置	ZL201920263947.X	实用新型	2019/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青竹画材	一种颜料桶体的清洁装置	ZL201920258621.8	实用新型	2019/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青竹画材	一种复合式密封柱塞及其构成的染料膏体灌装机	ZL201920258622.2	实用新型	2019/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青竹画材	一种蜡笔轴向旋转的调整装置	ZL201920258626.0	实用新型	2019/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青竹画材	一种新型拼装式传送装置	ZL201920258707.0	实用新型	2019/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青竹画材	一种固体油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47535.4	发明	2018/4/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青竹画材	桃胶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01130.7	发明	2018/4/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青竹画材	一种油性绘画笔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42107.6	发明	2017/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青竹画材	一种水性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42108.0	发明	2017/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青竹画材	绘画车	ZL201820307743.7	实用新型	2018/3/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青竹画材	写生车	ZL201830083175.2	外观设计	2018/3/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青竹画材	一种油画棒桶	ZL201620450846.X	实用新型	2016/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青竹画材	油画棒桶	ZL201630186039.7	外观设计	2016/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青竹画材	颜料杯底盘	ZL201630060081.4	外观设计	2016/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青竹画材	一种油画颜料灌装筒导料器	ZL201520929981.8	实用新型	2015/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青竹画材	一种水性丙烯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2062.6	发明	2015/10/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ZL201520720799.1	实用新型	2015/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青竹画材	颜料桶	ZL201530330531.2	外观设计	2015/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青竹画材	一种粉丙绘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80245.9	发明	2015/5/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青竹画材	绘画颜料盒	ZL201530116775.0	外观设计	2015/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青竹画材	绘画颜料瓶	ZL201530053476.7	外观设计	2015/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ZL201520109767.8	实用新型	2015/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青竹画材	颜料杯	ZL201530025140.X	外观设计	2015/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青竹画材	便携颜料袋	ZL201530000920.9	外观设计	20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青竹画材	多功能颜料盒	ZL201530000921.3	外观设计	20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ZL201420671959.3	实用新型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青竹画材	可拼接果冻颜料盒	ZL201430441756.0	外观设计	201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青竹画材	多功能包装盒	ZL201430441779.1	外观设计	201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青竹画材	多功能包装盒	ZL201330569399.1	外观设计	2013/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ZL201320415701.2	实用新型	2013/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灌装机构	ZL201320379731.2	实用新型	2013/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颜料砂磨装置	ZL201320379762.8	实用新型	2013/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青竹画材	一种制胶上料装置	ZL201320379763.2	实用新型	2013/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青竹画材	一种一次性颜料杯	ZL201320108776.6	实用新型	2013/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盒盖	ZL201320108777.0	实用新型	2013/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青竹画材	一种美术绘画用颜料盒	ZL201320108787.4	实用新型	2013/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青竹画材	一次性颜料杯	ZL201320108833.0	实用新型	2013/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青竹画材	一种套装结构的水彩笔	ZL202120570631.2	实用新型	2021/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青竹画材	一种油彩绘画围裙	ZL202120563329.4	实用新型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青竹画材	一种桃胶底液的初次滤除装置	ZL202120415105.9	实用新型	20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青竹画材	一种纸盒盒体	ZL202120433095.1	实用新型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青竹画材	纸盒展片	ZL202130110902.1	外观设计	202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五、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六、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青竹路 1 号

联系人：刘延飞

电话号码：0318-53888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人：吴嘉煦、陈龙飞

联系电话：010-65608214